

IPO上市辅导资料

Listing Qualification Review Guide Book

KRX上市审查指南



İPÖ上市辅导资料
KRX上市审查指南

Listing Qualification Review Guide Book

KRX上市审查指南



前言

伴随世界经济全球化的发展趋势，当今企业需要在日益激烈的竞争中不断寻找新的发展机遇。诸多企业就在刹那间经历着兴亡盛衰，企业随时都面临着扑朔的未来。

在如此日益激烈的竞争中，许多企业通过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和核心竞争力来实现上市（Listing），上市对企业的发展而言意义非同寻常，可以说为将来的腾飞奠定了新的基盘。

证券市场为作为资本供给方的投资者及作为资金需求方的企业提供了最为直接的连接平台，因此证券市场在为众多投资者提供多种融资渠道的同时，也为企业开辟了直接融资的窗口。

韩交所为了有力的保护投资者权益，对申请上市的企业从其可持续性、透明度等多方面入手进行严格的上市资格审查，该审查程序即称为上市审查。

本书旨在为准备上市的国内外企业及负责IPO业务的金融投资公司的从业人员提供具可操作性的上市审查标准，为此我们重点围绕如下内容，由韩国韩交所有价证券市场和科斯塔克市场共同编写。

以下为本书的侧重点：

首先，本书有别于以往的上市实务指南，结合过去十多年的上市审批案例，精心编制了用意明确、统一的上市指南，力争在最大程度上统一有价

证券和科斯达克市场的不同审批标准。

其次，为编写本书，众多从事实务工作的金融投资公司、律师事务所及会计事务所的各界专家以及韩交所工作者积极参与并组建了阵容强大的TF，在TF团队的全力参与下为尽职调查工作提供了切实可行的具有可操作性的操作指南。

一言以蔽之，希望通过此次发行《简易KRX上市审查指南》，在提高上市审查的透明度及可预测性的同时，能够帮助拟上市企业及从事实务的相关人员对IPO业务扫清疑虑，使更多的企业实现成功上市，以此促进我国资本市场稳步发展。

最后，谨向为积极参与本书编写的TF成员，以及重多为本书的编写提供诸多宝贵意见的各位相关人士表示衷心感谢。日后我们还将致力于不断的补充和完善本书内容，使本书成为名副其实地能够提供切实有效帮助的上市审查指南。

谢谢！

2011年 7月

韩国韩交所有价证券市场本部长 *Lee Chang Ho*

韩国韩交所科斯达克市场本部长 *Jin Soo Hyung*

Contents



Part 1 | KRX 上市

Chapter 01 韩国韩交所证券市场	12
Chapter 02 证券市场上市的意义	13
Chapter 03 证券市场上市的效果	17
1. 经济层面	18
1) 融资	
2) 促进公司重组	
3) 企业宣传	
4) 鼓舞从业人员士气	
5) 实现股东利益	
2. 法律层面	21
1) 简化新股发行程序	
2) 发行无表决权股票的特例	
3) 扩大债券发行规模	
4) 扩大回购本公司股票的额度	
5) 简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	
3. 税收层面	22
1) 免征股票转让所得税	
2) 继承及赠与财产的市值评估	
3) 股息所得税的特免	
4) 证券交易税适用弹性税率	

Chapter 04 证券市场的上市程序	25
1. 概要	28
2. 上市预审程序	29
1) 资料审查	
2) 面谈及实地考察	
3) 上市委员会审议	
4) 上市预审结果的通知	
5) 最近经营年度的变化导致的上市审查	
3. 公开发行股票	36
1) 递交证券备案书等	
证券备案书的主要记载事项/ 修改证券备案书 / 批准生效 / 递交预备招股说明书 / 递交招股说明书/ 发行价格的估算/ 主要估值 (Valuation) 方法及折现率	
2) IR及需求建档	
投资者关系 (IR: Investor Relations) / 需求建档 (Book Building) 及确定发行价格	
3) 认购及支付	
认购 / 配售 / 缴款 / 增资登记及证券发行业绩报告	
4. 首次上市	49

Part 2 | 上市审查的事前准备事项

Chapter 01 上市促进方向	52
1. 提高专业性	52
2. 加强透明度	53
3. 加强沟通与交流	53
Chapter 02 上市准备事项	54
1. 申请指定外部审计事务所	54
1) 国内企业	
申请的必要性/ 申请方法 / 免除指定审计事务所的企业	
2) 外国企业	
2. 选定主承销商	57
1) 主承销商职责	
2) 主承销商的资格限制	
3. 企业系统完善等	58
1) 修改章程	
授权股票总数 / 1股金额/ 限制新股认购权 / 召集股东大会公告 / 过户代理人 / 授予股票购买权 / 新股的股息起算日	
2) 完善信息披露体系	
3) 韩国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K-IFRS)	

4. 完善内部控制系统	64
1) 董事会及监事	
2) 选任独立董事	
国内企业/ 外国企业	
3) 聘任常务监事及成立监事委员会	
4) 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5) 董事会运营制度	
6) 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5. 最大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	73
6. 其他注意事项	76
1) 最大股东的变更	
2) 合并及业务转让等	
3) 签订过户代理合同	
4) 成立职工股协会	
5) 为会计复核告知上市预审申请计划	
Chapter 03 上市申请的事前协商	81
1. 国内企业	81
2. 外国企业	82
Chapter 04 递交上市预审申请书	84

Part 3 | 上市审查指南

Chapter 01 概要	88
1. 企业的可持续性	89
2. 经营的透明度	90
3. 投资者保护	91
Chapter 02 企业可持续性的审查标准	92
1. 稳定性	92
1) 经营的稳定性	
产业特征 / 确保采购源及销售处 / 应收账款及库存资产的增加 / 经营的过度依赖 / 销售处的偏重	
2) 财务稳定性	
自有资产及利润 / 借款 / 健全性及或有负债等 / 进军新兴产业	
3) 经营活动期间	
持续经营3年以上 / 合并, 分立, 经营转让	
4) 客户满意度	
外部客户 / 内部客户	

2. 成长前景	138
3. 收益性	142
Chapter 03 经营透明度审查标准	147
1. 企业治理结构	147
1) 最大股东 最大股东变更 / 多层治理结构 / 对最大股东的分红 / 最大股东的合法性	
2) 管理层	
3) 独立董事 国内企业 / 外国企业	
4) 常务监事及监事委员会	
2. 内部控制系统	175
1) 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系统	
2) 特殊关系人（关联）交易	
3) 最大股东交易	
3. 会计处理透明度	186
1) 建立会计系统	
2) 会计处理标准及外部审计事务所	
3) 审计意见	
4) 会计复核	
Chapter 04 保护投资者相关的审查标准	208
1. 公告透明度	208
1) 设立负责披露人才及组织	
2) 外国企业	
2. 小股东保护	216
1) 从最大股东专权下保护投资者权益	
2) 外国人投资企业	
3)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行使小股东权利	
4) 最大股东等所持股份的锁定	
3. 流动性及证券市场的健全性	233
1) 分散要件	
2) 证券市场的健全性	
4. 主承销商的专业性	244
 Part 4 附录	 250



Part 1 | KRX 上市

Chapter 01 | 韩国韩交所证券市场

Chapter 02 | 证券市场上市的意义

Chapter 03 | 证券市场上市的效果

Chapter 04 | 证券市场的上市程序

面对证券市场的日益国际化，为应对世界各国证券市场的全球化竞争，加强韩国证券市场的国际竞争力，韩国于2005年合并证券韩交所、科斯达克证券市场（创业板市场）、期货韩交所，正式成立韩国韩交所。

韩国韩交所证券市场分为有价证券市场及科斯达克市场，有价证券市场以优良企业为中心，而科斯达克市场则以中小风险投资企业为中心，两市各有侧重。

在有价证券市场上市的企业主要是在企业规模和销售总额两方面均获得认可的大中型企业，而在科斯达克市场上市的企业则主要是极具发展潜力的新生企业。

< 有价证券市场及科斯达克市场现状 >

(以2011年3月31日为准)

分类	有价证券市场	科斯达克市场
成立	1956年	1996年
运营主体	有价证券市场本部	科斯达克市场本部
市场特征	大中型优良企业为主	以中小风险投资企业及成长型企业为主
市价总额	1,181兆韩元	104兆韩元
上市企业总数	781家公司	1,036家公司
日交易额	68,453亿韩元	20,808亿韩元

挂牌上市（Listing）是指股份公司发行的股票符合韩国交易所（以下简称“韩交所”）规定的要件，从而赋予其在有价证券市场或科斯达克市场上市交易的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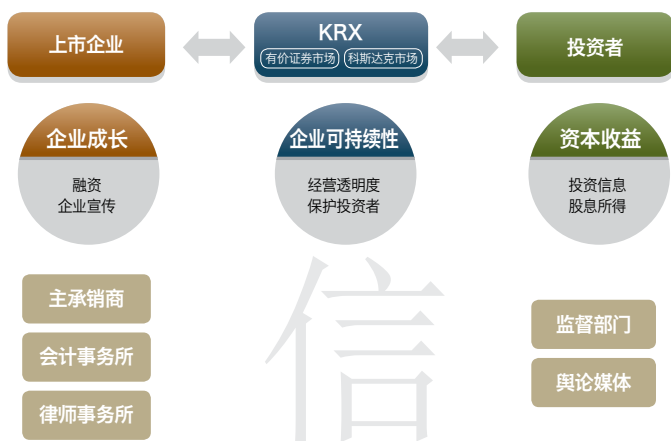


与挂牌上市常常混为一谈的是公开发行（Going Public），是指企业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募集、销售）股票，将企业财务状态等企业实际情况对外公开，这是指挂牌上市的前一阶段。

此前曾统一规定运营挂牌上市要件及公开发行要件，但自1999年4月起，开始将挂牌上市要件与公开发行要件加以区分，针对在交易所挂牌的所有企业进行实质性的挂牌审查。

通过挂牌上市，企业不仅给投资者及国民提供了投资机会，并且有助于企业本身在国际市场获得认可，更进一步帮助企业在其所属的行业中无论地位、资产、利益、客户关系等各方面成为领头军。因此，挂牌上市并非企业发展的颠峰，就企业的生命周期（Life-Cycle）而言，挂牌上市可谓企业寻求飞跃发展的新起点。

与此同时，经营层应为上市后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充分的准备，以便向投资者披露可影响股价的重要的经营、财务相关信息。



韩交所的上市服务

韩交所一直敞开大门欢迎拟上市企业管理层等有关人士的面谈申请，受理面谈申请后，根据具体情况，韩交所通过对企业进行实地考察或者企业访问韩交所的方式进行进一步咨询。此外，亦可通过电话等方式进行咨询。



通过如上所述的多种渠道，拟上市企业可事先通过咨询了解企业是否满足挂牌上市要件，如有不符之处则可通过深层咨询来调查如何予以完善和规范等必要事项。

为确保优秀企业上市，韩交所分别对企业应具备的最基本要件进行形式审查，并且从保护投资者和公共利益角度进行实质性审查，据以判断其是否具备挂牌上市的资格。此外，为提高上市审查的透明度及可预测性，韩交所除了为拟上市企业制定客观的上市审查指南外，更是积极答复拟上市企业提出的上市审查相关咨询，协助其共同寻求各种解决方案。

但韩交所要求拟上市企业的收益模式须能通过韩交所挂牌上市创造出更多的附加价值，并且能够带来经济的良性循环效果。若企业的经营涉足奢侈、高利贷业、奢靡娱乐产业等与国民情绪相抵触的产业时，将无法获得上市批准。

上市须考虑事项

- ❖ 须充分考虑公募基金目的及用途是否符合经营战略。
- ❖ 须认识到上市将削弱大股东对企业的控制力，且与关联方发生交易时，须经过内部调控程序。
- ❖ 须充分了解挂牌上市所需的时间及费用。
- ❖ 须履行法规及规章要求的义务并接受投资者持续审慎的监督。
- ❖ 须充分认识到将会出现董事会成员变更等企业治理结构的变化，这将直接影响股价及投资者的信任。
- ❖ 须为投资者与分析研究员提供充分的沟通时间。
- ❖ 须协调好企业的长期发展战略与股东的最大利益之间的平衡。
- ❖ 全体员工均应明确认识到挂牌上市之后股票买卖将受限制。

证券市场 上市的效果

【挂牌上市效果】

经济层面

- 融资
- 促进结构调整
- 企业宣传
- 鼓舞从业人员士气
- 实现股东利益

法律层面

- 简化新股发行程序
- 发行无表决权股票的特例
- 扩大债券发行额度
- 扩大回购本公司股票的额度
- 简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

税收效果

- 免征股票转让所得税
- 继承及赠与财产的市值评估
- 股息所得税特免
- 证券交易税适用弹性税率



1. 经济层面

1) 融资

上市企业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及有偿增资，从一般投资者获得长期稳定的融资。此外，根据相关章程并经董事会决议，可限制股东的新股认购权，可向非特定的投资者发行新股，从而简化融资程序。

2) 促进公司重组

上市企业可以积极摸索，采用以企业分立实现第二次上市、控股公司的上市等企业重组相关制度，为实现企业自身的目标而更强有力地推进重组进程。

通过上市公司分立而新设的企业，较之非上市企业适用较为宽松的上市要件又可维持上市企业地位。此外，若设立一家控股公司将已上市公司纳入旗下的，则新设的控股公司适用控股公司的上市要件，因此可迅速实现挂牌上市。

即使非上市企业成立未满三年，但因合并、分立、经营受让等原因而中断的实际经营时间属于被认可的范畴，因此，若实际经营时间超过3年以上时，则可重新挂牌上市，从而提前实现企业重组目的。

3) 企业宣传

上市企业往往成为国内外投资者及舆论媒体的关注对象，因此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现状将通过报纸、电视、证券相关机构的各种资料向国内外做广泛的宣传，这从另一方面加强了企业的宣传效果。



尤其是在2009年，韩国股市被编入FTSE（《金融时报》股票价格指数）世界指数，被主要发达国家的证券机构评为适合投资的境外指定证券市场，在进行境外融资、进军海外市场或海外合作投资时可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知名度。此外，编入期货及股票期权交易对象 KOSPI 200的企业更有可能成为国内外投资者的关注焦点。

4) 鼓舞从业人员士气



据有关规定，在有价证券市场挂牌上市的韩国企业，应向职工股协会优先发行股票，但发行总量限制在20%以内。以首次公开募集股价买进股票的职员在企业上市之后作为股东，随着企业的成长，将获得更多的经济利益。同时，对企业而言，可增进企业劳资合作并鼓舞从业人员士气，能够大幅度提高生产效率。

5) 实现股东利益

鉴于非上市企业的投资者在公司成立初期阶段承担的风险，大部分非上市企业的投资者都是以面值或低于面值的价格认购股票。因此，股票挂牌上市后，随着股价的上涨，原有的股东将因股价上涨而赢得收益。

2. 法律层面

1) 简化新股发行程序

非上市企业向股东以外的投资者发行新股的情况，仅限于股票交换、股票转让以及为引进新技术、改善财务结构等能够实现公司经营目的情况。与此相比，挂牌上市企业只要在章程中作出规定，经董事会的决议，即可限制股东的新股认购权，可向不特定的投资者发行股票。

2) 发行无表决权股票的特例

非上市企业可发行占发行股票总数25%的无表决权股票。但上市企业在境外发行的无表决权股票及海外可转换债券、海外附新股认购权债券等无表决权股票并未包括在无表决权股票发行范围内，因此上市公司可扩大无表决权股票的发行限度。但发行的无表决权股票总数不得超过发行股票总数的50%。

3) 扩大债券发行规模

非上市企业发行的债券总数不得超过净资产总额的4倍。但挂牌上市企业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或附新股认购权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计入公司债券总额度内。但最近因商法被修订，自2010年3月起，非上市企业将不适用公司债券发行限度的规定。

4) 扩大回购本公司股票的额度

非上市企业除股票的注销或公司合并等特定事由之外，限制回购本公司股票。而上市企业根据商法规定，可在分红额度内回购本公司股票，这有利于经营权保护或股价的管理。

5) 简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

非上市企业须在股东大会两周前向各股东书面或电子文件方式通知召开股东大会。而上市企业只需依据章程规定，对持有表决权股票发行总数1%以下的股东，在召开股东大会两周前在2家以上日报分别刊登两次以上公告通知，或通过金融监督院或交易所运营的电子公告系统通知即可。

3. 税收层面

1) 免征股票转让所得税

非上市企业的股东须缴纳20%的股权转让所得税（中小企业缴纳10%，而大股东持有中小企业以外的股票未满1年时应缴纳30%），但上市企业除大股东以外其他股东通过证券市场转让股权免缴股权转让所得税。

根据所得税税法，所谓的大股东是指在有价证券市场持有发行股票总数3%以上或以市价总额为准100亿韩元以上股份的股东，在科斯达克市场则是指持有发行股票总数5%以上或以市价总额为准持有50亿韩元以上股份的股东。

< 转让股权所得税 >

		上市	非上市
中小企业	小股东	场内交易：免税 场外交易：10%	10%
	大股东	10%	10%
大企业	小股东	场内：免税 场外：20%	20%
	大股东	持股1年以上：20% 持股未滿1年：30%	1年以上：20% 未滿1年：30%

2) 继承及赠与财产的市值评估

在继承或赠与非上市企业发行的股票时，股票价值须依据继承税及赠与税有关法律规定的计算方式进行评估，而上市企业发行的股票则依据开始继承日或赠与日前后2个月期间最终的市值均价进行评估。

3) 股息所得税的特免

非上市企业的股东除职工股协会的小股东以外，对股息收入须缴纳14%的所得税。

但持有 3 年以上上市股票的小股东最多缴纳 5% 的所得税，该股息收入不计入综合所得的计税范围内。持股的面值合计在 3 千万韩元以下时，免征股息所得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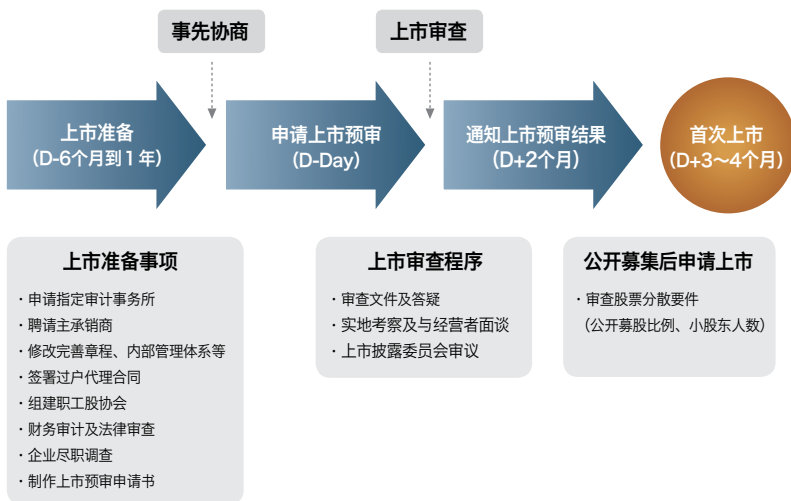
< 股息所得税现状 >

分类	股东	标准	征税
上市企业	面值3千万韩元以下	持有3年以上	免税
	面值3千万~1亿韩元	持有3年以上	独立征税 (5%)
	其他股东	金融资产所得金额超过4千万韩元	综合征税
非上市企业	职工股协会会员的小股东	少于发行股票总额1%或3 亿韩元中以偏低的为准 -1年以上在证券金融公司托管	免税
	非职工股协会会员或小股东 时及非职工股协会会员时		4千万韩元以下： 独立征税（14%） 4千万韩元以上： 综合征税

4) 证券交易税适用弹性税率

在转让非上市企业发行的股票时，适用0.5%的证券交易税率，但通过有价证券市场转让上市企业股票的税率为0.15%（农渔村特别税追加0.15%），降低了交易费用。通过科斯达克市场转让上市企业股票的证券交易税率为0.3%，免征农渔村特别税。

【证券市场上市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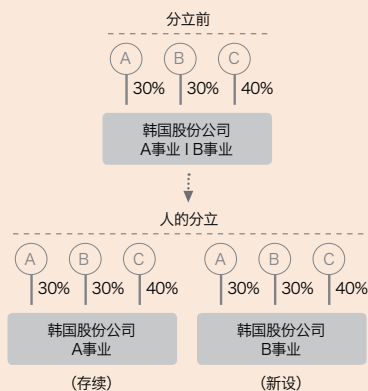
上市方法大体分为首次上市、第二次上市及迂回上市。首次上市是指首次赋予企业股票在证券市场交易资格的过程，因此须经过严格的审查程序。首次上市将按照主承销商的事先准备，韩交所的上市预审审查，公募后在交易所上市的过程进行。

上市准备时间依据企业不同情况会有较大差异。一般从递交上市预审申请到首次上市大约需3~4个月。申请企业为境内企业时，韩交所一般在受理上市预审申请后2个月内，申请企业为境外企业时则在受理上市预审申请后3个月内通知审查结果。但审查过程中若出现重要问题需延长审查期间或有延迟递交资料等情况的，则可延长审查时间。



第二次上市

第二次上市是指退市后5年内再提出上市预审申请以及通过企业分立新设的公司提出上市申请时适用的制度。为支持退市企业的重整及上市公司的重组工作，上市要件较首次上市有所放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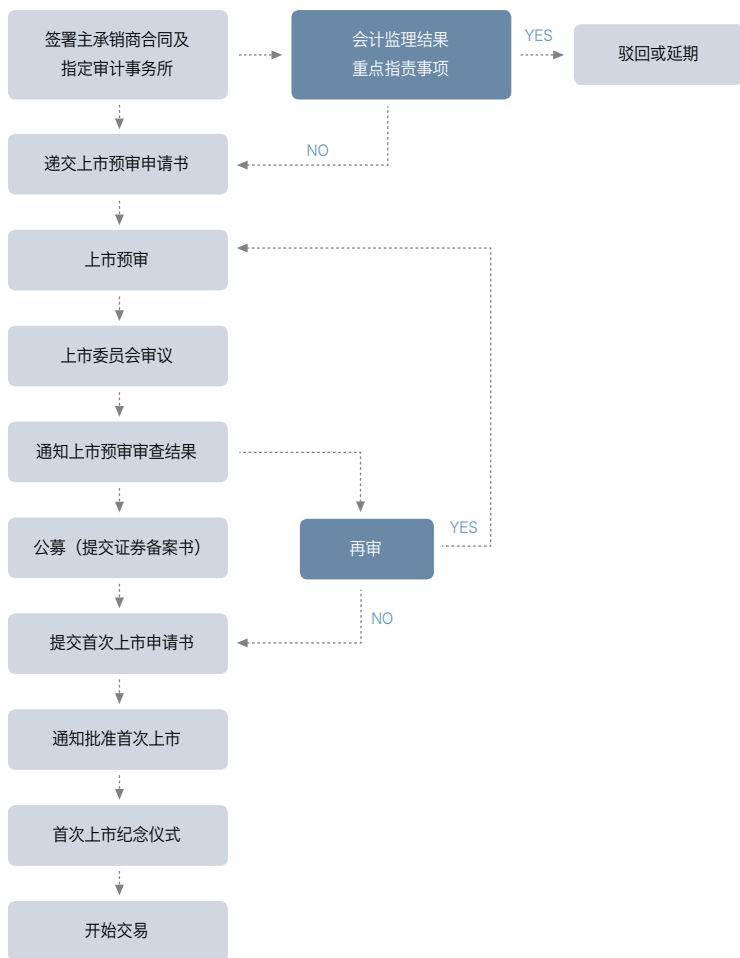
企业通过分立新设的公司上市时，适用的上市要件和程序均比首次上市企业简便。但在科斯达克市场，在退市后5年内再提出上市预审申请的，则视作首次上市。

迂回上市

迂回上市是指非上市企业通过并购上市企业从而达到实际上市效果的方式。由于采取的是不符合新上市要求的非上市公司上市方式，又叫“Back-door listing”。由于迂回上市容易引发“资本游戏”等各种社会问题，因此对迂回上市的要求正趋于更加严格。

【首次上市程序】

(详细内容参照附表1)



上市预审是对在韩交所拟首次发行上市或第二次上市企业的上市合规性进行审查的过程，依据韩交所有关规定确定形式要件，审查是否满足审批标准。

1. 概要

在受理上市预审申请书之后，经过资料审查及面谈、实地考察、上市委员会审查等程序，一般境内企业在2个月内、境外企业3个月内（在境外交易所上市的外资企业2个月，以下简称“2次上市外国股票上市申请人”）将上市审批过程在韩国交易所的电子公告系统中公开。

(<http://kind.krx.co.kr>)

拟上市企业应提交规定的附件材料及以主承销商名义的上市预审申请书等。在受理上市预审申请书之后，韩交所将通过新闻报导及网页公开该情况，上市申请人应事先与韩交所协商。在有价证券市场受理上市预审申请书之后3日内通告预计的审批结果日期。

拟上市企业在递交上市预审申请书之前，应先向韩交所申请并获得标准代码。申请并获得标准代码由韩国交易所债券综合组负责。

(<http://isin.krx.co.kr>)

上市预审在1年中的任何时候都可以申请但在12月进行结算的企业在11月以后申请上市预审时，会出现审查期间发生经营年度变更或在尚未确定最近经营年度结算财务资料的情况下进行上市预审审查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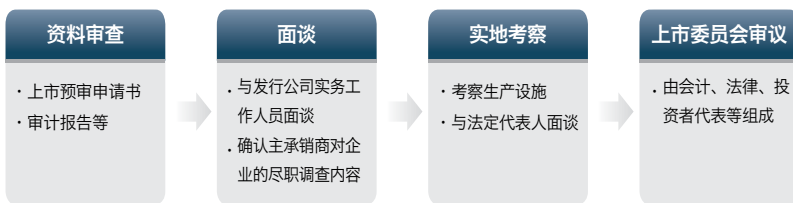
在此情况下，以上市预审申请日为准，以确定发表的最近经营年度的审计报告及该年度的暂行结算资料为依据进行上市预审审批，在发表变更

的经营年度审计报告之后再判断上市的合规性。以变更的最近经营年度为准，再次重点审查形式要件是否符合以及有无影响上市合规性的重要内容。

2. 上市预审程序

上市审查主要是针对上市预审申请企业是否符合上市规则的要求等问题，由韩交所依据上市审查指南进行上市审查。

【上市预审程序】



1) 资料审查

上市审查自企业递交上市预审申请书及附件资料开始。韩交所在审查上市预审材料过程中若有疑问，可要求补充资料。

2) 面谈及实地考察

在审查期间，韩交所将与上市申请人及主承销商进行多次面谈。面谈过程中，不断完善资料审查中发现的不足之处，并听取补充说明。为尽量减少上市申请人的负担，大部分采取电话面谈方式，必要时要求上市申请人访问韩交所进行深入的面谈。

在审查过程中，确定主要审查要点后，韩交所针对相应问题向主承销商及上市申请人发送上市合规性确认函（Comment Letter），并听取上市申请人的具体意见。此时，上市申请人及主承销商可通过书面方式就主要审查要点发表意见，这被视为上市申请人的正式意见，应慎重撰写。必要时，会多次发送上市合规性确认函（Comment Letter）。



进行实地考察，以确认上市申请人的生产设施，在上市申请人的总部及工厂亲自核对资料原件等。若上市申请人的生产设施单一，经营内容大都了解无需确认或通过审查资料及面谈就足以进行充分的审查时，可省略实地考察过程。

3) 上市委员会审议



上市预审结果须经过上市委员会审议决定。上市委员会由会计、法律等各领域专家组成，不同领域专家将对韩交所的上市审查结果提出各种意见。

在有价证券市场，子公司上市、符合一定要件的控股企业及公共机关、公营企业或依据特别法设立的企业为保护公共利益及投资者利益需要上市时，无需经过上市委员会的审议。



符合一定要件的控股公司

- ❖ 持有已在有价证券市场上市的子公司的所有股份
- ❖ 以原始财务报表上的账面价值为准，有价证券市场上市子公司的股份总额占所有子公司股份总额75%以上
- ❖ 在非上市子公司中，所持股本数额大于在有价证券市场股本数额最小的上市企业时，该企业的利益规模符合股票上市要求，并符合审计意见要件及最大股东的变更限制要求时。



依据特殊法律设立的企业

所谓“特殊法律”是指单独适用于某特定企业的法律依据。适用于某特定企业地法律依据规定了该企业的经营主体、事业内容及设立相关事项，依据相应的法律仅能设立“一个”企业。



有价证券市场上市委员会的构成

按照15人的专家库系统（Expert Pool System）运作（交易所的执行干部1人固定参会），每次举行委员会审议时，由7位各界专家出席。

委员的任期2年，可连任一次，具体构成如下：

- 在韩国上市公司协会的专职董事、监事或该协会推荐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当中由本部长委任2人
- 在法律专家当中由本部长委任3人
- 在会计专家当中由本部长委任3人
- 在专业投资者代表当中由本部长委任3人
- 在对证券市场学识渊博而经验丰富的专家当中由本部长委任4人
- 在有价证券市场本部的股票上市业务或披露业务负责执行干部1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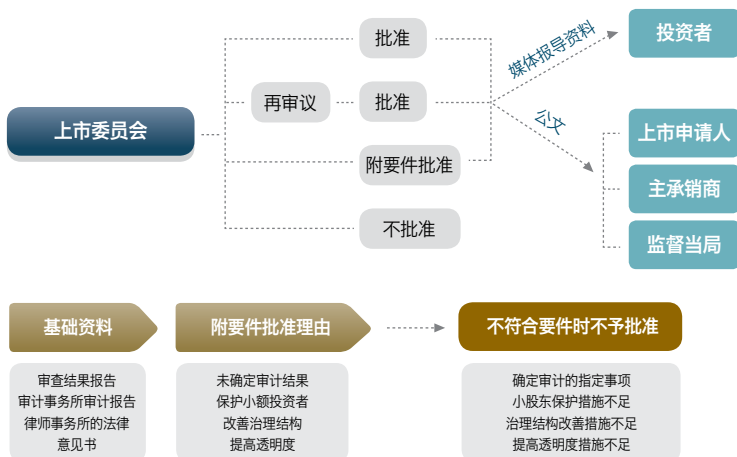
科斯达克市场上市委员会的构成

按照12人的专家库系统（Expert Pool System）运作（委员长及交易所的上市负责执行干部2人固定参会），每次召开委员会审议时，从中选定8名专家出席。

委员任期2年，可连任一次，具体构成如下：

- 在大学的法学·工商界教授、金融研究院等证券相关研究机构的专家当中由本部长委任2人
- 在风险投资技术专家当中由本部长委任2人
- 在律师等证券业务相关法律专家当中由本部长委任2人
- 在注册会计师等证券业务相关会计专家当中由本部长委任2人
- 在风险投资行业代表当中由本部长委任2人
- 在专业投资者代表当中委任2人
- 在对资本市场及科斯达克市场上市领域学识渊博而经验丰富的专家当中由本部长委任1人
- 在科斯达克市场本部的股票上市业务负责执行干部1人

【上市预审操作程序】



上市委员会的审议结果主要分为批准、附要件批准、再审议、不批准。

批准是指上市申请人的上市合规性被认可，即可进行公募及首次上市程序。

附要件批准是指大部分属合规的，但部分内容仍需补充，上市申请人应就相应事项立即采取完善措施的，则无需上市委员会的另行审议即可维持其合规性。

再审议是指从保护投资者角度，对某些部分要求采取改善措施，类似于附要件批准的概念，不同之处是再审议在完成相应事项的完善措施后需要再次经上市委员会的审议程序。

不批准是指不符合上市合规性要求，上市申请人在主承销商的帮助下，重新完善尚需改善之处（经营成果、治理结构、内部管理系统等）之后，再次向交易所提交上市预审申请书。

4) 上市预审结果的通知



韩交所自上市预审申请日起，韩国境内企业2个月内，境外企业则在3个月内（NYSE等合格境外证券市场上市的外国企业为2个月）通知上市预审结果。但在审查过程中若出现重大问题需另行查证的，或上市申请人延迟提交材料等导致影响审查进展的，审查时间可视情况予以延长。

上市预审结果的撤销

上市申请人即使通过了上市预审，因以下事由，韩交所认为对上市预审结果有重大影响时，上市预审审查结果可视为无效。因此，上市申请人在通过上市预审之后要特别注意预防发生经营上的重大问题。



导致上市预审结果无效事由

- ❖ 发行的支票或汇票不能承兑、停止经营活动、发生灾害或重大的损失、大规模抛售固定资产、提起诉讼、董事、监事的变更、合并、分立、分立合并、经营转让、主要资产租赁或经营委托决议等发生经营上的重大事项时；
- ❖ 发现上市预审申请书中存在虚假记载或有重要事项未记载时；
- ❖ 对上市申请人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进行监督之后，证券期货委员会采取向检察院告发、通知检察院、限制股票发行或处以罚款等措施时；
- ❖ 修正招股说明书时；
- ❖ 上市审查结果通知后6个月内未提交上市申请书时（申请批准效果延长后从交易所获得延长许可除外）；
- ❖ 自上市预审申请日起至新上市日前一天，最大股东发生变更时；
- ❖ 自上市预审申请日起至新上市日前一天，以定向配股方式发行新股。

5) 最近经营年度变更引起的上市审查

自申请上市预审日起至股票上市日前，若经营年度出现跨年度的变更时，韩交所从上市审查角度确认是否发生毁损上市申请人上市合规性的情况。

由于最近经营年度的变更，上市申请人须向交易所提交通过股东大会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交易所对申请上市预审时审查的形式要件，应以变更的最近经营年度为准重新确认。

3. 公开发行股票

【公开发行股票程序】



通过上市预审后，经过公开发行股票在韩交所上市。公开发行股票主要在主承销商的主导下进行，将公开发行日程等进展状况通知韩交所。韩交所对公开发行是否满足分散要件及通知上市预审结果后是否发生经营上重大问题进行审查后，最终批准上市。

1) 递交证券备案书等

通过上市审查的上市申请人须向金融委员会递交证券备案书。

证券备案书是指将公开发行或售出的证券内容及证券发行人相关事项按照一定格式编制的文件，是引荐认购的主要披露文件。

金融委员会规定，首次进入证券市场的企业需履行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义务。该要求旨在向投资者披露证券发行企业的相关信息，提供关于投资所需的基础信息。

证券备案书若有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发行人、主承销商、会计事务所等都将作为诉讼对象，承担损失赔偿责任。主承销商等根据尽职调查（Due-Diligence）内容及外部审计员意见、律师的法律意见等，检查上市申请人编制的证券备案书的内容。

外国股票上市申请人在国内发行股票时，依据外汇交易规定，须向企划财政部申报发行证券。一般来说，在提交证券备案书之前完成申报程序。

1) 证券备案书的主要记载事项

证券备案书上应记载事项如下：



募集、销售相关事项

- ❖ 募集、销售的一般事项
- ❖ 投资风险因素
- ❖ 证券承销商（保荐机构）的评价意见
- ❖ 募集资金的运用
- ❖ 为保护其他投资者的所需事项等



发行人相关事项

- ❖ 公司概况
- ❖ 事业内容
- ❖ 财务状况
- ❖ 审计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等
- ❖ 董事会等公司机构及系列公司状况
- ❖ 股东相关事项
- ❖ 高级管理人员及重要职员
- ❖ 与利益关系人的关联交易内容
- ❖ 附属说明书
- ❖ 其他保护投资者的必要事项等

2) 修改证券备案书

金融委员会在证券备案书中发现有形式上遗漏或重大事项记载不明确等问题时，可说明理由，要求提交修改的证券备案书。同时，证券备案书的提交人在股票认购前备案书记载事项有变更时，可提交修改后的证券备案书。

递交修改的证券备案书时，视修改后的证券备案书的受理日期为该证券备案书的受理日期。递交修改的证券备案书时，预备招股说明书及招股说明书应统一修改，并向韩交所通知修改内容。

确定公开发行政价格的，也要将确定的公开发行政价格与累计定单询价机制结果等内容记载在修改的证券备案书后提交。修改的证券备案书不影响首次提交的证券备案书的效力。

3) 批准生效

证券备案书自金融委员会受理日起15日后生效。证券备案书一旦生效，发行公司应将招股说明书备放于发行公司的总部及支部、金融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办理认购业务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若有认购人要求时，应提供招股说明书。

在证券备案书生效且将招股说明书备齐并递交后，股票发行人、卖方及代理人才开始全面进入认购程序。

4) 递交预备招股说明书

拟募集或销售证券的企业在证券备案书受理后正式生效之前，制定预备招股说明书，用于引导投资者认购股票。

若要使用预备招股书，必须与证券备案书一同提交。直至证券备案书生效为止，证券备案书内所记载内容无变更时，预备招股书可用作招股说明书。

5) 递交招股说明书

招股说明书是指向一般投资者提供的“招商文件”，证券备案书简要地提供有关股票发行的情况，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帮助。

预备招股书是在证券备案书被受理后且正式生效之前，用于引导投资者认购股票的文件，而招股说明书则是在申请报告被受理并生效后使用的“招商文件”。

招股说明书不得记载与证券备案书不一致的内容或有重要遗漏。发行人应将制定的招股说明书置备在发行公司的总部和支部、金融委员会、交易所及办理认购业务的办公室，供一般大众查阅。

招股说明书应在预备招股说明书上添加记载证券申报生效日及股票最终发行面值。此外，应表明开始认购前，该证券备案书有可能变更，且应明确并不意味政府部门认可证券备案书的真实性或正确性或不保障该股票的价值。

6) 发行价格的估算

在上市程序中，确定发行价格至关重要，首先由主承销商采用最合理的评估分析方法，提出发行价格的区间。过去在“关于证券承销业务的规定”中规定了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法，采用较固定的定价方式，但现在由主承销商对发行价格采取较自由的定价方式以对公司价值进行合理评估。

7) 主要估值 (Valuation) 方法及折现率

分类		特点
相对 评估 方法	PE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每股收益进行综合比较 - 作为股票市场的判断指标，最常用 - 客观而易解 - 优势：概念明确，计算简单 - 缺陷：假定股价仅受纯收益的影响，容易排除其他因素
	EV/EBITD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排除纯现金对经营价值进行综合比较 - 强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用于PER分析的辅助指标 - 优势：评估客观，可按资本市场的供求状况提供价格信息 - 缺陷：选择类似企业困难，若市场缺乏效率，容易歪曲
	PB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股纯资产价值的比较 - 比未来价值更注重历史价值 - 主要用于金融机构或加工工业股价 - 优势：采用一贯性的会计准则时，有利于企业估价 - 缺陷：对会计准则不同的企业难以适用
绝对 评估 方法	DCF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今后5~10年间的经营现金流进行估价，用加权平均 - 以资本成本 (WACC) 贴现的现值评估企业价值的方法 - 影响价格的变数难以验证，在韩国几乎不用做IPO评估方法 - 优势：理论上最优秀 - 缺陷：对财务资料、资本费用、成长率的评估缺乏客观性，评估过程复杂，验证可行性低
	内在价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每股纯资产价值与每股收益价值分别 1 : 1.5的比例，采取加权平均法估算的方法 - 过去证券承销业务相关规定的评估方式 - 合并比例、继承及赠与税法评估及缺乏类似企业时采用 - 在公司应偿还的所有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的 1.5倍与企业财政部长官定利率中，较高的利率为收益价值贴现的资本还原率

主承销商进行尽职调查（Due-Diligence）之后，用各种方法对公司价值进行评估，计算出合理的股价，并与上市申请人商议合理的贴现率，最后确定公开发行价格（区间）。

2) IR及需求建档

1) 投资者关系（IR: Investor Relations）

企业说明会（IR）的宗旨是为股东、投资者、分析师提供公司的事业内容、经营战略、未来发展前景等重要信息，从而提升公司形象，从市场获得合理评估等。总之，为建立股票市场与公司的友好信任关系，上市以后建议定期开展企业说明会。

一般而言，IR主要是向潜在投资者开展企业公开及首次上市相关的宣传活动，在证券备案书生效后至实施供求预测前集中1周左右进行。

企业可单独召开IR，也可与主承销商或专门协助IR公司（IR代理公司）协商召开。此时，主承销商或IR代理公司主要是选择并邀请机构投资者、分析师等核心投资者，提供与IR相关的专业帮助。交易所也可根据拟上市企业的要求提供对IR所需的场所及设备。

企业说明会（IR）按规模大小分为1:1、小规模、大规模等。1:1 IR是专门面向国内外大型资金运用机构、投资信托公司等10多家大型投资机构开展企业宣传活动（IR）。而小规模IR是针对中小型机构投资者、银行、投资买卖人、投资中介、保险公司及行业分析师开展，此外，大规模IR是向非特定的一般投资者举行的。



韩国IR服务

由少数股东组成的非公开企业要突然吸引投资者、企业宣传举办IR活动并非易事。因此大多数公司主要通过IR专业公司召开IR。

“韩国IR服务（<http://www.kirs.or.kr>）”是一家年会会员制的IR专业机构，任何上市公司均可加入。“韩国IR服务”不仅提供推介及各种支援服务，同时还提供培养IR专家的教育培训。包括IR相关争论问题及悬案在内，对经济或证券问题召开演讲会，并提供在上市公司之间相互交流与沟通的空间。

2) 需求建档（Book Building）及确定发行价格

需求建档是指在发行股票时，为确定发行价格，由主承销商先提出定价区间，掌握不同价格下的需求量（价格及数量）。

需求建档的对象主要是机构投资者（此时，职工股协会及一般认购人的配售部分除外），根据韩国的《证券承销业务相关规定》的有关规定，机构投资者也可参与需求建档。

机构投资者较一般投资者具有更强的信息收集与分析能力，可代替一般投资者对主承销商提出的发行价格区间验证其合理性。参考需求建档的结果，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商定最终定价。但预定的筹资规模在50亿韩币以下时可不采用需求建档方式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需求建档程序】



3) 认购及支付

1) 认购

主承销商递交证券备案书后到认购日前，按照与证券备案书一同递交的招股说明书（包括预备招股说明书、简易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由发行人、主承销商及承销公司全体联名发布认购指南。

证券备案书生效后，主承销商与承销公司经过约2天的实名确认程序，依据事前向投资者发布的标准开始接收认购。

主承销商及承销公司为防止认购人不履行认购，一般收取认购人一定比例的保证金，认购保证金比例根据市场状况、发行股票总数自行确定。认购保证金按各发行公司标示为“认购保证金”，应单独存放证券金融公司或银行，但禁止用作担保。

2) 配售

主承销商在完成认购后，汇总认购结果，依据自身的配售标准进行配股。综合承销公司递交的各认购单位的汇总表、各认购人的明细表、配售明细及自身的认购结果之后，检索重复的认购人并且按各承销公司对配售明细进行检查。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配售比例 >

分类	配售比例
职工持股协会*	20%
一般认购人	20% 以上
国内外机构投资者	剩余部分

* 国内企业在有价证券市场上首次发行股票时，职工股协会享有优先申购权，但外国企业在科斯达克市场上上市时，没有优先申购权。

主承销商不得向发行公司及承销公司有重大利益关系人配售公开发行的股票，尤其是为发行公司或承销公司提供该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服务的关联方。

根据市场状况，主承销商可与发行公司协商确定，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增发股票，以调整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



超额配售选择权（又称为绿鞋期权：Green Shoe Option）

概念

超额配股票是指允许主承销商配售规模超过原定发行规模的一项期权，于2002年引进。

机制内容及程序

· 签订超额配股合同及遵守事项

主承销商与发行公司签订超额配股合同时遵守如下事项：

- 超额配股规模：发行股票总量的15%
- 超额配股的限期：在股票发行起30天至40天以内
- 按超额配股的新股发行价：公开发价价格

· 超额股票的分配

发行人一般会与主承销商达成协议，允许主承销商超额购买既定发行数量的股份期权。按此协议，主承销商将在股票发行中超额配发期权所约定比例的股票。此时，额外配售的股票一般是主承销商从发行人大股东手中“借股”。

· 超额配股的具体操作

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价上涨到发行价以上时，承销商行使其超额配股权，买进发行公司的额外新股，此时承销商结束超额配股的买空地位。若股票市价跌破发行价时，在股市抛售该股票，结束卖空地位（放弃行使期权）即可。

股票市价高于发行价

承销商行使部分或全部超额配股票，以约定价格向发行公司买进额外股票，转给超额配售的承配人

股票市价低于发行价

承销商行使部分或全部超额配股票，以约定价格的90%以上从市场认购，并将买入股票转给超额配售的承配人

3) 缴款

确定各认购人的配股数量之后，主承销商及承销公司将各承配人的认缴金额从认购保证金中转账，并将超额部分还给各认购人。与此相反，若认购保证金少于拟认缴金额，认购人应追加认缴剩余金额。未认缴的认购股票由承销公司认购。

主承销商缴纳股金后，从缴纳银行获得股金缴纳证明单并交给发行公司，由此完成认缴程序。

4) 增资登记及证券发行业绩报告

完成股金缴纳之后，自缴纳日之翌日起2周内发行公司应附上股金缴纳证明书、承销公司的股票认购书、认购总额、销售合同复本、章程、理事会会议记录复本等资料到公司总部所在地的管辖登记所办理资本金变更登记。此时，为尽快上市，建议在缴纳日翌日完成变更登记。

完成认缴程序之后，发行公司应立即向金融委员会递交证券发行业绩报告，并将复本递交韩交所。

4. 首次上市

完成发行股票的企业向韩交所递交首次上市申请书。韩交所对股份分散要件等上市预审时尚未审核的事项及是否已签订股票过户登记代理协议、是否缴纳股金等进行审核。此外，从首次上市审核的角度，再度审核是否符合上市要求。若上市申请人的经营环境等未发生重大变化时，只需通过确认发行股票是否符合股份分散要件即可。但若上市预审申请与首次上市申请时的经营年度不同，应以首次上市申请时变更的经营年度为准，重新审核上市要件。

韩交所受理上市申请书之后应立即将首次上市的审批结果告知新上市申请人及相关机构。



上市预审及首次上市审核

拟上市企业须接受两次交易所的审核。上市预审是审核上市资格，而首次上市审核则是审核股票发行分散要件。通过上市预审的企业通过发行股票，满足股份分配要件后可申请首次上市，韩交所进行最终的首次上市审核。

首次上市审批在通过上市预审之后，最短6周，最长需6个月，若有股市剧变等意外因素，韩交所就延长对其上市审核的批准效力，最长可达1年。首次上市时期是由通过预审的企业在期限内自行决定，因此在批准预审过程中无法知道正确时期。



Part 2

上市审查的事前准备事项

Chapter 01 | 上市促进方向

Chapter 02 | 上市准备事项

Chapter 03 | 上市申请的事前协商

Chapter 04 | 递交上市预审申请书



1. 提高专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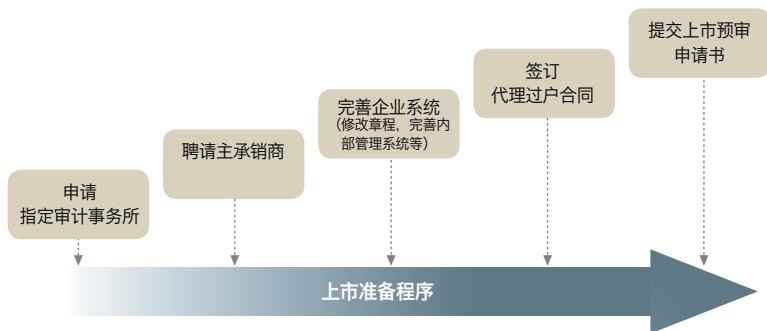
准备上市的企业要具备上市企业的要素，首先应培养会计及披露专家。若没有会计及披露专家，上市后将有可能被出乎意料地定为“不诚实披露事务所”或“管理项目”，企业应培养内部专家事先预防，避免风险。

2. 提高透明度

上市后，会计透明度及与关联公司的交易透明度对保护投资者利益至关重要。一些企业认为外部审计员的合理审计意见可以保障会计的透明度，但外部审计员的意见只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检验由企业制定的财务报表的正确性，并不是会计保证透明性及可信性的指标。此外，在与关联公司进行交易时，应提高交易透明度以避免发生财产的非正常流入或流出。

3. 加强沟通与交流

上市拥有过去由维持特殊关系的少数股东组成的治理结构分散给大部分国民的效果。非上市企业无需向股东、投资者、新闻媒体等举办积极的IR活动，但上市企业应通过积极的IR活动向外界及时宣传正确的企业信息，获得合理的企业价值评估。因此应积极采取加强交流沟通的手段，如建立网站、设置IR常务负责组等。



每个公司准备上市的期间均有所差异。在提交上市预审申请前1年之间，应保证最大股东不发生变更，因此，根据各公司情况，至少需要1年以上的准备时间。

1. 申请指定审计事务所

1) 国内企业

1) 申请的必要性

为保护投资者，新上市企业等需要公平审计的企业应指定外部审计事务所。在韩交所拟上市的国内企业应在上市前一年或本年度申请指定审计事务所。

2) 申请方法

指定审计事务所工作由金融监督院下属的会计指导室负责，企业在拟上市经营年度前1年或本年度向金融监督院申请指定审计事务所。审计事务所的指定只允许申请两次，再次指定之后不得撤销指定。金融委员会在接受指定审计事务所申请之后第二个月2周内通报审计事务所的指定结果。



申请指定审计事务所须提交的材料

2011年4月金融监督院要求的材料如下。制度及实务等详细事项可参考金融监督院会计门户网站 (<http://www.fss.or.kr>) 的聘请外部审计事务所 (外部审计 FAQ) 栏或直接向负责组打电话咨询。

- ① 审计事务所指定申请书
- ② 可确认企业处于公开程序的文件
 - 董事会记录
 - 股东大会记录
 - 主承销商合同
- ③ 上一年末的财务报表

3) 免除指定审计事务所的企业

审计事务所指定制度是为提高企业的会计透明度及保护投资者而制定的制度，已经依据其他法律被认定会计透明度高的金融机构（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及根据特别法设立的企业等免除指定审计事务所。

2) 外国企业

对于外国股票上市申请人来说，没有指定审计事务所的义务，可自由聘请国内会计事务所或外国会计事务所，但为保证会计透明度和保护投资者利益，韩交所对外国股票上市申请人的外部审计事务所的资格要求如下：



适用于外国股票上市申请人的会计准则及外部审计事务所

外国股票上市申请人的财务报表应符合国内会计准则、美国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上市之后不得变更为其他种类的会计准则。

● 国内会计事务所

分类	资格要求
成立年数	成立5年以上
专家人数	所属注册会计师50名以上
销售总额	最近经营年度销售总额100亿韩元以上
损害赔偿能力	损害赔偿储备金与损害赔偿公共基金合计20亿韩元以上
国际合作	会员公司分布于30个国家以上，与所属专家2,000名以上的会计法人签订审计品质管理合同
金融当局措施	最近3年间未被证券期货委员会撤销登记或者没有受到部分或全部业务停顿处罚措施

● 外国会计事务所

分类	资格要求	
海外证券市场 场非上市企业	成立年数	成立5年以上
	专家人数	所属注册会计师50名以上
	销售总额	最近经营年度销售总额100亿韩元以上
	国际合作	会员公司分布于100个国家以上，与所属专家10万名以上的会计法人签订审计品质管理合同 * 上述会计法人总部免除国际合作及专家人数要求
海外贞观市 场上市企业	成立年数	同上
	专家人数	同上
	销售总额	同上
	国际合作	会员公司分布于30个国家以上，与所属专家2,000名以上的会计法人签订审计品质管理合同 * 上述会计法人总部免除国际合作及专家人数要求

外国股票上市申请人自从上市预审申请的经营年度起3年间不得变更外部审计事务所，3年之后仍须接受符合上述要求的会计法人的审计。

2. 选定主承销商

1) 主承销商职责

主承销商主要是为企业提供成功的IPO（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所需的服务。“证券承销业务相关规定”中，规定了与主承销商IPO工作相关的主承销商合同、确定发行股票价格等事项，在聘请主承销商及进行IPO时可以参考。（金融投资协会网页<http://www.kofia.or.kr>）

主承销商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对拟上市企业的上市合规性、股票价值等进行核查，与拟上市的企业商议并确定承销要件等。此外，负责管理承销及认购业务、与股票承销相关的其他业务。主承销商的具体职责如下：



主承销商主要职责

- ❖ 核查包括上市申请人的经营绩、经营相关事项在内的材料并进行尽职调查
- ❖ 核查上市申请人的财务、会计等并提供辅导服务
- ❖ 辅导公司符合上市要求
- ❖ 协助公司证券备案书的记载内容完整、正确
- ❖ 确保上市进度定期督导及协助起草上市资料
- ❖ 分析股票，累计定单询价，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 ❖ 负责管理发行股票及认购服务

2) 主承销商的资格限制

为提高主承销商的尽职检查的公平性，规定与拟上市公司有特别利害关系的金融投资公司应排除在主承销商外。不能成为主承销商的金融投资公司如下：



主承销商资格限制

- ❖ 上市申请人或上市申请人的利害关系人*持有5%以上的主承销商股票等*时；
 - * 利害关系人：该公司董事、监事、最大股东、联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利害关系人的配偶及直系血亲。
 - * 股票等：无表决权的股票，可兑换债券、附新股认购权债券、交换债券、新股认购权证券
- ❖ 主承销商持有上市申请人5%以上的股票等时；
- ❖ 主承销商及主承销商的利害关系人合计持有上市申请人10%以上的股票等时；
- ❖ 持有主承销商5%以上股票等的股东与持有上市申请人5%以上的股票等的股东为同一股东或是利害关系人（其他机构投资者除外）；
- ❖ 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持有上市申请人1%以上的股票等时；
- ❖ 主承销商或上市申请人的董事、监事是上市申请人或主承销商的利害关系人。

3. 企业系统完善等

1) 修改章程

拟上市企业需事先修订章程以符合上市要件。拟在有价证券市场上市的企业可参考韩国上市公司协议会（<http://www.klca.or.kr>）提供的上市

企业标准章程，而在科斯达克市场参考科斯达克协会提供的标准章程，修改成符合中小企业特征的章程。

需要事先修订章程的具体项目如下：

1) 授权股总数

上市企业发行股票上市后，在增资过程中可增加股票发行总量，调整授权股票数以便于增发新股。确定授权股票时，应考虑股票发行及上市后有偿增资、配股等因素以确保股本数量。

2) 1股金额

综合股票发行价格及上市股票数对面值进行调整。面额可分为100韩元、200韩元、500韩元、1,000韩元、2,500韩元、5,000韩元等。在判断因面值大使发行价上涨，导致上市股票数与流动股票数相对较少时，可通过降低股票面来降低发行价，以增加流动股票数。

外国股票上市申请人不适用韩国商法，在首次上市要件上，对资本规模与面值没有限制，在其国家（日本、澳洲等）允许发行无面值股票时，每股金额无限制。

3) 限制新股认购权

新股认购权作为股东的基本权利，股东在发行新股时，根据所持股票数，具有认购新股的权利。因此只有在公司章程中制定限制股东新股优先认购权的条款，才能向一般投资者募股或职工股协会优先配股。

4) 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上市企业向持有表决权的股票发行总数1%以下的股东通知召开股东大会时，在股东大会前2周，在2家以上日报分别发布2次以上公告，或在金融监督院或韩交所运营的电子公告系统上公布。因此，拟上市企业应在章程中载明此内容。

5) 过户代理人

为提高证券交易的稳定性及经济效率，根据上市规定，上市企业委托过户代理人执行股票工作，应在章程中载明聘请过户代理人的条款。

为加强小额投资者的权利，外国股票上市申请人在原股或存托凭证（DR）上市时，应指定韩国证券存管院为过户代理人。

6) 授予股票购买权

股票购买权是指购买该企业股票的权利，上市企业应在章程中载明授予股票购买权相关条款以扩大股票购买权授予对象并简化授予程序。



股票期权 (Stock Option)

◆ 赋予对象

上市企业可向在公司成立、经营、海外运营及技术革新等方面为企业作出或能做出贡献的企业及相关企业员工授予股票期权。但最大股东及其特殊关系人、主要股东及其特殊关系人除外。

◆ 授予方法

授予股票期权有以下三种方式，在表决授予时应选择其中之一。

- ① 发行新股交付方式：若行使股票期权，以发行新股方式交付；
- ② 产股权交付方式：若行使股票期权，以交付产股权的方式；
- ③ 股价差额补偿方式：对行使股票期权时价格与市价的差额以现金或股票的方式补偿（行使股票期权时的价格低于市价）

◆ 授予程序及行使时间

根据章程规定，通过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根据决议内容，股票期权的被授予人与公司签订合同以授予其股票期权。上市企业可通过董事会的决议授予10%以内的股票期权，而通过股东大会的决议授予15%以内的股票期权。

被授予股票期权者须在位或任职2年以上才能行使且不得转让股票期权。

◆ 相关法律

- 商法第340条2-第340条5
- 商法第542条3
- 商法施行令第9条
- 资本市场法第165条17
- 资本市场法施行令176条18

7) 新股的股息起算日

上市企业章程中，应规定通过有偿增资、无偿增资、配股等方式发行新股时，新股与旧股的股息起算日须统一的条款。若因股票种类不同，股息起算日期相异时，将延迟该股票在证券市场上市，直至该问题得到解决。

2) 信息披露体系

上市企业应具备合理的信息披露系统以履行法律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应设置专门组织，负责对经营、投资、财务等各部门主要信息披露义务的综合管理。

交易所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中指定1名信息披露负责人视为信息披露窗口，并指定1名以上信息披露人员负责履行上市企业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在韩交所登记。信息披露人员应自首次上市日起6个月内接受信息披露相关培训。

外国股票上市申请人除信息披露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人员各1名外，有时可聘请信息披露代理人。一般来说，大部分在国内律师事务所或会计法人中聘请信息披露代理人，在上市初期协助上市公司履行各种信息披露义务。

3) 韩国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K-IFRS)

自2011年起, 上市企业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K-IFRS) 制定财务报表。备注标示的此前经营年度的财务报表也应转换为K-IFRS准则制定, 在2011年中, 以 K-IFRS财务报表为准提出上市预审申请时, 同时应将2010年的财务报表转为K-IFRS准则。金融监督院为防止随着会计准则的变更而引起财务资料信息披露混乱, 自2009年起, 每季度/半年度的事业报告必须完整地记载上市企业引进K-IFRS相关准备情况。详细内容参考金融监督院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网站 (<http://ifrs.fss.or.kr>)。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随着世界资本市场的自由化, 按照单一标准制定真实可信的财务信息变得日益重要。因此, 由多个国家共同设立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董事会 (IASB;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制定出共同的会计准则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由美国、英国等世界各国的会计准则制定机构共同制定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主要是一个原则的标准体系, 而非提出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 着重于对企业财务状况及内在价值提供正确信息的合并财务报表及公允价值评估。

自2011年以后, 将有欧盟、澳洲、香港等150多个国家相继采用, 韩国也于2011年起对上市企业全面引进适用。

4. 内部控制系统

1) 董事会及监事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决定企业的经营策略等重大事项，其地位最高，依据商法及公司内部章程展开经营活动。申请上市预审的企业尚未上市，无需履行上市企业聘请独立董事及常设监事的义务。但在上市前，聘任董事及常设监事，在上市审查过程中，可在经营透明性方面获得较好的评估。

2) 选任独立董事

1) 国内企业

国内上市企业应聘任董事总数1/4以上的独立董事。最近经营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达2兆韩元以上的上市企业须聘任3人以上的独立董事，且独立董事应占董事总数过半数以上。在韩交所首次上市的企业须在上市后至首次召开定期股东大会前聘任独立董事。

在科斯达克市场上市、资产总额1千亿韩元以下的风险投资企业无聘任独立董事的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条件

● 商法第542条8第1项、第2项

1. 上市企业应聘任董事总数4/1以上的独立董事。但最近经营年度末总资产达2兆韩元以上
的上市公司应聘任3名以上独立董事，并应占董事总数的一半以上，但如下企业除外：
 - 1) 最近经营年度末总资产额未满1千亿韩元、在科斯达克市场上上市的风险投资企业；
 - 2) 开始回生程序或宣告破产的上市企业。
 - 3) 在有价证券市场或科斯达克市场新上市的企业
(仅限于从新上市后到首次召开定期股东大会时)
 - 4) 决议解散的上市企业
2. 上市企业的独立董事资格不仅要满足第382条第3项各条款规定以外，如违反以下各项
者予以解聘：
 - 1) 未成年人、禁治产人或准禁治产人；
 - 2) 尚未恢复地位的破产者；
 - 3) 被判监禁刑、结束执行或免除执行未逾二年者；
 - 4) 因违反金融法律的规定，被解雇或罢免未逾二年者；
 - 5) 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以无表决权股票除外的发行股票总量为准，
持股量最多的本人及其特殊关系人（由总统令规定）（商法执行令第13条第4项）
 - 6) 以任意人名义计入自己名下，持有发行股票总数（无表决权股票除外）
10/100以上的人或者对聘任、解聘董事·监事等上市公司的主要经营事项有实际影
响力的股东（主要股东）及其配偶与直系血亲。
 - 7) 此外，根据总统令的规定，无法执行该职务或影响上市公司经营者。
(商法执行令第13条第5项)

● 商法第382条3项

1. 公司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日常事务，应由以下各条以外者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若独立董事符
合以下任意一条，则丧失该职务。
 - 1) 从事公司日常职务的董事及职工，或最近2年内从事公司日常事务的董事·监事及职工；
 - 2) 最大股东为自然人时，其本人与配偶及直系血亲；
 - 3) 最大股东为法人时，该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雇员；
 - 4) 董事·监事的配偶及直系血亲；
 - 5) 总公司或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雇员；
 - 6) 与公司有关联交易等重要利害关系的法人董事·监事及雇员；
 - 7) 公司董事、职工在其它公司兼任董事的该公司董事、监事及职工。

上市企业的公司独立董事可兼任1家其他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因此在聘任独立董事时须确定其是否兼任其他公司的独立董事。

2) 外国企业

外国股票上市申请人与国内上市企业同样须聘任董事总数1/4以上的独立董事，最近经营年度末资产总值达2兆韩元以上时须聘任3人以上的独立董事，并且应占董事总数的过半数以上。

但外国股票上市申请人的独立董事与国内企业不同，若本国另有另外法律规定，可以没限制独立董事的兼职。例如，在新加坡设立的外国股票上市申请人，根据新加坡的法律规定，对独立董事无兼职限制，只要在竞争公司不兼职或有损业务忠诚性前提下，可在多家公司兼职。



3) 聘任常务监事及成立监事委员会

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常务监事的要件

● 商法第542条10 第1项·第2项

1. 最近经营年度末资产总额达1千亿韩元以上的上市公司应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聘任1名以上常设监事处理审计业务。但依据此法及其他法规设立监事委员会除外（包括没有设立监事委员会义务的上市公司设立具备该要件的监事委员会在内）。
2. 满足以下任何要件者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的常设监事，并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则丧失其职务。
 - 1) 禁治产人或准禁治产人；
 - 2) 尚未恢复地位的破产者；
 - 3) 被判监禁刑罚、结束执行或免除执行未满足二年者；
 - 4) 因违反金融法律的规定，被解雇或罢免未满足二年者；
 - 5) 以任意人名义计入自己名下，持有发行股票总数（无表决权股票除外）10/100以上的人或对聘任、解聘董事·监事等上市公司的主要经营事项有实际影响力的股东（主要股东）及其配偶与直系血亲；
 - 6) 从事公司日常工作的董事及雇员，或最近2年内从事公司日常事务的董事·雇员。但在任监事委员会的委员或曾任职的董事除外；
 - 7) 对公司经营有实际影响力者，如从事公司日常事务的董事配偶及直系血亲、从事关联公司日常工作的董事及雇员，或最近2年内从事日常事务的董事及雇员。

监事委员会的组成要件

● 商法第542条的11 第1项~第3项

1. 最近经营年度资产总值达2兆韩元以上的上市企业应设立监事委员会，但如下上市公司除外。
 - 1) 房地产投资公司的上市公司；
 - 2) 根据《政府投资机关管理基本法》、
《国营企业的经营结构改善及民营化相关法律》的规定上市的企业；
 - 3) 开始回生程序的上市公司；
 - 4) 在有价证券市场或科斯达克市场新上市的企业（仅限于从新上市后到首次召开定期股东大会时）；
2. 委员中1名以上应是由总统令规定的会计或财务专家。（商法执行令第16条第2项）
3. 监事委员会代表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4. 具备以下各项之一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的监事委员会委员（非独立董事），如符合以下各项之一时则丧失该职务。
 - 1) 未成年人、禁治产人或准禁治产人；
 - 2) 尚未恢复地位的破产者；
 - 3) 被判监禁刑罚、结束执刑或免除执刑未满二年者；
 - 4) 因违反金融法律的规定，被解雇或罢免未满二年者；
 - 5) 以任意人名义计入自己名下，持有发行股票总数（无表决权股票除外）10/100以上或对聘任、解聘董事·监事等上市公司的主要经营事有实际影响力的股东（主要股东）及其配偶与直系血亲；
 - 6) 从事公司日常事务的董事及雇员，或最近2年内从事公司日常事务的董事及雇员。但在任监事委员会的委员或曾任职的董事除外。
 - 7) 其他对公司经营有实际影响力者，如从事公司日常事务的董事的配偶及直系血亲，从事关联公司日常事务的董事及雇员，或最近2年内从事日常事务的董事及雇员。

最近经营年度末资产总额达1千亿韩元以上的上市公司应聘任1名以上常设监事，而最近经营年度末资产总额高达2兆韩元以上的公司应设立监事委员会。

在上市之后至首次召开定期股东大会前聘任或设立独立董事及监事委员即可，但必须注意常设监事应在首次上市日之前聘任。申请首次上市时，若未聘任常设监事，将无法获得上市的批准。

监事委员会全体2/3以上委员应是由公司独立董事组成，应包括1名以上的会计及财务专家。

聘任监事及监事委员会委员的资格要件是由商法规定，至于外国股票上市申请人，若本国法律等对监事资格要件有相关规定，应依据该制度进行聘任。

在科斯达克市场，符合聘任常设监事要件的公司应在上市预审申请前聘任1名以上常设监事。

监事委员会全体2/3以上委员应是由公司独立董事组成，应包括1名以上的会计及财务专家。

聘任监事及监事委员会委员的资格要件是由商法规定，至于外国股票上市申请人，若本国法律等对监事资格要件有相关规定，应依据该制度进行聘任。

4) 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拟上市的企业应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以建立符合企业上市的内部控制系统。尤为重要是严格制定及运营董事会制度与与特殊关系人的关联交易监管制度，以提高企业的透明度。

5) 董事会运营制度

董事会具有监督、牵制代表董事开展公司经营活动的职能。董事会的正确运营有利于强化公司内部控制系统。拟上市的公司应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的董事会运营制度，董事会应严格按照该制度运营，同时应详细记录董事会的会议内容。特别是上市相关的董事会记录，在IPO过程中常被作为参考资料，应妥善保管。

6) 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拟上市公司在与最大股东及关联公司、主要股东等进行资产转让、资金借贷或事业交易等时，应严格制定确保交易公平性的方案。

因事业结构、经营环境等频繁与特殊关系人发生交易时，制定监管制度是一个确保公平性的方法。此外，与特殊关系人的交易必须通过董事会决议等严格程序或接收外部机构公平评估。

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 关联交易的规定（商法第542条9的第1项・第2项）

1. 上市企业不得与以下各项之一的对象进行交易或向其提供信贷[金钱等有经济价值的财产借贷、保证偿还债务、购买资金支援性的证券，此外，依据总统令（商法实行令第14条第1项）规定的有信用危险的直间接交易]。

- 1) 主要股东及其特殊关系人
- 2) 董事（包括利用自己对公司的影响力，指示董事执行业务者、以董事的名义直接执行业务者，此外，不是董事而利用名誉会长、会长、社长、副社长、专务董事、常务理事、董事等职务执行公司业务者之一）
- 3) 监事

2. 符合以下任意要件时，可提供信贷业务。

- 1)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可向董事或监事提供1亿韩元以内的贷学金、住宅金及医疗费等福利性信贷业务。
- 2) 其他法律允许的信贷业务。
- 3) 此外，在不影响对上市公司经营健全性，为实现公司经营目的，必要时，根据合法程序可将作为事务所的主要股东（包括关联方）当作交易对象或提供信贷。

● 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批准程序（商法第542条9第3项）

1. 近期经营年度资产总值达2兆韩元以上的上市公司作为最大股东、其关联方及上市公司的关联方若与总统令规定者（商法实行令第14条第5项）进行交易或为他提供如下一项交易（商法第542条9第1项禁止的交易除外）时须获得董事会批准。

1) 以资产总值或销售总值为准，单一交易规模达到如下规模：

- ① 上市公司依据设立金融委员会等有关法律第38条规定为其检查对象机构时，规模达到最近经营年度末资产总值的1/100；
- ② 根据设立金融委员会等有关法律第38条规定，上市公司不是其检查对象机构，规模达到最近经营年度末资产总值或销售总额的1/100。

2) 在该经营年度中，包括关联交易在内的交易总额达到如下规模时的交易：

- ① 上市公司依据设立金融委员会等有关法律第38条规定为其检查对象机构时，规模达到最近经营年度末资产总值的5/100；
- ② 根据设立金融委员会等有关法律第38条规定，如果上市公司不是其检查对象机构，规模达到最近经营年度末资产总值或销售总额的5/100。

2. 在上市公司经营行业范围内的日常交易，以下各项的交易可不通过董事会的批准，第2条的交易可不向股东大会报告。

- ① 依照章程相关法律而制定的章程中的定型化交易
- ② 董事会批准的交易总额范围内的交易

若成立地国家法律与韩国法律冲突时，外国股票上市申请人可遵守成立地国家的法律，但在公司章程及内部规定中体现韩国商法规定的关联方交易相关规定及其程序时，公司内部管理结构的透明度将获得认可。

● 特殊关系人与利害关系人

上市规定中的“特殊关系”直接引用资本市场法的定义。但在上市审查过程中使用的“特殊关系”是包括特殊关系人、特殊关系者、利害关系人、关联公司等类似概念在内的广范围概念。在上市审查中的“特殊关系”术语的解释范围较广的原因是侵害公司财产及股东利益的所有交易都包括在审查对象中，无法特别限制其交易对象。因此拟上市的公司无论交易对象是谁，对任何可能转移不正当利益的交易应强化透明度。

- 特殊关系人：资本市场法第9条
- 特殊关系者：企业会计基准书第20条、K-IFRS第1024条、事务所税法实行令第87条、所得税法实行令第98条
- 关联公司：股份公司的外部审计相关法律实行令第5条
- 利害关系人：商法第542条9

5. 最大股东等所持股份的锁定（参照附表2）

< 有价证券市场的锁定要件 >

最大股东等	最大股东等所持股份上市日起6个月间
定向配股	上市预审申请前1年期间，通过定向配股方式获得新股或获得最大股东等所持股份时，自上市日起6个月间



科斯达克市场的锁定要件

- ❖ 最大股东等：自上市日起1年（自上市日起6个月后可最多销售5%）。
- ❖ 上市预审申请前1年期间，通过定向配股获得新股或获得最大股东等所持股份者：自上市日起1年期间。
- ❖ 风险金融或专业投资者：以上市申请日为准，投资期限未满2年时自上市日起1个月间（新兴成长企业不适用）
- ❖ 有/无偿增资超过100%者：上市日起1年间

上市申请人的最大股东等所持股份在上市后6个月内限制抛售。并且在上市预审申请前一年内，从最大股东等获得的股份也是锁定对象。该规定旨在防止股东在上市预审申请前，通过销售股份规避锁定义务。

因此，最大股东及其特殊关系人在转让持有股份时，应说明其事实并获得受让方的同意。若未告知事实，受让方拒绝锁定或再次转让未持有股份时，最大股东等应从其他投资者认购相应数量的股票进行锁定。

上市申请人在拟上市预审过程中应事先掌握该股票情况，上市申请人的代表董事受相应股东委托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相关业务，将最大股东等及相应股东的股票等委托主承销商托管。主承销商应将该锁定股票等向韩国证券预托院以各股东名义办理锁定。

上市申请人在递交上市预审申请书时，应同时递交“继续持有确认书”及韩国证券预托院出具的“锁定证明书”。“继续持有确认书”的主要内容是保证不提取或转让已办理锁定的股份，但在韩交所认为有必要情况除外。此外，“锁定证明书”是由韩国证券预托院颁发的锁定股票的证明资料。

外国股票上市申请人在申请首次上市前（而非上市预审申请前）递交锁定证明书即可，因此在上市预审申请时，只需准备“继续持有确认书”。但在上市预审申请后必须尽快办理锁定手续，向韩交所递交由韩国证券预托院出具的“锁定证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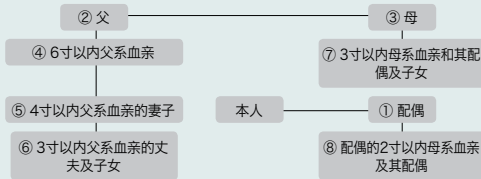
义务锁定的股票如下：



最大股东等（最大股东及特殊关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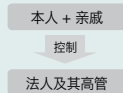
上市规定及资本市场法所定义的最大股东及特殊关系人的范围如下：

● 本人为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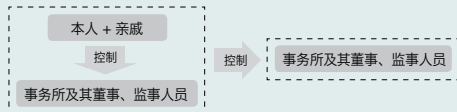


- ⑨ 领养人的亲身父母的直系血亲；
- ⑩ 被收养者及其配偶和被收养者两家直系晚辈；
- ⑪ 非婚生子女的生母；
- ⑫ 依靠本人的金钱及其他财产维持生计或共同维持生计者；
- ⑬ 本人单独或与上述关系人（①~⑫）合作，拥有控股关系的（出资30%或实际上控股）其他法人团体及其董事、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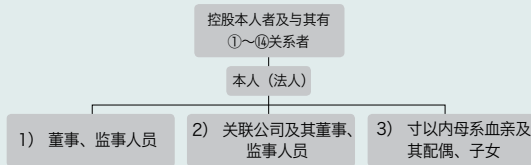
* 实际控股：是指对任免董事、监事等主要经营事项有实际影响力时。



- ⑭ 本人单独或与上述关系人（①~⑬）合作，关系的其他法人团体及其董事、监事



● 本人是其他法人团体时



- 1) 本人单独或与上述关系人（①~⑭）合作，控股（出资30%或实际上控股）个人及与其有①~⑭关系者、团体及董事、监事人员
- 2) 本人单独或与其有1)、2)、3) 关系者联合，有控股关系（出资30%或实际上控股）的团体及其董事、监事人员

6. 其他注意事项

1) 最大股东的变更（参照附表3和附表4）



据有关上市规定，申请上市预审前1年间，最大股东不得变更。旨在保障企业在稳定的经营环境中上市。因此，拟上市的公司应集中关注最大股东的股份交易。

在过去，申请上市预审前1年间，决不允许最大股东销售任何股份，依据现行规定，在维持最大股东地位不变的前提下，允许转让部分股份。但上市申请人的最大股东为名义公司时，该名义公司的最大股东变更为首次上市申请人的最大股东时，不属于最大股东的变更范围。



名义公司

名义公司是指以经营管理分公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上市申请人的最大股东为名义公司时，名义公司的最大股东应在上市申请人首次上市后6个月（纳斯达克市场1年）将其所持股份全部办理锁定。

名义公司的标准如下：

- 上市申请人的最大股东为非上市企业；
- 投资股票面值占资产总值的50%以上；
- 以经营管理出资对象企业等为主要业务。

2) 合并及经营转让等（参照附表3和附表4）

在经营上发生除小规模合并以外如合并、分立或分立合并、全部或部分重要经营转让等重大变化时，应在确定本经营年度的结算财务报表后申请上市预审。尤其是从合并等起始日至年度末未满3个月时，应在下一年度的半年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发布后，才可申请上市预审。

但发生小规模合并时，未确定结算财务报表的情况下，仍可在有价证券市场递交上市预审申请书，但在纳斯达克市场，在申请上市预审前需事先协商。

小规模合并

●商法第527条3

1. 合并后存续的公司因公司合并发行的新股总数未超过公司发行股票总数的5/100时，该存续公司的股东大会批准可视为董事会批准。但在确定向因合并而消亡的公司股东支付金额时，根据存续公司的最终资产负债表，金额超过现纯资产的2/100时则不同。
2. 在第一项中，在存续公司的合并合同上，应载明未经股东大会批准进行合并。
3. 在第一项中，存续公司应在拟订合并合同日起2周内将被合并公司的商号、总公司所在地、合并日期及未经股东大会的批准进行合并的信息披露或通告股东。
4. 合并后，持有相当于存续公司发行股票总数20/100以上的股东在收到依据第3条规定的公告或通知后2周内若书面表示反对第1项的合并事宜时，不得进行第一项中规定的合并。

外国股票上市申请人进行合并时，递交可验证或确认合并等财务效果的财务资料（Pro-Forma 财务报表）后，合并当年度亦可递交上市预审申请。

3) 签订过户代理合同

由于企业公开，股东人员数逐渐增加，股票买卖交易逐渐频繁，公司直接管理股东花名册及股票变得困难，在韩交所可聘任专门代理股票业务的过户代理公司。

通过上市预审的企业在公开发行人时，在证券备案书中应记载选择过户代理公司的相关事项，在递交 证券备案书前，应在董事会通过聘任过户

代理公司的决议并签订合同。在韩国，韩国证券预托院、国民银行、韩亚银行可办理过户代理业务。

4) 成立职工股协会

职工持股制度是为提高职工经济·社会地位，同时加强劳资协作，让职工认购职工股的制度。在劳动者福利基本法中详细地规定了关于职工持股制度及职工股协会的成立等。设立职工股协会是职工的随意性选择事项，职工可与公司协商自由地设立职工股协会。此外，根据资本市场法的规定，在有价证券市场上市的国内企业，对公司公开发行、销售的股票向公司职工股协会会员赋予优先配股票。

企业的职工可自由参加、退出职工股协会。但如下情况不得加入职工股协会，若成员满足以下各项之一要件则丧失会员资格。



丧失职工股协会会员资格情况

- ❖ 在该公司或相关公司的股东大会上被聘任的董事、监事；
- ❖ 该公司的股东或关联公司的职工成为关联公司的股东（在相当于股票发行总数1%的金额及3亿韩元当中，持有更少股份的股东仍可维持职工股协会会员资格）
- ❖ 所得税法实行令第20条规定的计时工及资本市场法规定的最大股东

但依据资本市场法的规定，职工股协会会员有优先配股票仅适用于韩国国内企业，外国企业公开发行后在韩国韩交所上市时不适用。此外，

对在科斯达克市场上市的企业没有给职工股协会成员赋予优先配股的义务。

5) 为会计复核告知上市预审申请计划

主承销商应将拟上市企业的上市预审申请计划事先告知韩交所。韩交所将要申请上市预审的企业目录转给金融监督院，使之成为审计对象。金融监督院在告知的企业中选定审计对象实施审计复核。应密切注意未告知上市预审申请计划将被遗漏在金融监督院的复核对象之外，导致延迟递交上市预审申请书。

< 上市预审申请计划告知日程 >

上市预审申请预定时间	上市预审申请计划申报期限
1. 1 ~ 2. 28	11. 30
3. 1 ~ 4. 30	1. 31
5. 1 ~ 6. 30	3. 31
7. 1 ~ 8. 31	5. 31
9. 1 ~ 10. 31	7. 31
11. 1 ~ 12. 31	9. 30

在审计结果确定违反会计处理准则，从证券期货委员会收到检察院告发、检察院告知、证券发行限制、被处以追征税款时，韩交所撤回上市预审申请。此外，上市申请人从撤回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上市预审。

Chapter 03

上市申请 的事前协商

1. 国内企业

在有价证券市场，为事先防止上市预审申请书等记载不完整或不正确，在递交上市预审申请书之前，应先要求主承销商递交上市预审申请书草案、主承销商综合意见、尽职检查清单、审计报告等，进行检查。

韩交所若发现不正确、不完整、不真实的内容，要求修改上市预审申请书，在检查上市预审申请书的同时，早期发现企业的危险要素，与主承销商共同商讨解决方案。

在有价证券市场，在原则上应在递交上市预审申请书前至少1周进行事前协商，为尽快进行上市预审，主承销商应积极准备事前协商。

在科斯达克市场，在保护投资者利益及保障科斯达克市场健全性方面，限于有必要时才进行事前协商。

2. 外国企业

外国股票上市申请人在递交上市预审申请书前1个月，必须与韩交所进行事前协商。因为外国股票上市申请人无论制度、法律的环境都与国内企业不同，在事前协商阶段，检查上市申请人的章程及当地不同于韩国的法律等需要一定时间。

在事前协商时，上市申请人须递交反映“章程必备条款”的章程及法律意见书 (Legal Opinion)、审计报告。韩交所通过法律意见书等，对上市申请人的实体性、是否诉讼、政府规定事项等进行事前审查。

上市申请人在事前协商前，应与主承销商共同完善“章程必备条款”及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规定，在章程中载明后再与韩交所进行事前协商。

进行事前协商时，应准备好上市预审申请所需的资料，从而缩短事前协商时间及整体上市预审的审查时间。

< 外国股票上市申请人事前协商时期及准备资料 >

	有价证券市场	科斯达克市场
时间	上市预审申请前1个月	同左
准备资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章程- 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上市预审申请书草案- 主承销商综合意见- 尽职检查清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章程- 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主承销商的企业检查报告- 形式要件清单- 章程必备条款清单

韩交所法律意见书或章程必备条款中发现需要补充事项时，要求申请人在递交上市预审申请书前完善，非重要的补充事项经过与韩交所协商在召开上市委员会之前的上市审查期间补充。因此事前协商可视问题的严重程度加以灵活运用。

韩交所在事前协商过程或上市审查过程中发现会计上有重大问题时，可要求会计事务所递交安慰函（Comfort Letter）。若内部控制系统脆弱时，可要求会计事务所或主承销商递交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包括上市申请人的会计分业情况、制定会计规定、树立报告体系、系统地管理会计数据等验证内容。

在主承销商及企业的立场来说，事前协商过程多少有点负担，但经过彻底的事前协商，上市申请人可缩短上市预审期间，并顺利地进行上市程序。

韩交所主要根据上市预审申请书的内容进行审查。上市预审申请书是提供上市申请人信息的重要资料，应慎重正确编制。

若韩交所认为上市预审申请书有虚假记载或遗漏重大事项以及上市申请对保护公共及投资者利益等不利时，可拒绝受理该上市预审申请书。

例如，大规模发行优先股的上市申请人若在章程中未标明优先股的转换比例及存续时间等，在优先股与普通股股东间存有发生法律纠纷的可能性，及公募股东的股票价值被稀释等问题。

此外，若上市申请人相关法规有可能违反企业会计准则或章程上无特别理由限制转让股票等在保护投资者利益方面产生问题时，韩交所可拒绝受理该上市预审申请书。

上市预审申请书主要由反映上市申请人现状的内容组成。包括上市申请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公司的主经营务及该产业的现状，同时还记载

了治理结构、与利害关系人的关联交易等。

上市申请人可在韩交所的网页下载上市预审申请书的格式等，在主承销商协助下编制完成后将附件资料一同递交给韩交所。

上市申请人与主承销商在制定上市预审申请书时会有一定的负担。重点是简明扼要的记述上市申请人公司的主经营务及该产业的核心内容，而不是大篇幅的记载繁冗内容。

此外，经营业绩丰富的上市申请人掌握公司成立后每日的资金流动情况有一定困难，因此，可载明能够掌握的内容。



Part 3

上市审查指南

Chapter 01 | 概要

Chapter 02 | 企业可持续性的审查标准

Chapter 03 | 经营透明度审查标准

Chapter 04 | 保护投资者相关的审查标准

【上市审查标准】

企业可持续性

- 稳定性-经营的可持续性/财务的稳定性/经营活动期间/客户满意度
- 成长前景-工业的成长周期/销售项目及销售渠道多元化/研发及开发新产品
- 收益性-收益性的创出能力/有效利用现有资产/收益的可持续性

经营透明度

- 企业治理结构-最大股东/管理层/独立董事/常务监事及审计委员会
- 内部控制系统-内部会计管理制度与内部控制系统/关联交易/最大股东交易
- 会计透明度-建立会计系统/会计处理标准与外部审计事务所/审计意见/会计审监

保护投资者

- 信息披露的透明度-设立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设立负责信息披露的组织/指定不诚实信息披露事务所
- 保护小股东-最大股东持股过多/发行可转换债券/行使小股东的权利/锁定
- 流动性及证券市场健全性-分散要件/确保流动性/解决重复上市问题
- 主承销商的专业性-履行诚信的角色/确定发行价



韩交所的上市审查标准主要分为企业的可持续性、经营的透明度及保护投资者三个方面。

1. 企业的可持续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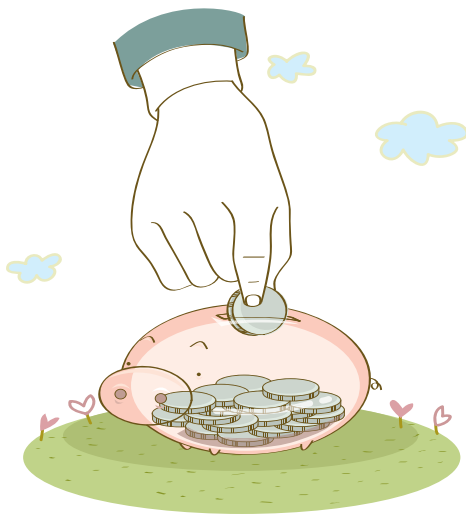
企业的可持续性是指检查上市申请人在韩交所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是否具有持续的运营能力，审查标准主要是参考是否具有经营的稳定性、成长前景及收益性三个方面。

重要的是，上市申请人应基本维持买卖交易的稳定性，在维持持续发展势态的同时，保持稳定的收益，若因一时经营恶化、权益法（Equity Method）评估损失及衍生产品评估损失造成最近经营年度有赤字记录，将很难上市。

韩交所为解决此问题，于2008年9月引进“标准市价总额要件”制度，允许一时赤字但公开发行准市价总额在500亿韩元（科斯达克市场90亿韩元以上）以上的企业可以上市。

但上市申请人必须确认企业的赤字现象为一时状况，通过季度/半年的财务报表的外部审计、订单成果等客观证明赤字现象呈改善趋势。

2. 经营的透明度



经营的透明度的审查标准是以企业治理结构、内部控制系统、会计透明度、是否维持关联交易的透明度为主。

上市企业应通过透明而公开的经营保障股东的最大利益。上市申请人

在拟上市过程中，需采取聘请有独立表决权的独立董事、专业经营者等措施改善企业的治理结构以提高经营的透明度，并实质有效的设计、运营各种章程。

3. 投资者保护



投资者保护是韩交所上市审查的最基本项目，韩交所在判断上市申请人的合格性时，最优先考虑投资者保护问题。

上市申请人在上市后，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应慎重选择主承销商。因为主承销商在尽职检查过程中，在保护投资者方面，事先掌握不足之处，辅导上市申请人解决该问题。

最近上市后，降低首次公开发行价的企业层出不穷，从保护投资者的角度，能够合理估算公开发行价的主承销商的作用比任何时都至关重要。

企业可持续性的 审查标准

【企业的可持续性】



1. 稳定性

经营的稳定性	财务的稳定性	经营活动期间	客户满意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业特征· 确保采购源及销售处的增加· 应收账款及库存资产的增加· 经营的过度依赖· 销售处的偏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有资本及利息· 借款· 健全性及或有负债· 进军新兴产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维持三年以上经营活动· 合并、分立、经营转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部客户的满意度· 内部客户的满意度

1) 经营的稳定性

1) 产业特征

审查重点

重点

01

从产业竞争现状、市场规模、政府规定及替代产业等角度，审查企业上市后能否维持稳定性

重点

02

产业生命周期上有启蒙期及衰退期时，审查产业能否可持续发展

韩交所从上市申请人所属行业的竞争现状、市场规模、是否存在政府规定等角度慎重审查企业上市后能否维持稳定性。在上市稳定性方面的合格性判断是综合考虑各项指标而非单个问题进行审查。

审查指南

重点

01

产业的竞争现状、市场规模、政府规定及替代产业

要点

在激烈的产业竞争中，若很难维持稳定的市场占有率，须提出应对方案



以最近3会计年度为准，上市申请人在所属产业的竞争中，能够维持稳定的市场占有率，有利于在经营稳定性方面获得正面评价。

由于入门门槛低，导致上市申请人的市场占有率有降低趋势或竞争企业利用合纵连横战略进行积极的收购·合并，导致上市申请人很难维持市场稳定性时，将成为上市审查中的重点考察对象，在企业的可持续性方面应提出应对方案。

从产业特征的角度，预计出现替代产业或已经出现时，也将影响经营的稳定性。

此时，韩交所须对可能影响经营稳定性的问题慎重检查，上市申请人将目前正在进行或今后计划施行的核心经营战略等递交给韩交所，客观地提出降低风险的可能性。



应事先掌握违反政府规定及相关法律的可能性及范围，
预计发生风险时，制定应对战略。

上市申请人所属行业直接受到政府规制时，审核的主要内容为受规制而能给经营带来的影响及产生的问题。

例如，涉及饮料食品制造及赌场业等领域时，主要审查违反相关法律导致停止经营或撤销经营的可能性及是否从政府部门收到注意措施的案例。



此外，若申请人曾受到公平交易委员会等检查而尚未发表结果时，韩交所可对确定上市审查结果有所保留直至公平交易委员会确定最终检查结果为止。

由于政府规制等，申请人有丧失现在的排他性/垄断地位的危险时，将重点考核对经营的可持续性可能产生的问题，上市申请人应向韩交所递交核心经营战略等，充分表明降低风险的可能性。

有被政府规制的风险或已受到规制时，上市申请人应积极构筑能够打破这种状况的内部控制系统，并向韩交所递交相关的认证资料。

重点 02 产业的生命周期

要点

掌握产业的生命周期，若今后发展前景不明时，应制定相应对策

上市申请人所属的产业进入产业生命周期的衰退期而非成长期、成熟期阶段时，对可能影响经营可持续性的问题将成为考核重点，上市申请人应向韩交所递交核心经营战略等，充分表明降低风险的可能性。

此外，上市申请人的市场占有率维持稳定势头，但所属的产业进入成长衰退期而减少其产业的市场规模时，经营的稳定性将难以获得认可。

若上市申请人所属的产业现处于起步阶段，但产业自身今后可创造附加价值，其产业收益模式将对国家经济与证券市场的发展起到积极影响，交易所将往积极的方向进行上市审核。

但产业自身属于奢侈、奢靡娱乐、高利贷等与国民情绪相抵触的行业时，被判定不适宜通过证券市场融资时，将对产业自身的上市合规性进一步审核。

上市申请人的应对方案

由于产业间的竞争、政府规制及替代产业等产生问题或今后有发生的可能性时，韩交所应对该问题是否给上市申请人带来影响进行分析。若分析结果表示将破坏经营的稳定性并对企业的可持续性有重大影响时，申请人应先解决该问题后向韩交所递交上市预审申请书。

上市申请人所属的产业不适合证券市场上市时，将可能无法申请上市预审，须与韩交所进行充分的事前协商。

2) 确保采购源及销售处

审查重点

重点

01

确保主要原资料的采购源及产品的销售处，审查能否维持稳定的经营活动

审查指南

要点

签订长期买卖合同等，应提供保证上市后经营稳定性的应对方案

主要产品占有稳定的市场占有率时，拥有能够维持今后销售的收购合同及订单非常重要。

韩交所主要通过核查长期购买合同、主要采购源变化现状、与主要采购源的交易期间、支付预付款现状等掌握审查上市申请人是否有稳定的采购源。

韩交所主要通过对长期销售合同、剩余订单、主要销售处变动现状及交易期间、收取预付款现状等进行审查，以掌握上市申请人能否确保有稳定的销售处及销售潜力。

若剩余订单呈减少趋势时，须了解该问题是由于产业波动而引起的共同现象还是仅属于上市申请人的个别问题。

上市申请人的应对方案

在主要产品的买卖方面，应准备能确认经营稳定性的合同、剩余订单等资料。以多品种少量生产方式生产的产品则须准备所有销售产品的订单状况相关资料。

3) 应收账款及库存资产的增加

审查重点

重点

01

在应收账款及库存资产急剧增加时，审查是否存在经营活动急剧萎缩的可能性

审查指南

要点

应收账款及库存资产急剧增加时，应分析其原因

应收账款及库存资产的急剧增加是促使经营恶化的主要因素之一，韩交所主要针对企业上市后销售的持续性，应收账款的增减、回收可能性及库存资产的增减及库存资产长期化对经营稳定性的影响进行检查。

若销售额及经营利润呈现持续增加的状态，但应收账款及库存资产急剧增加时，韩交所须对其原因进行检查。

应收账款及库存资产是资金流动的主要因素，因此，应将应收账款及库存资产进行挂钩分析检查。

应收账款及库存资产增加时，韩交所将同时审查企业上市后销售可持续性，了解短期内库存资产是否资不抵债及销售处等的信用状况，确定能否回收。

因此上市申请人应对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资料、主要销售处是否破产、库存资产增加原因、库存资产内产品比重等进行详细分析，并制定应对方案递交韩交所。

上市申请人的应对方案

上市申请人从计划上市阶段起应积极关注库存资产及应收账款的急剧增加。

应收账款及库存资产急剧增加时，应准备客观资料以证明产生的原因为一时的现象，若呈趋势性增加时，应制定出维持经营稳定的合理应对方案。

4) 经营的过度依赖

审查重点



对购买、生产、销售活动等，审查是否进行独立的经营活动



主营经营的全部或部分依赖其他企业时，主要审查企业交易期间及交易的不可避免性，及与其他企业能否继续交易

审查指南

重点

01

独立进行购买、生产、销售活动

要点

上市申请人应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及系统



购买、生产、销售、人事及资金等经营活动的核心依赖关联公司或控股公司时，将严重妨碍经营的稳定性。

上市申请人应具备能独立经营的能力及系统。例如，虽产品独立生产，但销售全权依赖关联公司，将被认为缺乏独立的经营能力。

但为了实现一定规模的经济利益等，与关联公司共同购买原资料时，韩交所将对产业的特征及上市申请人在同产业领域的地位等进行上市审查。

此外，在开曼及香港等地设立的外国控股公司，实际的经营活动是由位于中国等地的公司负责，若是控股公司时，不适用于上述指南，具备独立履行决策的系统即可上市。

若是大型企业的附属公司，有向控股公司的管理层报告主要决策的惯例，这种报告属于单纯的事后报告，而实际的决策由上市申请人的董事会等独立履行时，韩交所可认为不妨碍经营的稳定性。

重点 **02** 与其他企业交易的持续性

要 点

部分经营不可避免地依赖其他企业时，须有合理理方被认可

与其它企业过度交易可成为妨碍经营稳定性的要素。但由于产业特征，通过垄断购买或供给合同，有时部分经营不可避免地依赖于其他企业。

对此，上市申请人须就交易的不可避免性提供客观、合理的理由。其合理理由被认可时，韩交所主要对过去交易期间、剩余签约期间、交易要件、解除合同时违约金条款等进行审查，确定今后能否维持稳定的交易关系。

上市申请人的应对方案

主承销商在尽职检查过程中，对经营活动的依赖性是否合理无法确定时，上市申请人在递交上市预审申请前，应先具备能够独立进行经营活动的人力及组织等，并掌握稳定的经营状况递交给韩交所。

5) 销售处的偏重

审查重点

- 重点 01** 主营产品销售依赖特定企业时，根据产业特征审查是否不可避免
- 重点 02** 审查能否生产具有独立技术或高效生产力的竞争力产品，继续维持相互依存的交易关系
- 重点 03** 审查若主要销售处出现破产对经营是否有重大威胁
- 重点 04** 与主要销售处的交易急剧减少时，主要审查企业能否确保第三方销售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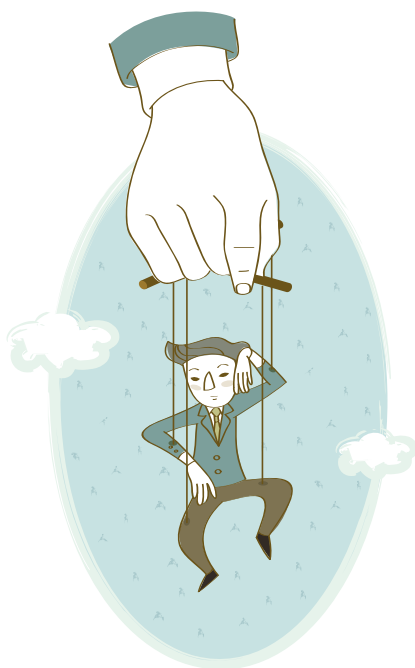
审查指南

重点
01

主要销售依赖特定企业

要点

销售侧重于特定企业时，须提供合理的理由



申请人侧重对少数销售处进行销售时，韩交所将依据产业特征综合检查交易是否不可避免、销售处的财务结构、上市申请人的应收账款回收时间等，对经营的持续性是否有影响。

侧重销售处的上市申请人中，若存在较同行业企业成本结构薄弱或收益萧条、主销售处破产，不公平交易或中断交易的危险时，将成为上市审查的重点对象。

但如车产业由于产业结构的特征，不可避免地侧重于特定企业销售时，经营的稳定性将被认可。

重点

02

确保独立的技术能力及相互依存的交易关系

要点

随着上市申请人的独立技术能力及相互依存的交易关系而侧重销售处是被认可的

审查与侧重销售处的交易能否维持持续性的最客观方法是上市申请人是否持有独立的核心技术。

若拥有比竞争企业更优势的核心技术，销售的产品对主要销售处的产品生产有增效作用，中断销售合同时，将给主要销售处的销售带来很大的障碍时，相互依存的交易关系及上市申请人的经营稳定性是被认可的。

重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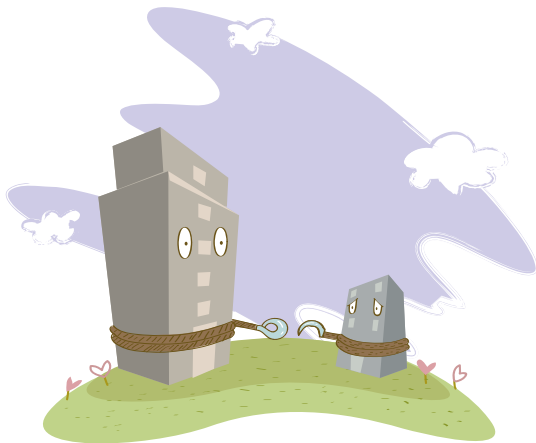
03

主销售处破产的可能性

要点

主销售处维持稳定的经营状态，上市申请人的经营稳定性才会被认可

韩交所主要审查上市申请人的主要销售处的财务稳定性。因为即使上市申请人的经营维持稳定，若主要销售处由于过度贷款、应收账款及库存资产增加导致破产时，上市申请人的经营稳定性也将受到负面影响。



若上市申请人生产多种产品向多数销售处供货时，对销售处的上市审查比较简单，但向少数销售处集中供货时，应事前准备好确认主要销售处经营稳定性的资料。

重点

04

与主要销售处交易减少时，确保第三方销售处的可能性

要点

应努力发掘新的销售处，若能确定第三方销售处，韩交所认可其经营稳定性

在由于产业特征形成销售处偏重的产业结构的情况下，上市申请人若有可能减少与主要销售处交易时，应努力寻找第三方销售处。在国内市场寻找新销售处困难时，开拓海外新市场采取多元化措施是一个可取的方法。



在申请上市预审时，即使对新销售处的销售比重很低，但销售处与销售额呈现持续上升趋势时，韩交所将认可其经营的稳定性。

韩交所将追加检查合同、购买订单、提单等，以确认申请人是否确保了新的销售处。

上市申请人的应对方案

侧重销售处是由于产业特征还是上市申请人的核心技术能力，根据不同原因，制定应对方案也将不同。

由于产业特征导致销售处侧重时，销售处的破产与不公平交易将成为主要审查项目，申请人应准备相关的客观资料。

核心技术水平高导致销售处偏重时，申请人应准备证明所拥有的技术比竞争企业更具优势的客观资料。

上市申请人对主要销售处的破产可能性进行评估，并向韩交所递交寻找第三方销售处付出的努力及结果资料，以证明经营稳定性。

2) 财务稳定性 (参照附表3和附表4)

1) 自有资产及利益

审查重点



自有资产、拟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销售额及是否符合收益要件

审查指南



自有资产及拟公开发行股票总数应在最低要件以上

< 有价证券市场的自有资产 (标准市价总额) 及拟公开发行股票总数最低要件 >

项目	一般企业	控股公司
自有资产 (或标准市价总额)	100亿韩元以上 (200亿韩元以上)	同左
拟公开发行股票总数	100万股以上	同左

< 科斯达克市场的自有资产（标准市价总额）最低要件 >

上市要件	一般企业	风险投资企业	新成长动力企业
自有资产 (或标准市价总额)	30亿韩元以上 (90亿韩元以上)	5亿韩元 (90亿韩元以上)	

上市申请人可选择标准市价总额要件而替代自有资产要件。其目的是用市值评估的股票价值补充对过去基于账面价值的自有资本的限制。

申请上市预审时的自有资本包括从最近经营年度末到上市预审申请日的有偿资产等变动部分。上市申请人很难核算是否符合申请上市预审时的标准市价总额标准，标准市价总额是以后募集或售出的公开发行为准，事后审查是否符合要件。

**标准市价总额与自有资产的计算方法****标准市价总额**

- 上市预审申请后公开发行股票或销售的企业
拟公开发行股票总数 × 募集或销售的股票价格
- 从科斯达克市场转到有价证券市场上市的企业
从上市申请日起过去90日间，在科斯达克市场形成的每日最终行情乘以每日上市股票总数的平均金额
※ 上市申请人发行各种股票（普通股、优先股等）上市时，合算不同种类平均金额的总额
- 外国股票预托证券上市或国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等
考虑海外证券市场行情价格与募集或销售的外国股票预托证券等价格计算出的金额

自有资产

最近经营年度末资产总额 - 近期经营年度末的负债总额 ± 最近经营年度末后的资本金及资本盈余额的增减额

外国股票上市申请人依据美国会计准则（US GAAP）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制定财务报表时，自有资产包括外部股东股份在内的合并财务报表上的资本总和。

通过审查递交上市预审申请时的事务所注册簿副本、审计报告、股东大会记录、董事会记录、上市预审申请书的资本金变动事项等确定自有资产。此外，公募后，通过申请首次上市时递交的事务所注册簿副本及证券发行业绩报告等可追加审查是否符合要件。

在选择标准市价总额要件递交上市预审申请时，由于公募股票价格要在上市预审后由主承销商与上市申请人最终确定，是事后性概念，因此在上市预审过程中无法判断其合格性。

但上市预审申请书中记载的预定发行价格是通过标准市价总额判断是否符合要件的重要信息，因此韩交所将重点审查估算预定发行价格所选定的可比企业是否恰当、估算依据是否合理等。

拟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要件仅适用于有价证券市场，申请上市初时的拟公开发行股本数未达100万股要件的上市申请人在通过上市预审后，通过公开发行所募集的金额及股本数符合要件即可。



销售额及收益额应在最低要件以上

< 有价证券市场的销售额, 收益及ROE最低要件 >

项目	一般企业	控股公司
销售额	最近300亿韩元以上 & 3年平均200亿韩元以上	以“控股公司单独财务报表上销售额 + Σ (子公司销售额*持股率)”为准
收益等	在最近经营年度实现经营收益、税前持续事业收益及本期净收益	同左
	满足如下任何一条: 1) ROE: 近期5%, 3年合计10% 2) 收益额: 近期25亿韩元, 3年合计50亿韩元 3) 自有资本1,000亿韩元以上企业: - 近期ROE 3%或收益额50亿韩元以上 - 经营现金流为正 (+)	· 3年以上控股公司: 同左 - 但以合并财务报表上的收益及资本总计(外部股东股份除外) 为准计算 · 未满3年的控股公司 - 成立后收益: 同左 - 成立前收益: 考虑子公司收益 * Σ (子公司收益 \times 持股率) - 成立或转换后未经1年的控股公司, 各子公司最近经营年度的经营收益、税前持续事业收益及本期净收益的总和为正 (+)

< 科斯塔克市场销售额, 收益及ROE最低要件 >

项目	一般企业	风险投资企业	新成长动力企业*
纯收益, ROE, 销售额&市价总额	实现税前持续事业收益		免除
	满足如下任何一条: 1) 本期净收益达20亿韩元以上 2) ROE 10%以上 3) 销售额100亿韩元以上及市价总额300亿韩元以上	满足如下任何一条: 1) 本期净收益达10亿韩元以上 2) ROE 5%以上 3) 销售额50亿韩元以上及市价总额300亿韩元以上	
资本蚕食	最近经营年度现在无资本蚕食		

* 新成长动力企业是指由专家评估机构评定结果为A级以上的风险投资企业

销售额是指事务所注册簿副本上记载的成立日后产生的销售额，作为了解企业规模的标准，不分行业差异制定最低标准。因此无论合并、分立、经营转让、成为从属公司等均须满足销售额要件才能申请上市预审。

销售额以审计报告的销售额为准，由于结算期变更按月计算时，主要审查每月销售额明细表、销售簿、附加税申报单及外部审计事务所的审计意见书等。

由于审计报告已反映出销售折扣、退货及削价、委托加工物资、收入确认标准有错及夸大销售（撤回税金结算单）等内容，企业将不会成为直接检查对象。但若在韩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等审计过程中被指出有夸大销售量计入的事实发行修改审计报告时，在定性评估过程中针对该事项审查无法符合形式要件的可能性。

在科斯达克市场，追加了一个“无资本蚕食”的要件。所谓“资本蚕食”是指在最近经营年度末的财务报表中，自有资本金额少于资本金额，在资本蚕食状态不得申请上市预审。

在有价证券市场，须满足近3年（不是某个特定年度）持续盈利的要件方可申请上市预审，控股公司则是其销售额与子公司的销售额总和乘以持股率的金额数。但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公司等则不适用于销售额、收益、标准市价总额要件等。

科斯达克市场主要是面向中小企业及风险投资企业，上市要件相对有价证券市场更宽松。此外，（空档问题）对于风险投资企业中的“新成长动力企业”，没有经营成果（有事务所税的税前持续经营收益）、销售额及收益要件等（ROE5%或本期净收益10亿韩元等）限制。因为新成长动力企业的未来价值比现在的经营成果更重要。

所谓“新成长动力企业”是指由政府重点培育，从专业评估机构获得一定水平以上的技术评估等级，被认为拥有技术竞争力及发展潜力的企业。

要点

适用收益要件时，以经营收益、事务所税的税前持续经营收益及本期净收益之较低
的金额进行估算，而ROE要件考虑负数值

适用收益要件时，韩交所以经营收益、事务所税的税前持续经营收益及本期净收益中金额最少的为准进行估算。其目的就是在收益要件方面适用最保守的标准来保护投资者利益。

在有价证券市场，适用自有资产收益率（ROE）要件时，以最近3年为准，而科斯达克市场则是以最近经营年度为准。

对3个年经营年度适用自有资产收益率（ROE）要件时，以各年度的自有资本及收益额为准首先计算出ROE然后进行合算，即使第1或第2年度有亏损计算出负的ROE，只要第3年收益率合计达到10%以上时，则符合ROE要件。

< 有价证券市场适用ROE事例 >

年度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3年合计
ROE	15%	-5%	10%	20%

在有价证券市场上市申请人中，自有资本高达1,000亿韩元以上的大型企业可在ROE 3%及收益额50亿韩元标准中选择其一。

< 依据有价证券市场上市申请人自有资本规模的实质下限 >

自有资本		1,000亿韩元	1,500亿韩元	1,666亿韩元	3,000亿韩元
要件	ROE 3%标准	30亿韩元	45亿韩元	50亿韩元	90亿韩元
	收益50亿韩元标准	50亿韩元	50亿韩元	50亿韩元	50亿韩元

外国股票上市申请人根据美国会计准则（US GAAP）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制定财务报表时，以合并财务报表为准计算销售额、ROE、收益规模等。



要点

若收益特低，但销售额、标准市价总额及现金流量符合要件，经营收益有望改善时，可申请上市

< 有价证券市场销售额&标准市价总额及销售额&标准市价总额&现金流量要件 >

项目	一般企业	控股公司
销售额&标准市价总额	最近经营年度的销售额在500亿韩元以上, 标准市价总额1,000亿韩元以上	同左
销售额&标准市价总额&经营现金流量	近期经营年度的销售额在700亿韩元以上, 标准市价总额500亿韩元以上近期经营年度的经营现金流量在20亿韩元以上	- 经营现金流量以合并财务报表为准核算, - 未满1年的控股公司考虑分公司的经营现金 * Σ (子公司经营现金 \times 持股率)

< 科斯达克市场销售额&标准市价总额要件 >

项目	一般企业	风险投资企业	新成长动力企业
销售额&市价总额	销售额100亿韩元以上及市价总额300亿韩元以上	销售额50亿韩元以上及市价总额300亿韩元以上	免除

因一时经营恶化、产业特征等导致当前收益水平下降时, 符合标准市价总额要件即可申请上市预审。

但上市申请人须证明收益降低为一时的现象。须准备客观资料, 证明经营收益等将有所改善。

上市申请人的应对方案

上市预审申请前应检查自有资本、即将上市股本数、销售额及收益要件等是否符合上市规定，并另外递交相关资料证实财务的稳定性。

按标准上市总额申请上市预审时，应不断付诸努力逐步改善经营收益。

2) 借款

审查重点



借款过多时，审查是否有偿还借款能力及持续创造流动资金的能力



审查提供原有资产担保、信贷等能否增加借贷能力

审查指南



借款过多时

借款过多时，应提出发生原因并制定解决方案



韩交所首先检查增加借款是否因应收账款及库存资产的剧增或新设备投资等不可避免的因素而产生。

应收账款增加时，韩交所主要检查企业与主要销售处的结算要件变动趋势及其他要件等，为关联公司提供过度的信用担保或替关联公司垫付债务而导致借款增加时，主要就能否从关联公司回收及行使要求偿还权进行审查。

韩交所对递交的借款的长短期构成比例、存款的使用限制、借款偿还时间表等进行审查，并检查最近3年的月/季度资金变动明细，了解财务稳定性是否有急剧恶化的可能性。

要点

应维持稳定的借贷余力以偿还借款

上市申请人应详细整理房地产的鉴定评估价、应收账款的早期回收可能性及银行的信贷限度等资料递交到韩交所，以证实具有充分的偿还能力。

韩交所审查这些资料确认上市申请人所持资产偿还到期的借款及利息的能力，若认为企业没有追加借贷余力时，将不予核准上市。

上市申请人的应对方案

借款过度或有增加趋势时，应将长短期偿还借款计划与偿还能力的证明资料递交给韩交所。

3) 健全性及或有负债等

审查重点

重点
01

财务状态是否比竞争公司更稳定

重点
02

主要销售处的财务状态是否稳定

重点
03

近期经营现金流量是否稳定

重点
04

拥有衍生金融商品时，是否制定了经营战略

重点
05

是否为关联公司提供担保、保付等

重点
06

关于经营及经营活动、核心技术、治理结构等是否存在或有可能发生诉讼、纠纷等

重点
07

是否拟定公开发行资金的使用计划及长短期财务战略

重点
08

近期活期存款帐户银行是否变更

审查指南

重点
01

稳定的财务状况

要点

无法维持较产业平均水平更好的财务状况时，应表明原因

通过审查流动比例、负债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经营现金流等确定上市申请人的财务状况是否稳定，其财务状况低于同一行业的平均水平时，应掌握其原因。

重点
02

销售处的财务状况

要点

主要销售处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才能维持持续的交易关系

销售处的财务状况是影响上市申请人财务状况的最大要素之一。因为即使上市申请人的经营状态维持稳定，若主要销售处的财务状况恶化将影响上市申请人的财务稳定性。

主要销售处为上市企业时，韩交所主要审查在证券市场披露的经营报告、季度报告等，若为非上市企业时，很难获得相关财务资料，将要求上



市申请人递交销售处的财务报表。若主要销售处的财务状态恶化时，上市申请人应采取确保第三方交易对象等详细方案。

重点
03**营业现金流****要点**

应维持稳定的营业现金流

经营现金流变动较大时，将成为影响上市申请人经营及财务稳定性的危险要素。由于产业整体不景气而促使经营现金流恶化时，申请人需采取救济方案。

上市申请人拟定对策时应采用可行性方案，若韩交所判断方案无法实现时，将难以通过上市批准。

重点

04

持有衍生金融商品等

要点

对衍生金融商品的投资决议过程应透明，应制定详细客观的应对投资风险的战略

2008年，曾有许多加入KIKO等高风险的衍生金融商品的企业亏损超过经营收益的事例，若上市申请人拥有衍生金融商品，应采取客观而稳定的运营战略。由内部职员组成的「资金运用委员会」难以确保表决的客观性，最好由外部的会计 财务 金融方面专家组成「投资审议委员会」等以最大减少投资风险。

重点

05

提供担保、保付

要点

为关联公司提供保付时，应说明正当的理由并证明偿还可能性，
并分析对上市申请人财务风险方面的影响

为子公司等关联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或保付时，韩交所将对此交易的正当性及保付规模的适度性进行检查，以确认这样的担保或保付是否影响上市申请人的财务稳定性。

此外，还将追加确认关联公司的债务偿还能力。若保付无正当理由或关系公司无偿还能力时，最好通过与主承销商协商撤回保付。

要点

发生纠纷或诉讼事件时，应计量掌握发生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并应对波及后果进行法律上的核查



在经营及经营活动、核心技术、治理结构等方面发生或有可能发生诉讼、纠纷时，申请人应将产生原因、经过及预计损失赔偿规模等客观的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递交给韩交所。

韩交所对有关诉讼进行上市审查时，对诉讼的严重程度无统一的评判标准，而是对每个案例进行具体分析并判断。

若诉讼事件无论性质或规模较严重时，但第3方从高信用度的担保机构获得履约保证或提供充分的物质担保保证客观履约能力时，可认为上市申请人已从风险因素中分离出来。

仅依据上市申请人与主承销商递交的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很难判断胜诉的可能性及预计损失赔偿规模时，韩交所将向第三方律师事务所咨询相关内容进行上市审查。若诉讼性质属于妨碍上市申请人上市的恶性诉讼事件时，韩交所将充分考虑该问题进行上市审查。

若韩交所检查结果表明败诉可能性较高，并由此带来的损失赔偿规模将给上市申请人的经营持续性带来重大影响时，将充分考虑这一点进行上市预审。

重点

07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制定财务战略

要点

制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维持财务健全性的财务战略

上市申请人上市后，韩交所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进行审查。上市申请人将募集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按照各项目进行记载，在递交上市预审申请书时一同递交。在向金融监督院递交证券备案书中也应载明同样内容以向投资者披露信息。

募集资金最好用于上市申请人的生产性经营活动，若韩交所认为递交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详细，将要求申请人重新拟定递交。

重点

08

活期存款帐户银行变更

要点

活期存款帐户银行变更时应有正当的理由

一般来说，上市申请人与银行意见不一致时，经常会发生活期存款帐户银行变更事宜。因为与银行意见不一致将直接影响上市申请人的融资。

上市申请人变更活期存款帐户银行时，应向韩交所书面说明正当理由。正当理由不被认可时，须递交另外的资料。韩交所依此判断对财务健全性的影响。

上市申请人的应对方案

当财务不够稳定时。应与主承销商协商并制定详细可实现的长短期财务战略，同时将相关有力的根据资料递交到韩交所。

4) 进军新兴产业

审查重点



进军新兴产业时，审查投资事业的性质、投资规模及能否创收

审查指南



进军新兴产业时，应形成与现经营产业间的协同效应

一些企业，大股东与管理层单向决议直接进军与现经营产业毫无关联的新兴产业而遭受经济损失。

由于进军新兴产业遭受的经济损失将降低上市申请人的企业价值并导致小额投资者持股贬值。韩交所将全面审查新兴产业性质、投资规模及今后创收的可能性。

新兴产业性质与现经营产业毫无关联时，很难形成相互协同效应，上市申请人内部没有新兴产业的专业人才时，韩交所将了解经营失败对财务稳定的影响，并对新兴产业的可行性进行进一步检查。

上市申请人在初期制定经营计划时，预计的投资规模与现在预计的投

资规模有差异时，申请人应找出其原因并明确今后详细的创收时期。

新兴产业往往伴随财务风险，韩交所认为妨碍上市申请人财务稳定的大规模投资是不可取的。

若上市申请人的新兴产业部门已启动生产设备并有具体的订单等，韩交所将视申请人进军新兴产业的风险得到一定缓解。

上市申请人的应对方案

申请人在了解影响财务健全性的各项事项之后，制定详细的应对方案，若韩交所提出有影响今后财务稳定性的潜在威胁时，申请人应递交有说服力的相关资料。

3) 经营活动期间（参照附表3和附表4）

1) 维持3年以上经营活动

审查重点

重点

01

审查申请人成立后是否维持了3年以上实质的经营活动期间

审查指南

要点

以事务所注册簿副本的成立日期为准核算实际的经营期

< 有价证券市场的经营活动期间要件 >

一般企业	控股公司
3年以上	同左 - 考虑主要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活动期间

< 科斯达克市场对经营活动期要件 >

一般企业	风险投资企业
3年以上	-

经营活动期间的计算标准有不同方法。例如，从销售日开始算起或事务所注册簿副本的成立日期起计算。

韩交所进行上市审查时，主要以事务所注册簿副本的公司成立日期为准计算经营活动期间。因为事务所注册簿副本是确认上市申请人经营活动期间的最客观资料。若以成立日期为准，虽然超过3年的经营活动期间，但3年间未发生持续销售时无法申请上市预审。

在科斯达克市场，对风险投资企业没有经营活动期间的要件限制。



要点

建筑企业须满足经营活动期及施工能力评估额标准

< 各市场经营期及施工能力评估额标准 >

项目	有价证券市场	科斯达克市场
经营期间	10年以上	5年以上
施工能力评估额	500亿韩元以上	300亿韩元以上

根据上市规定，对主要经营建筑业的上市申请人的要求比一般企业更严格。原因是在1988年后的证券市场活跃期，13个建筑企业上市，其中有7家公司经营亏损被指定为“管理项目”，因此提出了强化上市审查的必要性，自1991年10月起，开始实施更严格的上市要求。

施工能力评估额可在大韩建设协会网页（<http://www.cak.or.kr> ⇒ 通告栏 ⇒ 公告）确认。



要点

对于持股公司，参考主要子公司的经营活动期间，算出经营活动期

持股公司可参考主要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活动期间而提出上市预审申请，但非主要子公司的经营活动期间不在考虑范围内。

* 主要子公司：是指以持股公司最近经营年度的财务报表（成立或转型后未超过1年时，则以成立或转型时的财务报为准）的子公司账面额为准，从大到小顺次累积的面值占子公司账面总额75%以上的子公司。

上市申请人的应对方案

经营活动期间要件是上市申请人在上市预审申请前必须符合的要件，韩交所主要审查申请人在递交预审申请时自成立日起经营活动期间是否超过3年。

2) 合并，分立，经营转让

审查重点

重点

01

发生合并、分立或分立合并、转/受让经营时，审查实际经营活动期间是否超过3年

重点

02

发生合并等时，审查是否确定当年度的审计报告

审查指南

重点

01

发生合并，分立或分立合并，经营转让·受让

要点

发生合并、经营转让·受让时，
以新增事业部门的实际经营活动时间为准计算上市申请人的经营活动期

上市申请人的经营时间自成立后未满3年时，通过合并新增的事业部门至关重要时，可考虑新增部门的实际经营活动期间。

例如，一家成立2年而没有经营活动的公司与成立超过10年的公司合并时，交易公司主要对经营10年的事业部门是否拥有人力、物力设备，并一直维持经营的统一性及是否有实质的经营活动等为准进行审查。

但转让/受让资产或经营时，转移部门作为受让公司的主要资产及经营有一定限制，相对合并来说适用范围较窄。

重点

02

合并及审计报告申报

要点

发生合并时，应确定该年度的审计报告及下一年年度的审计报告

上市审查是以上市申请人以往的成果为基础，并在未来仍维持类似的经营性假设下进行的。因合并导致企业实体变化时，主要依据充分表明其影响的财务报表进行审查。

从合并等日起至结算日经过3个月以上时，可视为该年度的财务报表中充分体现了合并等对企业产生的影响。但合并后到结算日未满3个月、合并的影响无法充分反映最近经营年度的成果时，申请人应递交下一半年度的审计报告。

对于判断合并的基准日是以合并日期还是注册登记日期为准存在争议，但实际上两者之间只是1~2天的差异，实际的资产·负债的转移及承接都是从合并日起开始进行，可以合并日期为标准。



要点

发生经营转让、受让时，申请人应准备相关资料证明销售及经营活动的持续性

由于转/受让经营不属于注册登记，除当事者之间的合同外没有明确的确认方法，因此以合同上的经营转让、受让日期为准进行判断。申请人须提供相关资料以证明销售及经营活动的持续性，以使韩交所确认是否实际进行了经营转让/受让。

要点

对经营转让、受让的重要性判断，主要以对象资产、负债及销售额等10%为准

根据资本市场法的规定，行业的变更或经营转让、受让对象事业部的资产、负债及销售额中任意一项占经营转让、受让前的经营年度10%以上时，被视为重要的经营转让、受让，韩交所以此为准。



经营转让、受让的重要性判断标准

符合如下要件时视为重要的经营转让、受让：

- ❖ 通过经营转让、受让变更该公司的行业时；
- ❖ 因经营转让、受让在进行该年度结算时，有未满足首次上市要件忧虑时；
- ❖ 从企业规模上，被认为是重要的转让、受让时：
 - 在经营转让、受让对象事业部的资产、负债及销售额其中一项占近期经营年度资产、负债及销售额的10%以上时；
 - 全部的经营转让、受让；
 - 转让、受让对象的资产额占近期经营年度末资产总额10%以上时，但常经营活动的商品、产品及原资料的买卖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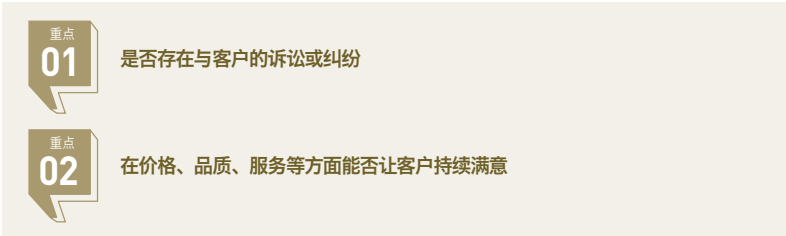
上市申请人的应对方案

以合并日及经营受让日等为准，确认上市预审申请日现在经营活动期间是否超过3年，合并、分割或分割合并、经营转让/受让后应在财务报表上充分反映该事实后促进上市进程。

4) 客户满意度

1) 外部客户

审查重点



重点
01 是否存在与客户的诉讼或纠纷

重点
02 在价格、品质、服务等方面能否让客户持续满意

审查指南



重点
01 与客户的诉讼或纠纷

要点

申请人与客户发生诉讼或纠纷时，
韩交所通过法律审查分析是否会对企业持续性产生影响

使用上市申请人生产的产品或服务的客户提出诉讼等时，韩交所对诉讼性质、规模等给企业经营持续性带来的影响进行审查。

在批准上市预审前，申请人被起诉的，韩交所主要判断是否继续进行



上市预审，在预审获得批准后但上市前被起诉时，韩交所将确定审查批准结果是否有效。

此时，韩交所应审查诉讼对上市申请人影响的严重程度，而诉讼的相关内容须在证券备案书中详细载明。

- ❖ (诉讼无关紧要时) 执行上市程序
- ❖ (诉讼严重时) 将进一步检查胜诉的可能性



重点

02

客户满意度

要点

客户满意度是判断企业能否维持可持续性的的重要因素

对上市申请人来说，客户的评价是维持企业可持续性的重要因素。即使在垄断市场经营事业，若价格、品质、服务等无法让客户满意，引起客户不满将影响企业可持续性。

外部客户对上市申请人的满意度很难计量测定，韩交所主要通过媒体报道与客户的产品喜好度等评估资料了解客户的满意度，并将这些资料作为上市审查的参考资料。

上市申请人的应对方案

应预先实施各种让外部客户满意的制度、系统、改善方案等，对于诉讼或纠纷等应接受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

2) 内部客户

审查重点



对职务分析、补贴体系、权限及义务等审查员工能否继续忠于企业

审查指南

要点

应通过制定员工补贴体系及赋予适当的权限以防止员工跳槽离职

上市申请人的主要核心人力是维持企业持续性的核心因素。随着产业的快速发展，研发能力的重要性逐渐占据重要地位，管理层的领导能力等也成为重要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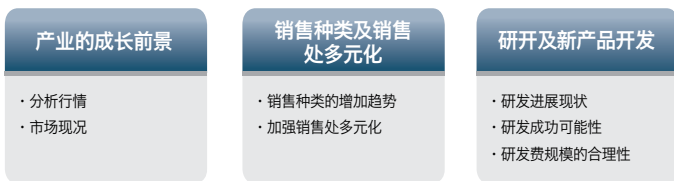
为预防核心雇员跳槽到竞争公司等，上市申请人应建立合理的补贴体系，下放一定范围的权限并加强义务以增加业务满意度。

在对职务进行分析建立合理的补贴体系时，企业稳定性及持续性将获得认可，上市申请人应充分准备好准备相关的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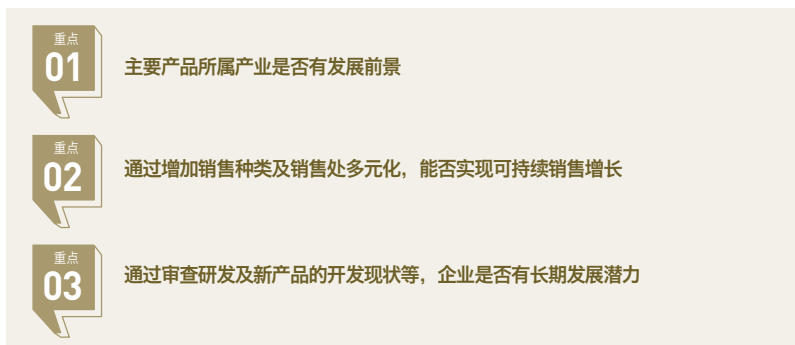
上市申请人的应对方案

构筑全体员工共同认定的补贴体系，并事先付诸实施，减少员工的离职以维持经营的稳定性。

2. 成长前景



审查重点



审查指南



韩交所审查上市申请人的发展潜力时，从产业的成长周期到未来的发展潜力都是考核范围。

例如，由于目前国内市场处于饱和状态而进入衰退期，但上市申请人开拓海外出口市场时，该产业可被认为有发展潜力。此外在国内属于夕阳产业的服装业及缝纫业等企业将生产设备转移到东南亚地区后，生产有相当竞争力的产品出口到发达国家而增加销售额时，该企业的产业发展潜力将获得认可。

重点
02

销售种类及加强销售处多元化

要点

应确认销售种类多样化及销售处多元化的趋势，促进企业的持续发展



开发多样的销售种类以及销售处多元化是保证上市申请人上市后保持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指标。

销售种类减少及有极少数销售处时，即使全盘销售额在增加，但韩交所对企业能否持续发展将进行严格的上市审查。

为促进销售种类的多样化，应对研开及生产设备不断进行投资。韩交所将对上市申请人近3年中的研发及生产设备的投资规模占销售总额的比重进行审查。

由于产业特征，主要销售依赖于拥有垄断地位的销售处时，应通过不断开发海外市场以维持企业的持续发展。

此外，若上市申请人的销售规模与前期或季度/半年度相比有大幅度减少时，韩交所将对销售的成长前景问题进行检查。

< 销售成长前景审查基本方向 >

	销售额及收益要件	审查日后该年度展望	审查方向
该年度销售额 下降时	充足	上升或维持	肯定
		下降	否定
	不充足	-	否定

要点

应大力投资于研开及相关新产品开

韩交所将考察在未来能够发展为上市申请人核心竞争力的研发现状。若上市申请人不注重研发活动，且对研发投资规模较小的，韩交所将进行重点的上市审核。

即使研发新产品后尚未发生实际销售，但通过市场前景认定及专利注册，若认为有发展潜力时，韩交所将往积极的方向进行上市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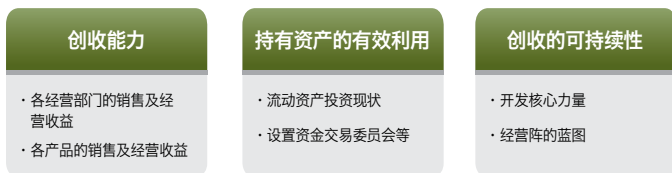
至于研发费，计入主要资产的开发费是交易所重点审核的项目，这是因为计入于资产的开发费用实际上属于本期费用，却将该费用的认识时点递延到该年度以后而歪曲了资产状态，结果，在财务报表上显示的财产价值会高出实际价值。

在分析因计入资产的开发费用所引起的损益效应时，将同时考虑本期开发费计入资产的效应及前期计入资产开发费的本期折旧额，还对竞争企业的开发费总额占总资产的比例与开发费总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等并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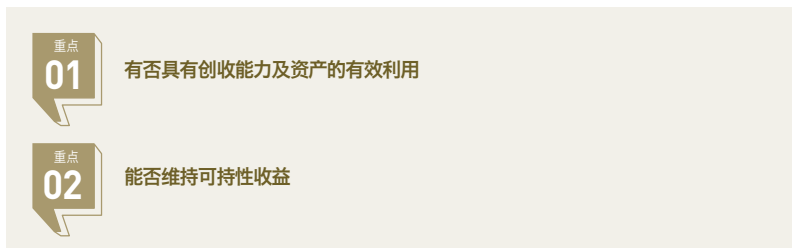
上市申请人的应对方案

上市申请人与主承销商应事先准备好能证实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客观资料。若其发展潜力低，须详细证明该情况是因为目前整个行业状况还是仅属上市申请人的个别现象，这样才能顺利进行上市审查。

3. 收益性



审查重点



审查指南

重点
01

创收能力及资产利用

要点

应通过对各主要事业部分的收益、费用结构现状进行分析，确定改善收益的趋势



在审查收益性时，主要分为各部分事业、各产品销售现状及经营收益现状，检查收益低的事业部分及产品的各季度销售额所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发现收益性低的事业与产品时，韩交所进行进一步审查该部分的可行性，并分析将库存资产的增减与销售成本率变动相连接，有否今后复苏的可能性。

同时，特定事业部门的销售额及经营收益急剧增加时，韩交所对该收益是否非经常性现象以及今后能否持续创收进行检查。

最近经营年度的销售额较前年没有大幅度增加但收益有所增加时，韩交所通过对上市申请人与竞争公司的销售单价进行比较，审查高价销售的缘由及今后收益是否会恶化。

与各销售处的买进·售出单价进行比较，确认通过上调与关联公司及有利害关系的特定销售处的买进·售出单价等能否创收。



要点

应充分利用持有资产创造收益



上市申请人应通过充分利用现金、存款、房地产等创造收益。

有一些企业将企业内部留存利润仅运用于现金、存款等，对适度的构筑证券资产组合等财务战略毫无概念。虽然稳定的资产运营避免损失固然重要，但通过合理的运营创收以回报投资者收益也是至关重要的。

运营持有资产时，应在董事会内部设立“资金交易委员会”以确保透明而公平的表决。

重点

02

能否可持续的收益

要点

只有开发、拥有核心力量才能创造持续的收益

韩交所确认上市申请人是否拥有创造持续收益的核心力量。核心力量不仅是单纯的新产品开发及研发活动，管理层的经营精神及规划也是非常重要的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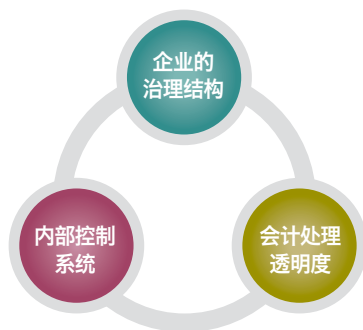
对于管理层的经营精神及规划，上市申请人很难提出量化的资料，因此，韩交所通过与代表理事进行面谈征询和确定管理层的意见。

上市申请人的应对方案

上市申请人应对收益低的经营部分及产品建立改善计划。同时，最近经营收益激增或骤减时，应对其原因递交有关的具体资料。

此外，上市申请人应不断努力于有效地运营其资产并创收以改善收益现状，并不断挖掘可持续核心力量。

【经营透明度】



1. 企业治理结构

最大股东	管理层	独立董事	常务监事与监事委员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大股东变更 · 多层治理结构 · 最大股东的分红 · 最大股东的合法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监事兼职 · 董事会构成现况 · 最高层管理层的非法行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符合合法的资格要件 · 专业性与独立性 · 兼职独立董事 · 业务诚信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符合合法的资格要件 · 专业性与独立性

1) 最大股东

1) 最大股东变更 (附表3和附表4)

审查重点



递交上市预审申请1年内最大股东是否变更

审查指南



为保证治理结构的稳定性，至少在上市预审申请前1年起最大股东不得变更

根据资本市场法的规定，“最大股东”的定义是：以拥有法人表决权的发行股份总数为准，将本人或任意特殊关系人的股本都计入本人名下，其持股总量最多的人为最大股东。

因此，在有色证券市场，即使不是持股数最多的最大股东，将其股东与特殊关系人的股本合计数量最多时，被认定为一种共同最大股东的概念。

此时，计算最大股东的持股数时，根据资本市场法的专业投资者以投资为目的的所持股票不计算在内，持有股票的投资目的应是由上市申请人直接说明。

而在纳斯达克市场，最大股东一人对企业起到至关重要的影响，因此，只认定持有股票数最多的股东一人为最大股东，他的股票包括特殊关系人所持有的股票。这也反映了纳斯达克市场的特征。

上市预审申请前1年期间，上市申请人应确保最大股东无变更。这项要求是对最大股东变更造成的控制权变更的规定，因此，在维护最大股东地位的范围内其持股数可以有所变更。

但在公募及上市后，最大股东的持股率下降到15%以下（纳斯达克市场20%以下）时，将影响到经营的稳定性，此时，企业应追加递交稳定最大股东经营权的方案供韩交所审查。

此外，建议在证券备案书中详细记录有关经营权风险要素。



证券备案书的记载事项

- ❖ 最大股东等的持股率现状
- ❖ 相对低的持股率所带来的经营权变更风险
- ❖ 上市申请人确保稳定经营权的今后计划

上市申请人的应对方案

上市预审申请前1年起检查最大股东持股数有否变更，若最大股东变更时，应经过至少一年以上再递交上市预审申请书。

2) 多层治理结构

审查重点

重点
01

多层治理结构能否保护小额投资者的利益

审查指南

要点

若是多层治理结构的企业，须有合理理由，并应努力改善其治理结构

< 多层治理结构的案例 >



上市申请人的最大股东为企业，由个人或事务所持有企业股份时被称为多层治理结构。同时还有国内外籍投资公司为获得企业所得税等诸项税收优惠，在开曼群岛等避税地区设立纸上公司（Paper Company），通过该纸上公司治理国内外籍投资公司等情形。

此时，上市申请人的实际最大股东与名义上的最大股东有所不同，在上市审查过程中，若纸上公司（Paper Company）被认定为不可或缺的事项，将不会影响上市审查结果。

基本上，韩交所对多层治理结构只认可一个纸上公司（Paper Company）。因为若上市申请人与实际最大股东间存在两家以上的纸上公司（Paper Company）时，最上层控股公司的最大股东无需履行上市规定的各种信息披露义务，在保护小额投资者利益方面容易产生问题，因此，韩交所对企业治理结构的上市审查非常严格。

此外，采取多层治理结构的上市申请人，若最大股东A公司为具备一定要件的名义公司，最大股东A及其特殊关系人均须履行锁定义务。



名义公司的概念

- ❖ 不是股票上市企业
- ❖ 出资对象企业的股票面值总额占资产总额的50%以上
- ❖ 对出资对象企业仅需从事经营管理业务。

原则上最大股东从上市预审申请日起1年内不得变更，但名义公司的最大股东通过对名义公司清算等变更为上市申请人的最大股东时，则不适用于“上市前1年间的最大股东变更限制”。但该例外要件仅限于名义公司最大股东为自然人时。

因此，上市申请人与主承销商在向韩交所递交上市预审申请书前，应事先完善多层治理结构。

上市申请人的应对方案

应表明采用多层治理结构不可避免的正当理由，同时制定并实施主要信息披露方案，将实质最大股东变更等主要经营现况向小额投资者披露。

3) 对最大股东的分红

审查重点



对最大股东过度分红的处理方案是否合理

审查指南



最大股东应避免在上市前过度支取分红阻碍上市申请人发展潜力，
在返还红利时应遵循适当的程序

外国股票上市申请人与国内企业不同，存在最大股东1人持有100%的股份等最大股东持股率较高，对最大股东过度分红的情况。

对股东来说，红利是获得正当利益的代表性渠道，但若分红过多有可能导致公司内部准备金（投资余力）不足、制约公司发展的问題，上市审查时将作为参考。

基于这一点，有上市申请人在判断分红过度时，要求最大股东返还已领取红利的事例。

此时，韩交所对红利返还程序是否符合企业成立所在国的法律及公司章程、该红利是否实际入账到公司帐户等检查审计报告及存款单副本。必要时，要求申请人递交分红有关法律意见书进行审查。

上市申请人的应对方案

应准备董事会的会议记录等资料以证明分配红利规模的合适性。

有对股东的过度分红等导致企业价值受损的前例或现行治理结构上在导致企业价值受损方面有很大可能时，建议上市申请人与主承销商进行协商，制定改善治理结构方案并在上市预审申请前施行。

若返还已领取的红利时，应事先准备好返还程序有关资料及存款单副本等。

4) 最大股东的合法性

审查重点

重点
01

中国企业在境外上市时，是否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CSRC）批准对象之外

重点
02

中国人最大股东及特殊关系人所持股份是否保有本人名义

重点
03

中国人持有股份转让给外国人时，是否有权宜的期权合同等

审查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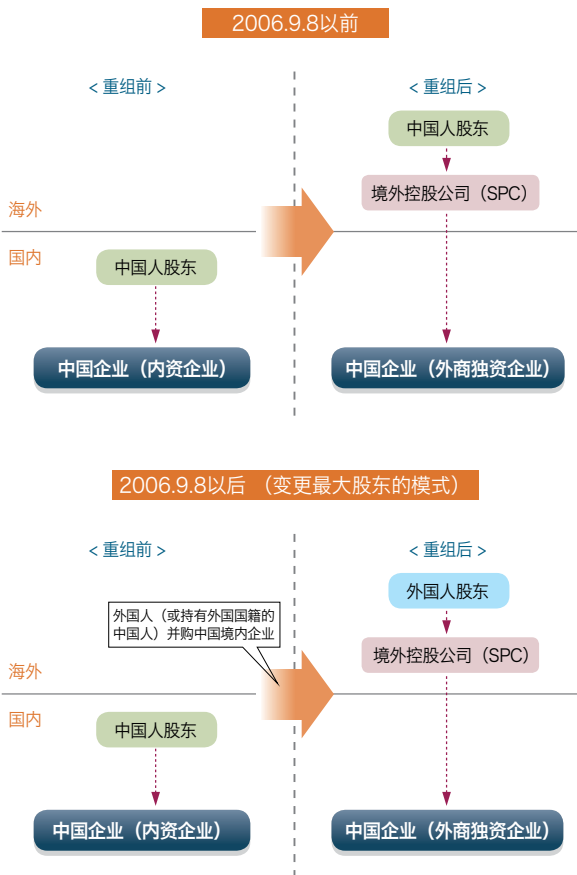
重点
01

是否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CSRC）批准对象之外

要点

原则上，中国企业被认定无需通过证券治理监督委员会（CSRC）审查时，
韩交所可批准上市。

< 中国企业在境外上市结构 >



根据中国M&A规定（自2006年9月起实行），2006年8月以后设立，以由中国人直接或间接治理为目的，在开曼群岛等境外设立的境外控股公司（SPC）只有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CSRC）的批准方可在境外上市。

因此，韩交所仅对CSRC批准对象之外的中国企业进行上市审查。



无须获得CSRC审查时

- ❖ 中国境内新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
- ❖ 实施中国并购规定之前完成结构调整的外商投资企业
- ❖ 外国人收购中国国内企业（内资企业）在海外上市时



要点

对是否是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CSRC）的批准对象，
交易所根据客观的法律意见书进行审核

中国为培养资本市场、防止国家财富流失，本国企业须获CSRC批准才被允许在海外上市，因此，韩交所限于能够提供证明资料的申请人，如无须获得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CSRC）批准的法律意见书（Legal opinion）、主要股东的国籍证明材料、中国政府的持股变动批准公文、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登记材料等有关材料，批准在韩国上市。

境外持股公司最大股东与现有中国国内企业最大股东不同时，交易所难以判断股票转让的实际关系及是否违法，主要通过法律意见书核查上市预审申请书中记载的最大股东是否是实际合法的最大股东。

此外，境外持股公司最大股东与中国内资企业最大股东间签订的股东权委托协议及股票买卖协议等须包括证券备案书的投资风险要素（Risk Factor）。



中国M&A规定中与有关海外市场的主要规定

开展背景

在实施本规定前，中国民营企业大都是未经CSRC审查以红筹股方式在海外上市，中国金融监管部门为规范民营企业海外上市程序，在优先培养本国证券市场的政策下于2006年9月8日起开始实施本规定。

主要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系指外国投资者购买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称“境内公司”）股东的股票或认购境内公司增资，使该境内公司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称“股票并购”）；或者，外国投资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并通过该企业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且运营该资产，或，外国投资者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并以该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运营该资产（以下称“资产并购”）。

第十一条 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名义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的公司，应报商务部审查。当事人不得以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或其他方式规避前述要求。

第三十九条 境外控股公司系指中国境内公司或自然人为实现以其实际拥有的境内公司权益在境外上市而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境外公司。

第四十条 境外控股公司境外上市交易，应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五十五条 外国投资者购买境内外商投资企业股东的股票或认购境内外商投资企业增资的，适用现行外商投资企业法律、行政法规和“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票变更的有关规定”，其中没有规定的，参照本规定办理。

重点
02

实际最大股东是否以本人名义

要点

最大股东及特殊关系人须以本人名义持有股票

最大股东及特殊关系人须以本人名义持有上市申请人的股票。根据韩交所上市规定，禁止上市预审申请日1年内变更最大股东。有些股东为规避此规定，通过非正式的“股东间协议”转让股份后未进行过户，导致实际持股人与名义持股人不同。

此种情况容易引起经营权纠纷并成为小额投资者的集体诉讼对象，今后将成为有碍经营稳定的潜在要素。

韩交所在上市预审过程中通过检查股东采访、确认持股率变动现状等，了解股票是否以他人名义持有，上市申请人及主承销商若发现有这些问题应及时通知韩交所。

重点
03

权宜的期权交易合同

要点

若为在境外上市签订权宜的期权交易合同时，应先撤回合同再申请上市审查

为规避CSRC对在境外上市的审查，将中国人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转让给外国人股东时，韩交所主要对该股份转让是否合法进行重点审查。

这是因为在韩交所上市后，为收回股票所有权，将中国人持有股份转让给外国人并签订期权交易合同时，容易引起经营权纠纷等，并且因为CSRC的制裁，过去治理结构的变更自行取消，结果容易发生有损国内小额投资者的权益问题。

因此，韩交所在审查中国企业上市时，要求申请人应递交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以证明中国企业实际所有人与股东名簿的股东为同一人，并且中国企业的最大股东为保护境内投资者利益，其持股票全部的锁定期间将有可能从上市后6个月（科斯达克市场为1年）追加延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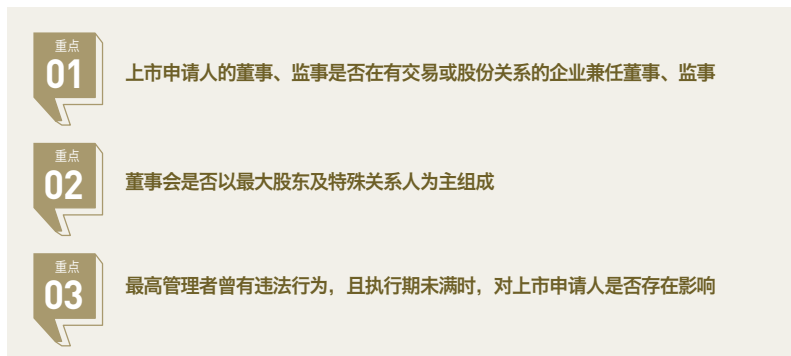
此外，上市预审获批准后，在证券备案书及招股说明书中详细载明最大股东的权利关系是非常重要的。

上市申请人的应对方案

中国企业在境外上市时，应准备对是否需通过CSRC审查的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并确认最大股东及特殊关系人所持的股份是否办理了锁定。若办理了锁定，应在给实际持有的股东完成过户后递交上市预审申请书。并且申请人应准备股东名簿及法律意见书，以确认最大股东为法律上合法的所有人。

2) 管理层

审查重点



- 重点 01** 上市申请人的董事、监事是否在有交易或股份关系的企业兼任董事、监事
- 重点 02** 董事会是否以最大股东及特殊关系人为主组成
- 重点 03** 最高管理者曾有违法行为，且执行期未届满时，对上市申请人是否存在影响

审查指南

重点 01 董事、监事兼职

要点

董事、监事在有可能利益冲突的其它公司兼职时，
建议在上市预审申请前解除兼职关系

上市申请人的董事、监事在关联公司等兼职时，关联公司的政策容易影响上市申请人经营的独立性，并有可能引发财富转移等问题，韩交所对董事、监事兼职是否有利害冲突进行检查。



对于大企业集团系列公司，依据集团人事政策，有在多家分公司兼任董事、监事的事例，在旗下拥有多家分公司时，为管理分公司有许多干部兼职的情况。而且还有董事、监事在与上市申请人没有明确的治理·从属关系的企业兼职的现象。

根据商法规定，在同一行业企业兼任董事时须事先获得董事会批准，若未获事先批准，应履行事后追认程序。因此，韩交所在上市预审过程中将审查是否履行有关内部管理程序。

对于董事、监事兼职是否会带来利害冲突问题，主要通过兼职人员持有兼职公司的股份、竞争业务规避义务、交易关系等进行综合审查。

上市申请人的董事、监事在有竞争关系或大规模交易的关联公司兼任董事、监事时，无论是否持有上市申请人及董事、监事持有的关联公司的股份，均须解除董事、监事的兼职。同时，在有小规模交易的关联公司兼任董事、监事时，建议解除董事、监事的兼职。



竞争关系及大规模交易的标准

- ❖ 竞争关系：考虑到产品特征及需求地等方面，两家公司现存在竞争关系或今后通过扩大市场有很大可能成为竞争关系。
- ❖ 大规模交易：占上市申请人销售额及采购额10%以上

以前述指南为准，在申请上市预审前应解除董事、监事的兼职问题，上市申请人不得以无法遵守上述指南时，事先与韩交所协商是非常重要的。

同时，考虑到代表理事为企业经营的核心力量，建议不要在其它公司兼任常务董事、监事。

韩交所检查最近3年内的董事、监事辞职现状，追加确认前任董事、监事在职时的作用、辞职理由及调职到竞争公司等。

重点

02

最大股东及特殊关系人为主的董事会

要点

董事会由最大股东、代表理事及可以独立行使表决权理事组成

现代资本市场的势于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相分离，虽然会产生一定的代理费用，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相分离被认为是最理想的企业治理结构。

韩交所上市预审阶段了解上市申请人的董事会构成现状。即使董事会的组成人员符合商法规定的要求，若主要由最大股东的血亲或特殊关系人组成，将无法维护董事会的独立性。

要点

若董事会缺乏独立性，应扩大独立董事的比例



若董事会无法行使独立决议或企业价值可能受损时，需要在董事会内部扩大独立董事的比例。例如，聘任的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过半数以上时，可以成为一个提高企业治理结构透明度的一大方案。

要点

管理层有非法行为时，应最大减少对上市申请人经营及小额投资者利益的影响

上市申请人或董事、监事有非法行为（渎职、侵占等）时，韩交所检查该事件的发生原因、经过、上市时对小额投资者的作用等。

上市申请人在有关执刑期到期、具备可预防类似事件再发的内部管理结构的状态下，建议经过确认该结构能否实行的检验期（Watching Period）后再递交上市预审申请书。

上市申请人的应对方案

在事先检查上市申请人及董事、监事是否有非法行为及有关执刑期是否到期等，了解是否有可能引起利益冲突的董事、监事兼职（包括独立董事在内）后，如发现问题应采取完善对策。

目前为止，公司经营上未发生重大问题，但董事会主要由以最大股东及特殊关系人为主组成的上市申请人，应制定改善方案并及早实行。

3) 独立董事

1) 国内企业

审查重点

重点
01

独立董事是否满足商法规定的资格要件及是否具备专业性及独立性

重点
02

独立董事是否在其他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审查指南

重点
01

资格要件

要点

根据商法规定，必须符合最基本的独立董事资格要件

独立董事是否符合商法规定的要件主要通过上市申请人及主承销商递交的“独立董事资格要件确认书”进行确认，必要时要求递交独立董事的履历。

上市企业的独立董事应占董事总数的1/4以上，资产总值高达2兆韩元以上的大型企业的董事须有3名以上且超过董事总数一半以上。但在高斯

达科市场，只有资产总值超过1千亿韩元的风险投资企业有义务聘任独立董事。

根据商法规定，独立董事在上市后到首个定期股东大会召开前聘任即可，但若在上市预审申请前聘请，企业的治理结构易被认可。

对于最大股东或最高经营者的专权导致企业价值受损时，董事会内部的独立董事比例应超过董事总数半数以上，以防止再发生类似事件，采取由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委员会聘请独立董事等方案，加强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是非常必要的。



要
点

应确保独立董事的专业性及独立性



为检查独立董事是否维持专业性及独立性，要求提供最近3年间的董事会会议记录等进行间接确认。

被聘任的独立董事经常缺席董事会时，将被认为董事会运营缺乏客观性及独立性，上市申请人应注意。

重点
02**独立董事的兼职****要点**

上市企业的独立董事最多可兼职两家公司

根据现行商法规定，上市企业的独立董事可兼任1家其他上市企业的独立董事或非常务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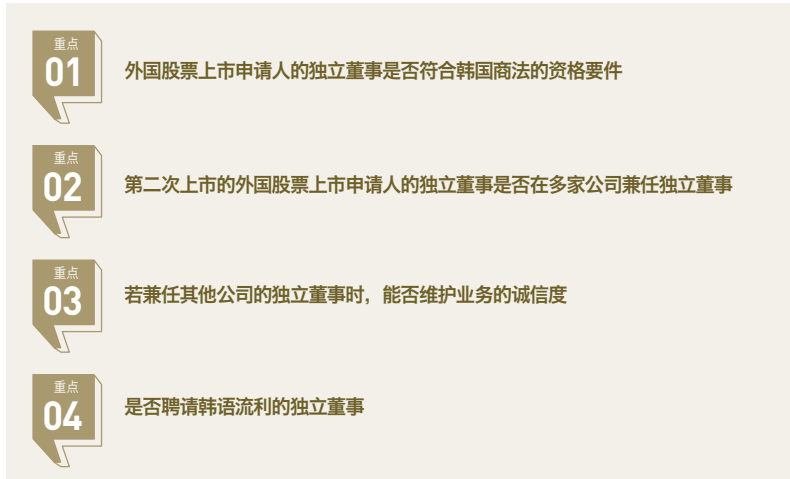
上市申请人应严格检查被聘请的独立董事是否在其它公司兼职，事先预防违反商法规定的因素。

上市申请人的应对方案

准备相关资料以确认独立董事是否符合商法规定的资格要件及其专业性、独立性，若独立董事缺乏独立性及实际独立性，应解聘该董事而聘任新的独立董事。

2) 外国企业

审查重点



- 重点 01** 外国股票上市申请人的独立董事是否符合韩国商法的资格要件
- 重点 02** 第二次上市的外国股票上市申请人的独立董事是否在多家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 重点 03** 若兼任其他公司的独立董事时，能否维护业务的诚信度
- 重点 04** 是否聘请韩语流利的独立董事

审查指南

重点 01 独立董事的资格

要点

外国股票上市申请人的独立董事应符合韩国商法的资格要件

原则上，外国股票上市申请人的独立董事只要符合成立国家法律规定的要件即可，但最好符合国内商法规定对独立董事的资格要件、独立性

及专业性等。对于外国企业，法律规定以及对内部管理透明度的认识与韩国不同，有时会聘请曾任的董事、监事为独立董事。

这将给企业透明度有关内部控制系统带来重大问题，在拟上市阶段，事先检查后应替换合适的独立董事。

重点

02

第二次上市的外国股票上市申请人的独立董事兼职

要点

外国股票上市申请人的独立董事在不违反现行法律、治理结构在首次上市国家被认定透明度高时，可在多家企业兼任独立董事

根据韩国商法规定，不得在3家以上上市企业兼任独立董事，但外国股票上市申请人在境外上市且在健全的治理结构治理结构下履行独立董事的职务，可被认定可同时兼任3个以上的独立董事。

与此同时，成立地国家当地法律上不存在独立董事的概念时，应在章程等内部规定中标明独立董事一职，让他实际上参与内部控制。

重点
03

业务诚信度

要点

在多家企业兼任独立董事时，须确保业务诚信度



在多家企业兼任独立董事时，容易发生利害冲突及业务诚信度问题，韩交所在上市审查过程中，将综合检查独立董事的董事会出席现状及工资支付明细等以判断是否要解除兼职。

重点
04

韩语流利的独立董事

要点

对治理结构及会计缺乏透明度的外国股票上市申请人，
最好聘请韩语流利的独立董事

最近上市的一些外国股票上市申请人的管理层主要以血亲为主组成，在会计处理及执行资金等有关会计系统不够健全。

此情况会导致国内投资者的信任度下降，因此非常需要聘请了解国内证券市场的独立董事，以提高对国内市场的了解，并加强与国内投资者的交流沟通。

因此，外国股票上市申请人聘请韩语流利的独立董事不仅保护国内投资者利益，也是完善企业治理结构的一大方案。

但由于语言问题及法律责任问题等，外国股票上市申请人选任独立董事的人力资源有可能有限，也可聘请充分了解上市申请人的主承销商职员为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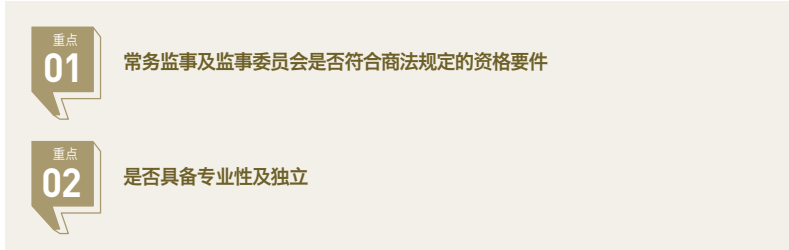
上市申请人的应对方案

了解在职的独立董事在其他公司的兼职情况，并确认独立董事是否符合韩国商法规定的资格要件。而且把握出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董事会的有关活动等，并准备好有关资料，以判断其业务诚信度。

在上市准备过程中，与主承销商协商结果，必要时，再考虑聘请韩语流利的独立董事。

4) 常务监事及监事委员会

审查重点



重点
01 常务监事及监事委员会是否符合商法规定的资格要件

重点
02 是否具备专业性及独立

审查指南



重点
01 常务监事的资格要件



要点

根据商法规定，必须符合最基本的常务监事的资格要件

上市企业中资产总额超过1千亿韩元以上的企业须聘请常务监事，而资产总额超过2兆亿韩元以上的企业须设立监事委员会。而且独立董事应占监事委员会的2/3以上，并会计及财务专家至少有1名以上。

根据商法规定规定，监事委员会应在上市后至首次召开定期股东大会前设立，但注意常务监事须在首次上市 前选定。在有权证券市场，常务监事在首次上市前选任即可，但在科斯达克市场，在市预审申请日前选

任常务监事才能递交上市预审申请书。

所谓常务的概念目前尚未有明确规定，至少为监事提供办公室，赋予其参与公司日常业务的权限，并支付其相应的报酬等基本要件，可被认为“常务”。



外国股票上市申请人时

有的外国股票上市申请人的成立地所在国家法律上没有常务监事的概念。上市申请人应在与成立地所在国家法律不相冲突的章程等内部规定中，载明设立常务监事一职，并聘请常务监事参与内部控制事务。

重点

02

确保专业性及独立性

要点

应聘请具有专业性及独立性的常务监事

通过近3年间的董事会会议记录及监事记录，能间接确认常务监事是否具有独立性及专业性。



韩交所发现常务监事极少履行职责，缺乏专业性及独立性时，将对上市申请人的内部控制系统进行严格审查。

上市申请人的应对方案

准备有关资料证明常务监事是否符合商法规定的资格要件及是否具有专业性及独立性。若常务监事缺乏专业性及独立性时，应替换该董事、监事。

2. 内部控制系统

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及 内部控制系统

- 树立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及运营
- 制定有关操守准则

关联交易

- 制定与遵守内部规定
- 建立内部控制机制
- 支付合理的报酬及赋予福利
- 交易的适度性

最大股东交易

- 经营咨询手续费
- 品牌手续费
- 版权费等

1) 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系统

审查重点

重点

01

是否建立与持续运营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如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及准则

审查指南

要点

应筹划运营有效的内部会计管理制度

资产总额在1千亿韩元以上的上市申请人应根据“关于股份公司的外部审计有关法律”筹划运营内部会计管理制度。上市申请人的代表理事负责管理运营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并应指定1名常务董事为内部会计管理者。

内部会计管理者须每个经营年度向董事会及监事或监事委员会报告内部会计管理制度的运营状态，监事及监事委员会就内部会计管理制度的运营状态进行评估，每个经营年度向董事会报告，其评估报告书应留存5年。

而且，外部审计事务所对上市申请人的内部会计管理制度的运营状态的报告内容进行检查，将其结果的综合意见记录在审计报告中。

内部会计管理制度是现行法规规定的义务，拟上市的企业应事先制定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并予以真正而持续地运营。

韩交所上市审查过程中，对内部会计管理者向董事会及监事委员会递交的运营状态报告与事委员会向董事会递交的运营状态报告进行检查，若存在需要改善之处时，审查上市申请人对此的履行计划及是否实际实行。

资产总额未满1,000亿元的上市申请人没有运营内部会计管理制度的义务，但若引进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并有效运营，将有利于被认定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结构。

内部会计管理制度义务仅对国内企业适用，外国股票上市申请人没有引进义务，但应具备符合国内内部会计管理制度水平的内部控制系统。

尤其根据成立地所在国家法律，未引进国内内部会计管理制度或类似于美国萨班斯法案（Sarbanes Oxley Act）的有关制度时，上市申请人应在申请上市预审前调整内部控制组织，采取会计有关业务的功能细分化、

会计有关规定及报告体系、会计数据的全面管理系统等措施。

此外，在申请上市预审前，应聘用韩语流利的职员，在获上市批准后建立韩语网站，以加强与国内投资者的沟通交流。



内部控制组织的调整方案

① 会计相关业务的功能细化

- 会计业务及资金业务的分离：对结算业务会计负责人与资金出纳业务负责人实行分离运营模式。
- 填制凭证及批准权限的分离：发生交易时现业务部门按资料原本填制凭证，而会计组只负责凭证审查、合计及制定财务报表。
- 财务批准及出纳业务的分离：财务审查负责人与出纳负责人的分离，以强化财务透明度。

② 制定会计有关规定并树立报告体系

- 制定委托审查规定：根据会计业务的重要性及金额规模制定委托审查规定并予以彻底履行。
- 确立快速有效的报告体系：建立有效的报告系统，能将会计处理误差等会计信息有关事项迅速地向最高管理层报告。

③ 系统管理会计数据

- 编制资金日报表及批准：每日编制资金日报表，每月附上银行余额证明的试算表，经负责人批准后保存。
- 确立防止伪造会计账簿体系：为防止会计账簿受损，会计记录（包括账簿及电子设备等）由会计组统一管理并保管在配有安全锁装置的场所。

要点

通过制定道德操守准则等，提高员工的道德意识，
加强内部审计组严格的内部审计体系

为提高员工的道德意识，防止违规腐败的不道德行为，企业是否制定道德规定、内部审计组并积极履行职责成为审查上市申请人内部管理结构是否健全的一个判断尺度。

上市申请人的应对方案

为建立并有效运营内部控制系统，应引进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制定道德准则，同时内部审计组积极实施内部审计。

2) 与特殊关系人的交易

审查重点

重点

01

是否制定并遵守健全的董事会运营规则等内部规定

重点

02

是否制定内部控制系统，以防止最大股东侵吞资产及获得贷款特惠等

重点

03

对最大股东的报酬及福利等是否合理

重点

04

与特殊关系人进行交易时，是否有恰当的交易动机及合理的交易要件

审查指南

重点

01

制定并遵守内部规定

要点

应制定董事会运营规则及会计规则等并彻底付诸实施

韩交所进行上市审查时，将重点检查上市申请人的主要交易及表决是否遵守了各种内部规定等。

上市申请人在递交上市预审申请书前，应全面制定董事会的运营规则、会计规则及内部交易委员会规则等，若已制定应进行调整完善。

上市申请人应严格按照各种内部规定开展经营活动，若未全面实施，经营的透明度将难以被认定。

内部交易委员会应排除特殊关系人，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长。

对于在科斯达克市场的上市申请人，从企业规模上设立内部交易委员会有一定困难，若与特殊关系人存在不正当内部交易时，应制定董事会的运营规则及与特殊关系人的交易规定，以防今后再发生类似事件。

要点

即使过去的经营没有重大的缺陷，
作为上市企业应制定完整的内部控制系统



主承销商在上市预审申请前，通过彻底尽职检查，若认为内部控制系统需要整顿时，企业应改善并完善内部控制系统。

< 内部控制系统有关审查标准 >

调整董事会及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过去经营的		审查方向
完成	存在	➡	需要验证
	没有	➡	无需验证批准
计划	存在	➡	建立并完善制度、程序后需验证
	没有	➡	建立并完善制度、程序后无需验证批准

上市申请人制定并完善内部控制系统后，在上市预审申请前，最好进行一定的运营及验证。

重点
03

报酬及福利的合理性

要点

应通过事先批准，向最大股东及特殊关系人支付合理的报酬及福利



在上市审查过程中，确认申请人的内部规定是否对最大股东及特殊关系人有特惠规定，并检查与利害关系人的交易额是否超过商法规定的限度。

即使支付代表理事等报酬及福利是在公司规定及董事会运营规定的报酬范围内，若报酬数额过大或影响上市申请人的财务健全性时，应在合理的范围内调整报酬规模。

要点

在不可避免的情况下，可认可与特殊关系人的交易，交易要件须公平合理

与特殊关系人的交易是判断上市申请人经营透明度的重要要素。因此，若与特殊关系人存在交易时，韩交所首先检查该交易的合理性。

由于像汽车产业等有行业特征，与特殊关系人的交易往来不可避免，该交易的合理性是被认可的，但若生产的产品能广泛使用并可向其他企业销售时，韩交所将追加检查交易价格是否合理，以验证交易的公平和理性。



若企业与特殊关系人的交易价格较其它企业有差异时，上市申请人的财富将被认为以不公平手段取得或转让。因此，上市申请人与特殊关系人进行交易时应特别注意。

与特殊关系人有不当交易时，应在证券备案书中说明并返还不当得利

在上市过程中，若发现过去有不正当的交易时，拟上市的企业需与主承销商协商采取如下解决方法进行改善。

❖ 信息披露

将该事实在审计报告中说明以告知使所有股东，主承销商在尽职检查中发现有问题时应“主承销商综合意见”提出，并在今后的证券备案书中表明。投资者可通过信息披露了解企业过去因何种原因导致财富流失以及所带来的风险后再决定投资。

❖ 返还不当得利

使不当交易无效，企业回到交易前状态或返还交易产生的不当得利解除交易。

❖ Watching Period

不当交易持续发生并且情况严重，韩交所认为返还不当得利与信息披露仍无法解决时，在改善不当交易后需经过一段期间以确认交易是否恢复正常。

❖ 防止再发可能性

纠正过去的不当交易固然重要，同时预防再发可能性更为至关重要。通过调整前述的内部管理规定，建立健全防止不正当交易发生的机制以防患于未然。

上市申请人的应对方案

应通过内部控制系统判断与特殊关系人的交易是否合理。上市申请人及主承销商应在自查后制定并实施董事会运营规定、报酬规定等各种规定。同时，与同行业对比，以检查支付给特殊关系人的报酬是否过高及已经支付的福利是否超过商法规定的利害关系人之间的交易限度。

与特殊关系人有销售·采购交易时，应了解单价变动情况等，准备有关资料以证明交易的合格性。

3) 最大股东交易

审查重点



向控制企业等是否支付手续费

审查指南



支付各种手续费等应符合国内外的普遍标准，应根据客观标准合理地支付



向控制企业或相关公司支付品牌手续费、版权费等时，应向韩交所递交客观的证明资料以确认支付金额的合理性。

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及股利是控制公司从上市申请人获得资本利益的代表性渠道，因此判断支付金额是否合理比较困难。

上市申请人向关联公司等特殊关系人支付各种手续费时，韩交所主要检查是否遵守国内外的普遍标准及有关支付规定，同时，建立内部控制系统是否具有独立性及自律性，此外并审查关联交易是否影响上市申请人的经营活动及收益。

与最大股东的交易缺乏交易透明度时，建议将董事会内的独立董事比例扩大到董事总数的过半数以上，并设立独立董事占过半数以上的内部交易委员会。此时，内部交易委员会应将特殊关系人排除在外，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会的委员长。

在科斯塔克市场，根据上市申请人的企业规模，设立内部交易委员会有一定困难，因此在与特殊关系人存在不当的内部交易时，应制定董事会运营规定或特殊关系人的交易规定，并提出改善对策，防止再发。

上市申请人的应对方案

应调整手续费相关的规定、计算标准及支付程序等，并递交证明材料以确认支付金额符合常规。

3. 会计处理透明度

建立会计系统	会计处理标准及外部审计事务所	审计意见	会计复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系统透明的会计处理系统· 确保第二次上市企业的会计透明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引进IFRS· 是否发生会计处理误差· 外部审计事务所变更· 与同行业相比会计处理方法差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审计意见种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否经注册会计师复核

1) 建立会计系统

审查重点

重点 01	是否建立并维持系统而透明的会计处理系统
重点 02	审查第二次上市外国股票上市申请人的会计系统是否透明

审查指南

重点
01

建立并维持会计处理系统

要点

应建立透明而系统的会计处理系统，以维持会计透明度



某些上市申请人的公司内部会计系统较脆弱，在会计运营及资金执行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内部管理问题。

例如，尚未引进可全面处理业务流程的会计系统（ERP系统），仅使用作帐簿的软件，采购部及销售部等业务部门不直接将原始资料输入电脑系统，而是由财务部门统一填写单据。

此外，会计系统使用权限仅赋予3~4名分公司的会计负责人，甚至控股公司与子公司之间难以共享子公司内部会计经营及资金执行等有关资料，并缺乏审计功能。

未引进ERP系统等有效的会计系统时，应建立内部控制系统及内部审计体系，通过该系统使子公司及控股公司员工共享并报告有关部门之间的财务数据。

重点

02

确保第二次上市的外国股票上市申请人的会计透明度的解决方案

要点

主要采用递交安慰函 (Comfort Letter) 的方式确保会计处理的透明度

对于第二次上市的外国股票上市申请人，由有公信力的国际会计事务所（会员公司分布在30个国家以上，所属的注册会计师2,000名以上）进行会计审计并发表审计报告，由韩国会计事务所将该审计报告翻译后递交给韩交所。同时，应韩交所要求递交表明审计报告内容完善无误的安慰函 (Comfort Letter) 以供审查。此外，并向韩交所递交主承销商制定的会计审计报告，以进一步确认会计的透明度。

* 安慰函 (Comfort Letter)：由未进行会计审计的审计事务所证明审计报告上财务信息与上市预审申请书的财务信息一致的确认证。

上市申请人的应对方案

建立透明而系统的会计系统，通过外部审计事务所的会计审计，确保会计透明度后申请上市审查。

准备在韩国韩交所第二次上市的外国股票上市申请人为确保会计的透明度，应委托有公信力的会计事务所进行会计审计，同时委托韩国会计事务所对审计报告进行翻译，然后将审计报告的译本及安慰函（Comfort Letter）递交给韩交所。同时主承销商应递交对该企业的会计问题的检查报告。

2) 会计处理标准及外部审计事务所

审查重点

- 重点 01** 国内企业是否引进“韩国式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K-IFRS）”
- 重点 02** 外国股票上市申请人的会计处理标准
- 重点 03** 最近3年间外部审计时是否发生重大会计处理问题
- 重点 04** 除变更指定审计事务所以外是否有外部审计事务所变更
- 重点 05** 与同行业及竞争公司相比，在会计处理方法上是否存在差异
- 重点 06** 最近5年间的税务检查中是否被指出有需改善事项

审查指南

重点

01

国内企业是否引进K-IFRS

要点

应从上市准备阶段起建立依据K-IFRS的结算体系

自2011年起申请上市预审的上市申请人应将近3年的财务报表按K-GAAP或K-GAAP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并递交给韩交所。

例如，2010年间引进K-IFRS的上市申请人在2011年递交上市预审申请书时，2008及2009年的财务报表可按K-GAAP准则编制，2010年的财务报表按K-IFRS准则制定递交，2011年引进K-IFRS的上市申请人，2008年、2009年及2010年的财务报表都可按K-GAAP准则编制并递交。

但递交上市预审申请后，2011年上半年结束或上半年以后递交上市预审申请书时，半年度的财务报表必须按K-IFRS编制并递交。

此外，在2011年间申请指定审计，对季度财务报表进行外部审计时，季度财务报表必须按K-IFRS编制。

< 各时期上市审查采用的处理标准 >

分类	2011年上半年申请上市预审时（可以K-GAAP为准申请）	2011年下半年申请上市预审时（2011年半年度审计报告须以K-IFRS为准申请）
依据K-IFRS的财务报表	X	O
依据K-IFRS的单独财务报表（拥有附属公司时）	X	O
转换K-IFRS 相关说明内容公布	O	X

采用K-IFRS时，拥有附属公司（consolidated subsidiaries）时，需编制上市申请人的单独财务报表，若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编制单独财务报表即可。



要点

在引进K-IFRS初期，主要以单独财务报表为准进行上市审查，自2013年起开始采用合并财务报表标准

以K-IFRS为准则的财务报表主表为合并财务报表。但为减轻企业因会计环境剧变带来的负担，最大限度减少因部分合并财务信息的披露延期等带来的混乱，并提高与过去财务报表对比的可能性等，在引进K-IFRS的初期的2011年及2012年，拥有附属公司（consolidated subsidiaries）的上市申请人可根据 K-IFRS单独财务标准进行上市审查。自 2013年起将以K-IFRS合并财务报表为准进行上市审查。

* 披露延期：对于拥有附属公司、资产未满2兆韩元的上市企业，其季度/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披露时期将延期到2013年。

但对拥有附属公司的企业的收益要件等进行审查时，K-IFRS独立财务报表与 K-GAAP不同，未记载分公司的损益问题，韩交所将参考合并财务报表的财务信息。

根据股份公司外部审计的有关法律，适用K-IFRS义务的企业如下：

1. 股票上市企业

2. 本事业年度或下一事业年度中，拟以股票上市的股份企业，但下列股份公司除外：

- 1) 拟在科斯达克市场上市的（是指根据“资本市场与金融投资业有关法律”在科斯达克市场上市发行股票的企业）的有价证券市场上市企业；
- 2) 拟在有价证券市场上市的科斯达克市场上市企业；
- 3) 拟以股票上市的股份公司，在证券期货委员会指定的外国证券韩交所（仅限于会计信息值得信赖的企业在允许有价证券上市的证券韩交所）以有价证券上市的股份公司。

3. 依据“金融控股公司法”成立的金融控股公司

4. 依据“银行法”成立的银行

5. 依据“资本市场与金融投资业有关法律”成立的投资买卖公司、集合投资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及综合金融公司

6. 依据“保险业法”成立的保险公司

7. 依据“信贷专业金融业法”成立的信用卡公司



应特别注意自2011年起引进K-IFRS准则后有所变更的各事项

依据K-IFRS编写财务报表采用如下上市审查要件，但按K-GAAP编制的2010年财务报表不适用。

< 按会计标准采用的财务要件比较 >

● 一般企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

分类	近期事业年度采用会计标准	
	K-GAAP	K-IFRS
自有资产	个别	独立 (合并：非控股股份除外)
销售额	个别	独立
收益, ROE	个别	独立 (合并：非控股股份除外)
审计意见	个别	独立, 合并
经营现金流	个别	独立

● 控股公司

分类	近期事业年度采用的会计标准	
	K-GAAP	K-IFRS
销售额	合并	合并
收益, ROE	合并 (小股东持股除外)	合并 (非控股股份除外)
审计意见	合并	合并
经营现金流	合并	合并

判断自有资产要件时，若有附属公司时，根据按K-IFRS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以自有资本为准而非控股股份除外。这是为了维持以个别实体为中心的审查原则。没有附属公司时，则根据按K-IFRS编制的独立报表，以自有资本为准。

判断销售额要件时，根据按K-IFRS编制的损益表，属于“商品销售、提供服务”的收益被认定为销售额，其他收益除外。

判断收益及ROE要件时，若有附属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各收益金额（经营收益、未扣除事务所税纯利润、本期净利）均须为正（+），合并财务报表的收益中以除去非控股股份的本期净利为准采用收益金额。因为经营收益及未扣除事务所税纯利润包含控股及非控股股份，不在参考范围内。

符合收益及ROE要件的K-IFRS中经营收益是指主要经营务有关收益，主要经营务以外其他部门的经营损益除外。

判断审计意见要件时，若有附属公司，将参考合并财务报表上的财务信息进行审查，合并财务报表上的审计意见也将作参考。



要点

若有经企业合并资产评估产生的无形资产及经营权时，应客观提出公共评估采用的假定及评估标准

对根据K-IFRS准则发生的企业合并，按照公平的评估程序如企业合并对价分摊评估（PPA: Purchase Price Allocation）对无形资产及经营权进行评估。韩交所对该无形资产及经营权的评估金额主要参考外部专家的PPA报告，以审查其金额的合理性。按PPA评估的无形资产分为折旧无形资产及非折旧无形资产，存在经营权时，依据K-GAAP准则，20年以内以定额折旧法进行折旧处理

< K-GAAP及K-IFRS准则的经营权折旧处理方法比较 >

K-GAAP	K-IFRS
20年内定额折旧	对每年价值减损进行审计
计入年平均折旧费	评估营业权后，将价值减损部分计入费用（减损不得收回）

韩交所在对经营权进行上市审查时，主要参考外部专家编写的“引进K-IFRS时主要财务效果分析”，在该报告书确认财务标准转换时财务报表的经营权折旧终止及损失审计实施现状。



对经营权可能损失的理解

- ❖ 对有损失可能性的资产识别：每年对因企业合并获得的营业权进行损失审计，资产的帐面价值超过可回收额时，资产被认为受失。
- ❖ 估算可回收金额：现金生产单位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可用金额中数额较大的金额。
 - *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在具有合理的判断能力和交易意思的独立当事人之间的交易中，通过有约束力的买卖合同双方协议的价格确定直接归属资产处置的增值成本的金额。
 - * 可用金额：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及最终处置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和流出，对此各未来现金流量以合理折扣率折扣后的金额。
- ❖ 确认、估算减值损失：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帐面值时，将资产的帐面值减低至可回收金额，减值计入减值损失（本期损益），回收减值损失被认为是内部创出的营业权增值，而不视为价值减损。

负责评估经营权的评估机构须具备外部专家的专业、工作经验、工作技能、能力等方面的要求。

韩交所主要通过经营权评估方法论及基本假设对评估机构评估的特许权价值是否合理进行审查。与此同时，通过企业收购合并时发生的类似事件确认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合理性，并通过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有关资料确认可用金额的适度性。



韩交所对经营权评估的合理性审查项目

- ❖ 专家执行的业务范围对审计目的是否合理、充分。
- ❖ 估算使用资料来源的真实性、正确性。
- ❖ 对该资产的评估模型是否合理。
- ❖ 公司的估算及变数与过去经验及产业资料是否一致，并与此前使用的假设是否一致。
- ❖ 对假设及投入变数有重大影响的经营及经济环境是否有变化以及此变化是否合理地反映在评估模型中。

要点

发行偿还优先股时，应掌握对财务健全性的影响

依据K-GAAP准则，偿还优先股与一般的优先股同样视为资本，而依据K-IFRS准则，如对发行企业有偿还义务或持股人拥有偿还申请权时，被视为负债。

因此，减少资本金及自有资产规模而增加负债规模会导致负债比例的增加，因此，韩交所将对随着偿还优先股的会计处理的变化，是否发生资本蚕食及致使财务稳定性急剧下降等进行审查。



引进K-IFRS时注意事项

➤ 引进K-IFRS后，若采用的会计标准与同一产业的竞争企业不同，应提供客观的证明材料

采用K-IFRS的会计标准有许多可选性及须上市申请人判断的事项，但大部分会计项目都已披露，在会计方面，与同一产业内的竞争企业有很大的可比性。因此上市申请人采用的收益确认标准、审计折旧方法及内容年限等与竞争企业不同时，韩交所将参考作为外部审计事务所的会计事务所编制的“引进K-IFRS影响分析报告书”与审计报告附注等确认该会计处理是否合理。

确认会计处理的合理性主要包含如下程序：

- 该会计处理在K-IFRS中是否有单独要求适用的依据或有限制内容（采用折旧法的双倍递减余额折旧法等）
- 对与同一产业群采取不同会计处理的依据资料进行审查（经济实际性等）
- 与同一产业群采取统一的会计处理方法时，产生的差异对上市申请人财务报表是否有重大影响。
- 不仅国内，同时还对同一产业内采用国际会计标准的海外事例进行对比审查。

➤ 会计处理与首次采用K-IFR（K-IFRS等1101号）的有关标准不同时，应提供相应的依据资料

上市申请人在首次采用K-IFRS时，除K-IFRS第1101号提出的选择性项目外，原则上，对引进K-IFRS将产生影响的项目应涉及采用。上市申请人在首次采用K-IFRS时，采取与K-IFRS第1101号不同标准时，韩交所将对会计处理的依据资料进行审查，主要审查事项在不涉及采用时，对其内容的合理性进行审查，而涉及采用时，将对对上市申请人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等进行比较。

➤ 引进K-IFRS后，应注意编制审计报告的附注

为提高财务报表使用人的可比性以及提供合理的信息，引进K-IFRS的上市申请人应将引进K-IFRS的会计处理根据等附注披露在审计报告书中。韩交所以已上市企业的附注披露内容及大型会计事务所的K-IFRS准则附注资料等为准，审查K-IFRS附注的披露是否合理。审查程序具体如下：

- 会计处理依据的附注是否合理。
- 对首次采用K-IFRS的附注是否合理。
- 对于K-IFRS合并财务报表，是否包括附属公司的内容。
- 是否对非上市股票评估、退休金负债的评估等公共价值评估中使用的假设及根据附注披露。

要点

建议外国股票上市申请人依据IFRS编制财务报表

最近在国内证券市场，对外国股票上市申请人的会计透明度的忧虑日益增多，外国股票上市申请人在递交上市预审申请书前，为提高会计处理的透明度应做好充足的准备。

外国股票上市申请人的财务报表可按IFRS、K-GAAP、US-GAAP准则编制，并对IFRS没有单独的详细准则，可采取各国家采用的IFRS准则（包括K-IFRS）编制财务报表。

而且，建议外国股票上市申请人委托合格的国内外会计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

若第二次上市的外国股票上市申请人未接受大型会计事务所的外部审计时，从提高会计的透明度以保护国内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建议从韩国会计事务所获得对已有审计报告的安慰函。

重点
03

发生重大的会计失误时

要点

发生重大的会计失误时，应及时表明其原因并采取解决方案

维持会计的透明度是上市申请人应具备的最基本的要件之一。在企业的经营过程中，经常会发生细小的会计失误，但若失误引起审计意见变更或被税务当局特别指出等，在上市审查过程中将成为审查重点对象。

重点
04

外部审计事务所的变更

要点

除变更指定审计事务所外，变更其他外部审计事务所应有正当的理由

在最近3年内，变更指定审计事务所以外的其他审计事务所时，韩交所将与上市申请人面谈确认变更审计事务所的缘由。拟上市企业应长期维持会计的透明度并聘请外部审计事务所。

指定审计事务所的期末审计后，对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查时，应委托同一个审计事务所进行审查以保障会计处理的透明度及可持续性。

要点

与同行业的会计处理方式存在差异时，应说明原因并制定今后计划

无论引进K-IFRS的上市申请人，还是依据K-GAAP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上市申请人若与同行业竞争公司相比，在收益确认标准与折旧处理方法等存在差异时，韩交所将听取上市申请人负责人的说明，上市后，上市申请人计划变更会计处理方法与竞争公司统一时，韩交所将审查对财务健全性的影响。

例如，对于百货店的销售收益，若交易后，卖方仍承担相关商品的大部分风险时，原则上不确认为“销售收益”。

但若即使买方可能退货，但符合如下所要件时可被确认为“已销售”。

- 销售价格已实际确定。
- 买方的支付义务对是否再销售没有影响。
- 卖方对再销售没有实际责任。
- 对未来退货金额有可靠估计。

此外，若卖方负担部分风险，但其风险并不重要时，可确认为销售收益。

要点

曾受到税务当局的整改令的，应采取改善方案

交易所进行上市审核时，将参考过去国税厅对上市申请人进行的税务调查及公平交易委员会的调查结果。

首先掌握税务调查及公平交易委员会的调查结果是针对上市申请人所属的整个行业还是仅针对上市申请人。

若各种调查及被指事项仅限于针对上市申请人，并因不透明的经营决议所引起的，韩交所将对其原因及改善状态进行调查，并确认该事项是否反映在上市申请人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等中。

此外，若国税厅追缴的税金及公正交易委员会的渎职罚款金额严重影响上市申请人的营业现金流时，韩交所将对上市申请人的营业稳定性及经营透明性进行重点审核。

上市申请人的应对方案

上市申请人应建立K-IFRS结算系统。尽管为同一的企业实体，应从企业延续性角度，对变更会计准则所引起的会计影响进行比较分析。同时，对比同行业的竞争企业，检查是否采用了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并事先分析该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与此同时，若过去曾发生财务处理失误或曾受到税务检查被指责时，应确认有关完善事项是否全部反映在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等中。

3) 审计意见（参照附表3与附表4）

审查重点

重点
01

在近期经营年度获得外部审计事务所“无保留意见”或此前2年经营年度获得“保留意见”的理由

审查指南

要
点

上市申请人应符合审计意见要件

< 有价证券市场的审计意见要件 >

一般企业	控股公司
最近事业年度“无保留”，此前2年“无保留”或“保留”，但审计范围限制的“保留意见”除外	同左 (以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为准)

※ 引进 K-IFRS的一般企业时，同时采用个别财务报表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 科斯达克市场的审计意见要件 >

一般企业	风险投资企业
最近年度“无保留”	同左

有价证券市场的上市申请人只有最近经营年度获得“无保留意见”，此前2年为“无保留”或“保留意见”才能上市。但若“保留意见”的理由在审计范围限制内则不符合上市要件。因为无法确认审计范围限制事项对上市申请人财务报表的影响。

科斯达克市场与有价证券市场不同，只审查近期经营年度的审计意见，获得“无保留意见”时即可申请上市预审。

在递交上市预审申请后首次上市申请前，确定会计处理结果，发布首次上市申请人的纠正审计报告时，韩交所将再次审查修改的审计报告意见是否违背前述的审计意见要件。

对综合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没有限制，为维持会计透明度及保护投资者利益，近期经营年度的综合审计意见应为“无保留意见”。



要点

外国股票上市申请人的审计意见采用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外国股票首次上市申请人采用US-GAAP或IFRS而非K-GAAP编制财务报表时，将采用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上市申请人的应对方案

计划上市时，应向金融监督院申请指定审计事务所，并做好准备委托指定审计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获得“无保留审计意见”。

4) 会计复核

审查重点

重点

01

是否是韩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指定复核对象并确定复核结果

审查指南

要点

被韩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指定为复核对象后，在上市预审结束前应确定复核结果

根据《股份公司的外部审计有关法律》，拟上市企业的审计报告成为韩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会计复核对象。

上市申请人的主承销商在递交上市预审申请书前2个月，应向韩交所递交上市预审申请计划书，韩交所将该计划书申报金融监督院。

金融监督院将拟申请上市预审的企业名单通报韩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进行会计复核。

韩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会计复核结果发现有问题时，将大大影响韩交所的上市预审结果，同时不得向金融监督院递交证券备案书。

在上市预审过程中，韩交所首先确认上市申请人是否为复核对象，在 有价证券市场，确定韩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复核结果后再向上市申请人通报上市预审结果。

但在科斯达克市场，上市预审期间未确定复核结果时，可在首次上市前确认复核结果。

因此，需尽快获得上市预审结果的上市申请人应要求韩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尽早确定复核结果，以免耽误上市审查日程。

上市申请人的应对方案

递交上市预审申请书前，首先了解是否被韩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指定为复核对象，为尽快获得复核结果做好准备。此外，在递交上市预审申请后，应注意韩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会计复核须在韩交所上市委员会的审议前结束。但在科斯达克市场的上市申请人在递交首次上市申请书前确定复核结果即可上市。

保护投资者相关的 审查标准



韩交所为保护投资者，将对上市申请人的披露系统的透明度、上市后确保股票流动性的方案以及保护小额股东权益、主承销商的专业性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

1. 披露透明度

培养结算人才及设立结算组织

- 培养结算专业人才
- 培养IFRS专业人才

建立负责披露的组织

- 有系统的披露组织

是否被指定为不诚实披露法人

- 科斯达克市场法人
- 海外韩交所上市法人

1) 设立负责披露人才及组织

审查重点

重点
01

作为上市企业，培养履行K-IFRS结算的人才及设立专业组织

重点
02

具备系统的负责披露的专业组织及人力等

重点
03

对于在科斯达克市场上市的企业，是否有被指定为不诚实披露法人的前例

审查指南

重点
01

履行披露义务的人力及组织

要点

根据K-IFRS准则，须具备具有专业知识的人力及组织负责结算业务

自2011年起，上市企业须依据K-IFRS编制财务报表。K-IFRS的主财务报表为合并财务报表而非个别财务报表，上市申请人应事先具备可依据K-IFRS编制财务报表的人力及组织，同时作为合并财务报表对象的附属公司也应具备依据K-IFRS编制季度·半年度财务报表的专业人才及组织。

上市后，在经营年度结束后90日及45日内，附加了审计报告（包含合并财务报表）及半年审计报告的经营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无法对外披露时，将有可能被指定为“管理项目”或退市，因此需要多加注意。但考虑到最早引进K-IFRS后2年间（到2012年为止）是适应于合并财务报表的期间，在一季度或半年后的45日到60日内可提交季度或半年报告书。但考虑到引进K-IFRS后制定综合财务报表需要一定的适应时间，在引进后2年内（到2011年为止），1季度或半年后提交季度或半年报告书可从45日延长到60天。

此外，资产总额超过2兆韩元以上的上市企业应从2011年起，资产总额未达2兆韩元的上市企业应从2013年起编制季度/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对外披露，上市申请人应建立并完善K-IFRS结算体系。

重点
02

建立专门负责披露的组织及人

要点

应建立能履行各种披露义务的人力及组织



上市后，应积极遵守交易所及金融监督委员会的定期披露、随时披露及公正披露等义务，从上市申请阶段起应具备系统的负责披露的专业组织，并指定披露负责人及实务人员。

重点
03

被指定为不诚实信息披露法人

要点

若被指定为不诚实信息披露法人时，应重新核查披露体系并制定完善对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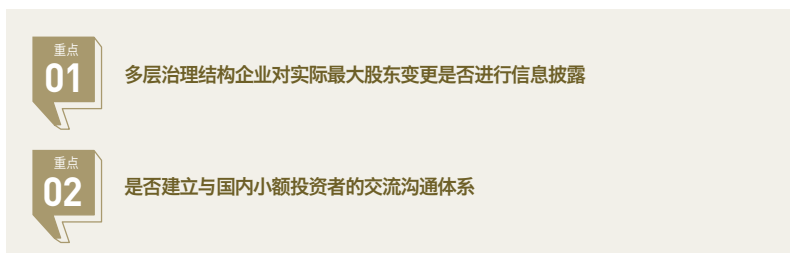
对于在国内证券市场转移上市（如：从科斯达克市场转移到有价证券市场上市）及第二次上市的外国股票上市申请人，交易所将进一步审核该企业过去在交易所上市期间是否因不诚实信息披露而受处罚等，间接掌握披露的透明性。

上市申请人的应对方案

提交上市预审前，最好依据K-IFRS准则进行结算，对会计负责人进行培训等，以具备专业的K-IFRS人力。并且在上市后，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应具备能诚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专业组织及人力。

2) 外国企业

审查重点



重点
01 多层治理结构企业对实际最大股东变更是否进行信息披露

重点
02 是否建立与国内小额投资者的交流沟通体系

审查指南

目前在韩国证券市场已上市或拟上市的大部分外国股票上市申请人都具有多层治理结构。例如，中国企业为规避CSRC审查程序，主要通过开曼等免税地区设立控股公司在韩交所上市。

目前只有在开曼及香港设立的控股公司上市，而在开曼及香港以外国家设立控股公司也可上市。

目前，开曼及香港地区正在调整当地相关法律以保护国内投资者权益，但其他国家的当地法律尚未调整，拟上市的律师事务所及主承销商在递交上市预审申请书前，须对影响韩国国内投资者利益的当地法律进行检查并做好有关准备。

韩交所对外国股票上市采取并实施多种安全措施，根据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定，对外国股票上市申请人的治理结构、会计透明度及企业信息披露等采取各种规制。

< 外国股票上市申请人的保护投资者利益制度 >

根据	制度类型	各类型的详细内容
资本市场法	企业内容披露	证券备案书，经营/季度/半年度报告等
	经营权变动披露	公开收购，5% Rule，董事、监事持有股份报告等
	禁止不公平交易	操作时价，内部人交易，不正当交易等
	上市事务所财务特例	财务管理标准，金融委员会措施标准
上市规定	章程必备条款	独立董事，监事委员会，第3者配股限制等
	提高会计透明度	会计审计事务所资格限制，会计标准变更限制
	事先协商	上市申请时事先协商，聘请上市代理人
信息披露规定	企业信息披露	对主要经营内容随时披露

上述的保护投资者利益制度中，经营报告及季度/半年度报告反映了外国股票上市申请人的特征，与国内企业不同，基准日结束后，递交日期分别从90日及45日延长到120日及60日。

此外，第二次上市的外国股票上市申请人向海外韩交所递交经营报告及季度/半年度报告后10日内向韩交所递交经营报告及季度/半年度报告即可。

重点

01

建立有关实际最大股东变更的信息披露体系

要点

多层治理结构的企业应建立对实际最大股东变更的信息披露体系

上市申请人与实际最大股东间存在2个以上纸上公司（Paper Company）时，最上层的控制公司的最大股东未履行上市规定的披露义务，存在不利于保护小额投资利益者的问题，韩交所将对企业的治理结构进行严格的上市审查，上市申请人对此应采取详细的应对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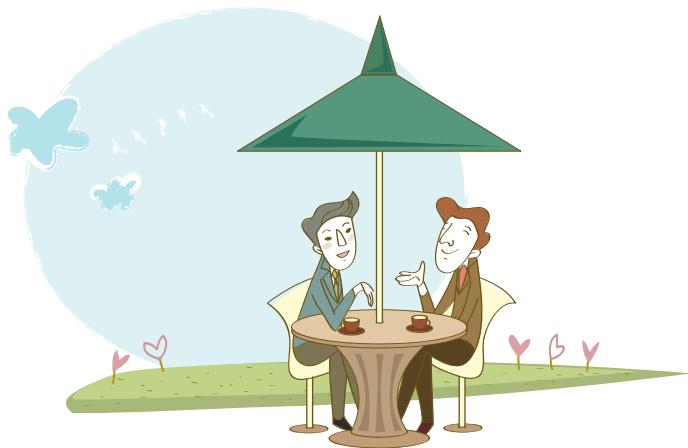
重点

02

建立与国内小额投资者的交流沟通体系

要点

信息披露负责人应精通韩语，建立韩语网站是非常重要的



外国股票上市人与国内的语言、文化等均有差异，建立一个能向国内小额投资者正确传达企业信息的系统是非常重要的。例如，启用精通韩语的信息披露负责人或建立韩语网站以向国内小额投资者传达准确信息并进行良好沟通。

上市申请人的应对方案

应将多层治理结构简单化，让投资者更加直观了解上市申请人的实际最大股东的信息，并应事先做好各种准备、树立系统的披露体系，在实际最大股东变更时，实时向国内投资者披露。同时，启用精通韩语的披露负责人并建立韩语网站等。

2. 小股东保护

最大股东持股过多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行使小股东的权利	最大股东等的锁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防止最大股东专权对策加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要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发行要件对小额投资者不利的可能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行使股东权利的可能性完善章程及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履行锁定规定自发的锁定

1) 最大股东专权引发的投资者保护

审查重点

重点
01 由于最大股东专权是否给小额投资者带来损失

审查指南

要点

由于最大股东专权导致企业价值受损时，应采取预防对策

最大股东未通过内部管理程序，任意向关联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及担保等，导致过去上市申请人的企业价值受损或极有可能受损、大股东的持股率超过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要件时，只有完善现有的内部控制系统以在一定程度上保护小额投资人。

根据价证券市场的上市规定，企业上市须发行股票总数10%以上（纳斯达克市场25%）才能公募，上市后最大股东的持股率最高可达90%（纳斯达克市场 75%）以上。

此时，应通过修改章程，加强现有商法规定的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要件（发行股票总数2/3以上赞成），及加强现行商法规定的信贷业务行为禁止条款并体现在章程中等采取一系列措施以保护小额投资者的权益。

上市申请人的应对方案

由于最大股东专权导致企业价值受损时，上市后若再次发生将成为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潜在因素，因此在上市预审申请前，应制定实施防止最大股东独断的决策及保护投资者的解决方案。

2) 外国人投资企业

审查重点

重点

01

外国人投资企业股东间的合同与技术转让合同等是否存在不利于保护小额投资者的条款

审查指南

要点

股东间的合同与技术转让合同应立足于保护小额投资者的立场签订

如是外国人投资企业时，“股东间的合同”常有聘请过多董事妨碍经营独立性的条款、设定损害小额投资者利益的过高分红率、而在“技术转让合同”中常有要求支付过多专利费的条款，因此韩交所将对各种合作合同进行严格审查，核查是否有损害小额投资者利益的条款。

但若在“股东间合同”中有聘任独立董事的条款，实际聘任的董事在董事会等有独立活动职权时，该条款将被认定为有利于保护小额投资者的利益。

上市申请人应对方案

上市申请人与主承销商应事先了解各种合作合同中是否存在财富过度转移或有利于保护小额投资者的条款，对此制定完善方案并及早实施。

3)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行使小股东权利

审查重点

重点

01

过度发行可转换债券及新股认股票公司债券是否损害小股东权益

重点

02

申请上市审查前，是否有因有偿/无偿增资及最大股东低价转让股份使小额投资者权益可能受损的行为

重点

03

股东能否行使会计账簿阅览请求权等

审查指南

重点

01

发行可转换债券及新股认股票公司债券时

要点

可转换债券及新股认股票应在不稀释现有股东股份价值的范围内发行，
并从上市预审申请起至首次上市前不得行使转化权

上市申请人应慎重发行可转换债券及新股认股票公司债券。在拟上市前，通过发行可转换债券及新股认股票公司债券等方法大规模融资，上市后转换为股份将会稀释股票价值，导致小股东持有股份价值下跌。

因此应谨慎发行可转换债券等，若不得不发行时，应尽量减少发行规模，并详细记录在证券备案书及招股说明书中以便参与认股的投资者事先充分了解。

可转换债券及新股认购权债券等应根据章程及商法规定规则及程序合理地发行。原则上，可转换债券及新股认购权从上市预审申请起至首次上市前不得行使转换权。

上市申请人在发行可转换债券等时，应注意确定转换期。在科斯达克市场，行使转换权时期在获得上市审查后6个月内到期时，应与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签订首次上市前不转换债券确认书。

重点
02

有偿/无偿增资及最大股东低价转让股份

要点

申请上市审查前，有偿/无偿增资及最大股东转让股份时，应公平评估合理的价值

上市申请人在上市前因技术开发资金及运营资金等不足时，有时会通过从第3方融资。此时，发行股票的金额应依据客观原则确定。

例如，拟上市期间，在可以估算公开发价的前提下，未经合理的价值评估，以低于估算公开发价实施第三者配股增资，或以估算公开发价实行有偿增资后，通过无偿增资低价转让股份时，将成为交易所重点审

查对象。

因为通过公开发行获得配股的小股东与上市前通过有偿/无偿增资获得股份的股东价格存在差异，将损害小股东的利益。

在有价证券市场，虽然没有锁定义务，科斯达克市场上市申请人在上市预审申请日前1年内通过有偿/无偿增资（包括可转换债券及新股认购权公司债券）获得的资本金与上市预审日前2年年末资本金对比超过100%以上时，持有超额的有偿/无偿增资股份的股东上市后超额股份须实行1年的锁定。

重点

03

行使股东权利

要点

根据商法规定，应确保股东能够行使其权利

韩交所将对股东能否行使现行商法规定的的会计账簿阅览请求权、新股发行停止申请权及对董事违法行为的停止请求权等股东权利进行审查。对于外国股票上市申请人，不受韩国商法限制，韩交所将审查申请人章程及规定中是否体现行使上述股票的内容。



要点

考虑到外国股票上市申请人成立地所在国家的法律，
经与韩交所协商可省略章程必须记载的事项

考虑到外国股票上市申请人成立地所在国家法律、商法等，而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其章程中应包含韩交所规定的必须记载事项。但章程必备条款与申请人成立地国家的法律有冲突或在NYSE等海外合格证券市场上市时，该韩交所对章程记载事项有所限制时，申请人可与交易事先协商省略部分章程必备条款。

上市申请人的应对方案

上市申请人上市后，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将稀释股价，应最大减少发行规模。同时，核查转换要件是否有损害小股东的权益，并采取相关对策，在上市预审过程中，解除有损小股东权益的担忧。

4) 最大股东等所持股份的锁定（参照附表3与附表4）

审查重点

重点

01

最大股东及特殊关系人所持股份是否办理锁定

审查指南



股票销售限制及义务锁定制度的概念

所谓股票锁定（Lockup）是指根据法律或合同，一定的股东在一定期间内不得出售自己持有的股份。股票锁定的目的在于在企业公开或 M&A时，通过稳定的股票供需力求形成公平的股票价格，为保护小股东权益，在一定时期内限制内部人或风险金融家不公平的差价收益交易及符合一定要件的股东的股票销售，这与全面或永久限制股票销售或在转让股票时不经过董事会批准强制限制股票转让的概念是不同的。

所谓义务锁定（Compulsory Separate Safekeeping），是指为确保股票锁定的实效性，被限制出售的股东的股票应根据金融委员会及韩国韩交所的规定，在股票锁定期间向韩国证券预托院办理锁定，在未发生规定中指定的返还理由时禁止返还的制度。

锁定是指锁定委托人将证券实物向韩国证券预托院办理托管，锁定期满后再返还该证券，相当于民法上的单纯保管，锁定证券的特征是不得在场内进行交易，只能以实物证券进行交易。

上市申请人与主承销商在上市预审申请前，应遵守上市规定的锁定义
务，必要时，即使不属于上市规定的义务事项，可自发办理锁定及自发限
制出售。

自发性锁定及自发限制出售可由股票持有人自发实施，以确保稳定经
营权并保护其他投资者权益。

自发性锁定与义务锁定一样，将证券存入韩国证券预托院，预托院出
具锁定证明书，而自发性限制出售则不是将证券存入韩国证券预托院，仅
需存入主承销商的账户，由主承销商负责限制股票销售。

自发性锁定是将证券存入韩国证券预托院后，托管期限由主承销商自
律管理，而自发性股票锁定仅将证券存入主承销商账户，易产生管理上
的问题，自2011年起调整有关系统，对于自发性锁定设定到期期限进行管
理，而自发性锁定也要将证券存入韩国证券预托院管理。

< 锁定制度改善事项 >

分类		现行	改善方案
义务锁定		存入韩国证券预托院	同左
自发性锁定		存入韩国证券预托院	同左
自发性锁定	韩交所劝告	存入主承销商账户	存入韩国证券预托院
	主承销商判断	存入主承销商账户	同左

此外，韩交所及韩国证券预托院交叉确认锁定到期期限，锁定现状及预计解除锁定情况等通过韩交所及韩国证券预托院向投资者公开。

要点

最大股东与特殊关系人上市后在一定期间内应将全部持股份向韩国证券预托院办理义务锁定

< 有价证券市场的锁定要件 >

一般企业	控股企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大股东及特殊关系人持有股份上市后6个月内锁定 - 上市预审申请前1年内，最大股东及特殊关系人获得的股份或第三者配股的新股上市后6个月内锁定，但向第三者配股的新股锁定期限最长（6个月，发行日起1年） 	<p>同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但设立控股公司，转型为控股公司或因控股公司交换股票，将其他公司转型为子公司变更最大股东时除外。



科斯达克市场的锁定要件

- ❖ 最大股东等：上市日起1年期间（自上市日起6个月后每月可销售5%）
- ❖ 申请上市预审前1年内通过向第三者配股获得新股或持有最大股东等股份者：上市日起1年期间
- ❖ 风险金融或专业投资者：以申请日为准，投资期未满足2年时，从上市日起1个月间（对新成长动力企业不适用）
- ❖ 有偿增资人超过100%部分时：上市日起1年期间

有价证券市场的最大股东及特殊关系人上市后最少6个月间，通过第三者配股获得新股的股东应在股票发行日起1年或上市日起6个月期间将持有股份在韩国证券预托院办理长期义务锁定。科斯达克市场的锁定要件比有价证券市场更严格。

锁定确保了上市后企业股价的市值评估所需时间，应在不过度损害最大股东私有财产处理权的前提下决定。在有价证券市场，合理的期限为6个月，而在科斯达克市场定为1年，目前由韩国证券预托院负责锁定业务。此外，为保障锁定的可信赖性，规定由主承销商主要负责该业务。

上市后，对于禁止最大股东及特殊关系人在一定期限内出售自己的股份，容易被指责限制私有财产的处理权。但韩交所采取该制度首先为防止最大股东通过企业内部信息在上市后大量处理股份获得上市套利，导致小股东股价下跌。



其次是为了强调最大股东的经营责任。因为参与公开发行的投资者不仅看企业的外形，同时是基于对管理层能力的信任进行投资。

在有序证券市场，上市申请人的非登记董事、监事（执行董事、监事、顾问、咨询人员）等排除在特殊关系人范围外，不属于锁定的对象。但在纳斯达克市场，为防止短期的货量流通损害小股东权益，上市申请人的非登记董事、监事也扩大为锁定对象，包括在特殊关系人范围内。

上市预审申请日后，即使特殊关系人（董事、监事）卸任，也被禁止取出、销售锁定的股票。

这是为了保护参与公开发行市场及流通市场的投资者而采取的措施，若随着特殊关系人地位的变动允许取出锁定的股票，将被认为是为规避上市后的锁定义务而恶意使用的手段。



要点

首次上市的外国股票上市申请人与国内企业一样须履行锁定义务，
而第二次上市的外国股票上市申请人无需履行锁定义务

未在海外韩交所上市的外国股票上市申请人（以下称“首次上市”）在韩国韩交所上市时，须与韩国上市申请人履行相同期间的锁定义务。

但若有潜在的损害小股东权益的问题，或新成立的境外控股公司的最大股东与现有事业公司的最大股东不同时，若上市后境外控股公司的最大股东有可能变更为事业公司最大股东时，上市申请人最好自发延长锁定时间。

此外，锁定期限到期后，发生最大股东变更时，可被认为是正常的经营权变动。

在有色证券市场，第二次上市的外国股票上市申请人免除锁定义务，而在纳斯达克市场，仅对在符合要件的海外证券市场发行股票上市的第二次上市外国股票上市申请人免除锁定义务。

* NYSE 泛欧、纳斯达克、东京、伦敦、德国、香港、新加坡



要点

以可转换债券及新股认购权以转换债券日（而非发行日期）为准办理锁定

可转换债券及新股认购权持有人转换债券时（非初期发行时期）在上市预审申请人1年内，所有转换的股票均须办理锁定。

若为规避锁定义务，可转换债券及新股认购权在上市后立即转换时，将稀释股价，有损小股东的权益。

上市申请人在发行可转换债券等时，应在上市后经过相当一段时间后再进行转换。

要点

对可转换偿还优先股，也须履行锁定义务

一般来说，上市申请人在韩交所发行股票上市时，主要发行普通股上市，没有发行优先股上市的先例。在优先股中，可转换偿还优先股上市后转换为普通股，而追加上市时，持有可转换偿还优先股的股东可在短期间内获得资本利益，韩交所对此有严格的审查程序。



可转换偿还优先股的概念

可转换股是指可转换为其他种类股票的股票，而偿还股是指发行后经过一段时间公司须偿还本金的股票。同时具有可转换股及偿还股性质的股票被称为可转换偿还优先股。

从投资者的立场看，选择可转换偿还优先股的理由是可选择行使转换股或偿还股票，以减少投资风险。最近风险金融投资于风险投资企业时多采用，因此大部分包含调整转换比例的协议。

韩交所规定可转换偿还优先股须与普通股一样须强制履行托管义务。根据上市规定，免除锁定义务的可转换偿还优先股在首次上市前禁止行使

转换权。但在上市审查期间即可行使偿还股票。

在科斯塔克市场，对可转换偿还优先股须符合有偿/无偿增资限制要件。对发行可转换偿还优先股需符合有偿增资限制要件，可转换偿还优先股的偿还要件不是1: 1的比例时，则采用无偿增资限制要件。

< 科斯塔克市场的可转换偿还优先股相关有偿/无偿增资限制要件 >

分类	采用无偿增资限制要件	采用有偿增资限制要件
发行可转换偿还优先股时	×	○
转换可转换偿还优先股时	○	×

若转换要件不是1: 1的比例采用无偿增资限制要件的原因是：若不是1: 1的转换要件，因行使转换权将使资本备用金转入资本金，最后变更为资本金。

在科斯塔克市场，可转换上市优先股的转换请求期间在通过上市预审后6个月以内，应与持有可转换偿还优先股的股东签订在首次上市前不行使转换权的确认书。



要点

主承销商应负责让各股东办理锁定

已向其它金融投资公司办理预托时，可依据相关合法程序从该金融投资公司的账户转到主承销商账户。

主承销商应将该股份以各个股东名义在预托院办理锁定。以此确认最大股东持有股份比例的变动（上市申请日前1年与上市申请日当时股东所持股份比例）及在锁定期间各股东锁定股份的增减情况。



要点

向政府以实物纳税的股份无需履行锁定义务

在锁定义务对象中，已履行法律义务等时，则被排除在锁定义务对象外。因此上市预审申请日前1年内最大股东等持有股份中部分以实物缴纳国税已成国家所有时，属于“履行法律义务”，则无需履行锁定义务。

若对以实物抵缴的股票进行公开拍卖处理，获得该股份者不属于锁定对象，但最大股东等在上市预审申请日前将通过公开拍卖再次获得以实物抵缴的股份时，上市后仍属于锁定对象。

要点

向有偿证券市场转移上市的科斯达克上市企业中若剩余锁定期间为6个月以上时，
只需履行剩余期间的锁定义务

在科斯达克市场上市的企业，对最大股东及特殊关系人（包括登记人员及未登记人员）的锁定要求比有偿证券市场时间更长（1年），若在该期间转移市场，锁定期间将缩短。因此对于转移到有偿证券市场的企业，剩余锁定期间超过6个月以上时，可履行在科斯达克市场剩余锁定义务期间。



要点

仅出售旧股、股票替换等情况例外，即使在锁定期间，
仍可在韩交所的许可下临时提取股票

锁定的股票提取或转让时，不列在规定中。但若出售旧股、替换股票（变更商号、面值分立、CB转换股票、替换同一规格股票等）、设置质权时，按个别案例批准提取，在达成提取目的后立即再入库，须向韩交所递交韩国证券预托院出具的“锁定证明书”。

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对规定的无“锁定”义务的股票要求锁定时，根据有关规定，与锁定对象同样处理。

上市申请人的应对方案

上市申请人应与主承销商一同确认最大股东的特殊关系人范围，正确掌握锁定股份及锁定期间等以办理锁定。

3. 流动性及证券市场的健全性

1) 分散要件（参照附表3与附表4）

审查重点

重点
01

公开发行后，是否符合股票分散要件

重点
02

在符合现有分散要件下，公开发行比例是否达5%以上、
募集金额10亿韩元以上

重点
03

是否符合持有有表决权股票的小额持股人数要件

重点
04

第二次上市时，是否符合小额持股人数要件

审查指南

重点

01

公开发行后是否满足分散要件

要点

计算分散要件依据以公开发行后发行股票总数及有表决权的股票总数为准

计算分散要件依据有表决权的股票数为准，发行有表决权的优先股时，与普通股合计计算。在首次上市申请前满足公开发行分散要件时，上市申请人通过上市预审后即可通过公开发行进行配股。

公开发行可与募集新股及销售旧股同时进行，亦可仅单独募集新股、销售旧股。



募集新股及销售旧股

● 募集新股

- 上市申请人向50名以上非特定的投资者公开发行新股的模式，对上市申请人来说，达到增加资本金的效果。

● 销售旧股

- 上市申请人将现有股东所持股份向50名以上非特定的投资者销售的公开发行模式，达到回收现有股东投资资金的效果。

过去为保护小额投资者权益，限制旧股销售，但最近大幅度允许旧股销售。韩交所将对拟销售旧股的上市申请人的旧股销售对象、目的及规模等进行综合审查，并检查销售旧股时是否削弱了最大股东对上市申请人的控制力。

在纳斯达克市场，在1999年8月后全面限制旧股销售，自2007年7月起为吸引无需融新资的优良企业进军纳斯达克市场，开始允许最大股东及特殊关系人销售旧股，而自2008年10月起，购买旧股对象扩大到风险金融及专业投资者。但为防止追求过度的短期套利，允许在投资期间超过锁定期后销售旧股。



要点

合法获得的自有股份可以按旧股销售

根据商法规定，通过合并等获得自有股份被认为是合法的。非法取得的自有股份无论是否为上市企业，应在取得后立即注销。上市企业合法取得自有股份时，在一定时期内予以处理。同时，根据资本市场法规定，规定通过可供分配的利润获得自有股份的上市企业在3年内予以处理。

上市申请人处理自有股份有多种方法，最好在企业公开及上市过程中处理自有股份，因为非上市企业的上市申请人实际上很难处理自有股份，在选择合适的交易对象及计算价格方面比上市企业有更多现实困难。

因此上市申请人在企业公开及首次上市过程中以购买旧股的方式处理自有股份是很好的方法，但须严格遵守商法规定的“资本诚信原则”。



要点

韩交所通过证券发行业绩报告确认公开发行的上市申请人是否满足股票分散要件

韩交所通过上市预审申请书、近期经营年度末封存的股东名簿（近期经营年度末后至上市预审申请日前封存的股东名簿）等确定上市申请人在递交上市预审申请时的股票分散现状，审查通过后，通过证券发行业绩报告确认公开发行成果。

而在实物中，在封存近期经营年度末股东名簿后，掌握除最大股东等以外的股东所持股票的变动情况需主承销商在尽职检查中彻底核查。



要点

分散要件根据上市申请人的自有资本或市价总额规模有所不同

< 有价证券市场的股票分散要件 >

一般企业	控股公司
<p>小额持有人持股数符合下列任一要件:</p> <p>① 小额持有人持股数达25%以上</p> <p>② 占公开发行股票数25%以上</p> <p>③ 占公开发行股票数10%以上, 依据自有资本 (或标准市价总额) 公开发行股票数达到以下要件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00亿~1,000亿韩元 (标准市价总额1,000亿~2,000亿韩元): 发行100万股以上 - 1,000亿~2,500亿韩元 (标准市价总额2,000亿~5,000亿韩元): 发行200万股以上 - 2,500亿韩元以上 (标准市价总额5,000亿韩元以上): 500万股以上 <p>④ 国内外同时公开发行股票数10%以上&国内公开发行股票数100万股 (面值5,000韩元标准) 以上</p>	<p>同左</p> <p>但银行控股公司的最大股东为存款保险公司时, 小额持有人符合以下任一要件时即可</p> <p>① 持股数1,000万股以上</p> <p>② 持股比例5%以上</p>

< 科斯塔克市场的股份分散要件 >

<p>股份分散 (选一)</p>	<p>* 公开发行 (募集+销售)</p> <p>1. 申请时, 小额持有人持股比例未达25%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开发行比例10%以上&上市申请时小额持有人持股25%以上&上市申请时小额持有人数达500名以上 <p>2. 申请时, 小额持有人持股率25%以上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开发行比例5%以上&公开发行面值10亿韩元以上&上市申请时, 小额持有人数达500名以上 <p>* 依据规模不同公开发行要件也不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有资本500亿韩元以上或标准市价总额1,000亿韩元以上 - 公开发行比例10%以上&申请时小额持有人数达500名以上 <p>* 公开发行比例25%以上&小额持有人数达500名</p> <p>* 基本资产直接上市 (无募集上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审查上市申请时的小额持有人500名以上 - 小额持有人通过募集持有股份25%以上或10%以上, 自有资本或标准市价总额规模满足分散要件时
----------------------	---

在科斯塔克市场, 国内外同时募集股票数20%以上&国内募集股票数30万股以上为准。

在分散要件中，上市申请人要达到小额持股人持股率25%以上要件时，应慎重确定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选择25%或10%以上规模要件的企业依据上市规定确定公开发行股票数以满足股票分散标准。但要满足小额持股人持股比例标准时，即使是通过公开发行分配的股票，持有1%以上股东的股票数不计算在小额持股人比例中，上市申请人的股票分散比例将比预计要少。

例如，在申请上市预审时，有10%分散股票的企业在通过上市预审后通过公开发行获得15%，即使达到小额持股人持股比例25%以上标准时，若有持股数在1%以上的股东将被排除在小额持股人外，导致上市申请人无法满足小额持股人持股比例。

重点 **02** 已经满足分散要件要件时

要 **点**

即使分散要件已满足，仍须义务公募5%以上，金额在10亿韩元以上

在递交上市预审申请书前，通过公开发行满足股票分散要件时，仍须公开发行5%以上的股票，公开发行价格须在10亿韩元以上。但在科斯达克市场的上市企业转移到有价证券市场时，已经在科斯达克市场公开发行或上市后经过1年时间及在国内外同时公开发行的企业不适用该规定。

要点

在有价证券市场，持有有表决权的小额持股人数应达1000名以上，
而科斯塔克市场须超过500名

在股票分散要件中，关于小额持股人数的标准与其他分散要件不同，仅限于以有表决权的股票为准。

< 有价证券市场的小额持股人数 >

一般企业	控股企业
1,000名以上	同左

< 科斯塔克市场的小额股东数 >

一般企业	风险投资企业
500名以上	同左

所谓小额持股人即持股数未达发行股票总数1%、不属于最大股东等的股东，专业投资者持股数在1%以上时，不计入小额持股人持股数中。

通过近期封存的股东名簿及股份分布状况表确认小额股东数，公开发行业绩时，则反映在公开发行业绩中。

要点

在第二次上市的外国股票上市申请人中，
国内小额持股人数达到一定规模时，免除分散比例要件

第二次上市的外国股票上市申请人在有价证券市场上市时，通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获得股份的小额持股人数达1000名，科斯达克市场超过500名以上时，免除小额股东比例须达25%以上的分散比例要件。



在海外韩交所上市发行股票的企业的分散要件

上市申请人发行的部分股票在海外韩交所上市时，仅在在有价证券市场上市的股份为准，股份发行总数及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满足分散要件。

例) 上市申请人A公司股票发行总数为1,000万股（包括无表决权的优先股300万股），在海外证券市场仅能发行200万股普通股。剩余全部普通股在有价证券市场上市发行。

⇒ 采用分散要件时，该公司的股票发行总数应为除在海外韩交所上市的200万普通股外的800万股（+公开发行股票数），有表决权的股票总数为500万股（+公开发行股票数）。



要点

员工持股协会无论持股率多少均属于小额持股人，
计算股东数时视为1名股东

虽然员工持股协会的持股率大部分超过1%，但实际上由多名职工共同持有，在计算分散要件时，应将其计入小额持股人中。但在计算股东数时，视为1名股东。



要点

专业投资者持股率未滿1%时，视为小额持股人，
若存在逾期股应确认实际持有人

在有价证券市场，专业投资者、投资合作社持有股份未超过1%时，视为小额持股人，但在科斯达克市场，专业投资者无论持股率多少全额计入小额持股比例中，投资合作社持股率在5%以内时计入小额持股比例中。

持有逾期股时（提出实物后未办理过户的股份），详细确认实际持有人，以判断是否属于小额持股人。



逾期股定义

- ❖ -广义：为授予股东行使股东大会、新股发行、分红等权利，发行公司在确定股东名单的特定日里未登记为股东从而无法行使权利的股份。
- ❖ 狭义：购买股票的投资者在特定日当时未办理过户，名以上为股东名簿上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
- ❖ 预托实务：从韩国证券预托院受到返还者将该证券未办理过户，在特定日里以韩国证券预托院名义登记的股份。

上市申请人的应对方案

除被免除分散要件时外，上市申请人应确认是否符合股份分散要件、义务公开发行比例及小额股东数要件等。

2) 证券市场的健全性

审查重点



上市申请人与已上市的关联公司间经济上是否具有一致性

审查指南



申请人与已上市的控股公司经济上具有一致性时，
应通过改善治理结构解决该问题后申请上市预审

经营实际业务的上市申请人与仅负责管理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同时在韩交所上市时，在同一的经济实体及成果下将产生仅市价总额增加2倍的问题。

已上市的控股公司及拟上市的子公司间经济上具有一致性时，应通过改善治理结构等充分解决此问题后再申请上市预审。



经济上一致性的判断标准

- ❖ 控股公司与子公司的事业明确划分
 - 子公司的业务不涉控股公司的业务部门。
- ❖ 子公司与控股公司独立运营
 - 子公司的管理功能不依附于控股公司，可独立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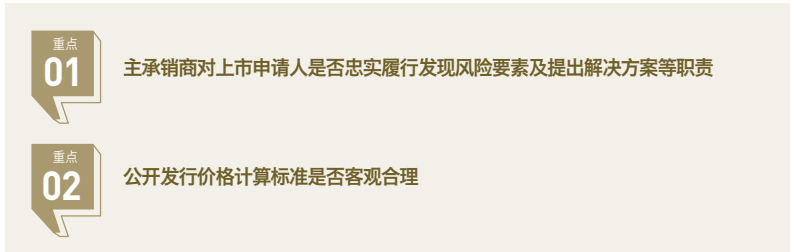
为解除经济上的一致性，控股公司在子公司的持股率应控制在75%以下。此外，控股公司在子公司的销售额、投资股份比重及持股收益等涉及持股率的各项指标均须维持在50%以下。

上市申请人应对方案

在经济上存在一致性时，应通过分散股份制定解决方案，上市预审申请前应与韩交所事先协商。

4. 主承销商的专业性

审查重点



重点
01 主承销商对上市申请人是否忠实履行发现风险要素及提出解决方案等职责

重点
02 公开发行价格计算标准是否客观合理

审查指南



重点
01 主承销商职责



要点

主承销商严格履行尽职检查义务将使韩交所上市审查进展更顺利

主承销商主要对上市申请人履行尽职检查义务。在尽职检查期间，主承销商发现上市申请人在经营及保护投资者方面存在风险时，应事先采取改善方案并执行。

主承销商在尽职检查过程中，应与律师事务所及会计事务所进行协调沟通。此外，应参与律师事务所完整的法律检查，早期发现并解决法律问题，以确保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万无一失。

主承销商严格的履行尽职检查将缩短韩交所的上市预审时间，上市申请人在韩交所的上市预审也将更顺利。



要点

对外国股票上市申请人进行尽职检查时，应投入专业人力

外国股票上市申请人与国内企业相比，企业检查环境不同，收集上市预审所需的信息也相对更难。此外，对证明资料客观性的相关资料出处的考证也较国内企业更难。

因此，主承销商对外国股票上市申请人进行尽职检查时，应投入专业人力，并确保有充分的企业检查时间，同时，确认锁定对象、对董事、监事是否兼职等内部控制系统进行审查，此外，还将充分审查经营的稳定性、财务的稳定性等。

主承销商应严格的履行企业检查，以最大减少上市申请人在上市预审过程中的反复试错。

要点

计算公开发行业价格时，应选择对比企业，经过客观的计算程序

主承销商与上市申请人估算公开发行业价格不属于韩交所上市审查事项。但韩交所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将对主承销商估算公开发行业价格采用的标准的客观性进行核查。

估算公开发行业价格时的对比企业应选择与上市申请人同一行业内生产同一产品的企业。例如，出版学习教材的企业使用在线学习教材专业企业的PER核定公开发行业价后，上市后随着股价下跌将使投资者权益受损。

因此，在没有与上市申请人生产同一产品的企业时，主承销商应尽量选择同一行业内的类似企业，估算的价格应保守客观。此外，应将关于估算公开发行业价格的假设及核算标准等相关资料递交给韩交所。

上市申请人与主承销商签订承销合同时，尽量选择能估算合理公开发行业价格的主承销商。



上市申请人的应对方案

主承销商应做好充分准备，通过对上市申请人进行严格的尽职检查，缩短在韩交所的上市预审时间。同时，上市申请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估定合理的公开发行人价格，递交客观的对比企业的核定标准。



Part 4 | 附录

Chapter 01 | 上市日程

Chapter 02 | 上市预审申请时递交的资料

Chapter 03 | 股票上市要件

Chapter 04 | 外国股票上市要件

Chapter 05 | 科斯达克市场的上市预审特例

Chapter 06 | 外国股票上市申请人章程必备条款

Chapter 07 | 韩国与开曼公司法主要内容比较

Chapter 08 | 韩国与日本公司法主要内容比较

Chapter 09 | 韩国与美国公司法主要内容比较

Chapter 10 | 韩国与新加坡公司法主要内容比较

Chapter 11 | 韩国与香港公司法主要内容比较

[附表1] 上市日程

日程	进展程序	主要内容	负责	对象
事先准备	指定审计事务所	向金融监督院申请指定审计事务所	证审委	上市申请人
	外部审计	对近期经营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审计事务所	上市申请人
	签订主承销合同	考虑上市预审准备时间后签订	上市申请人	主承销商
	召开董事会	确定上市计划即组建员工持股协会等	上市申请人	董事会
	召开股东大会	核准财务报表及章程变更等	上市申请人	股东大会
	过户代理合同及发行统一规格证券	过户代理机构代理发行统一规格证券	上市申请人	过户代理机构
	通报上市预审申请计划	遵守申请预定期限规定的通报期限	主承销商	韩交所
	实施会计复核	对近期经营年度审计报告实施会计复核	金融监督院 韩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计事务所 上市申请人
	股票锁定	最大股东及特殊关系人持有股份锁定	上市申请人	证券预托院
	成立员工持股协会	召开协会大会及董事会后签订持股管理预托合同	职工股协会	证券金融
D	申请上市预审	递交上市预审申请书及附加资料	上市申请人	韩交所
D+1-60	上市预审	审查上市合格要件	韩交所	-
	上市预审审议	上市委员会的上市合格要件审议	韩交所	-
	通报上市预审结果	自递交上市预审申请书起2月内, 通报金融委员会及上市申请人	韩交所	上市申请人, 金融委员会
D+61	签订股票总额认购及募集销售合同	股票公开发行, 认购, 配股相关事项	上市申请人	主承销商
D+62	确定拟公开发行价格	确定在证券备案书, 预备招股说明书, 累计投标询价等中的公开发行价格	上市申请人/ 主承销商	-
D+65	递交证券备案书及预备招股说明书	在证券备案书生效后认购	上市申请人	金融委员会
D+81	证券备案书生效	自证券备案书受理日起经过15日	金融委员会	上市申请人
	准备、递交招股说明书	供投资者阅读和相互传阅	上市申请人/ 主承销商	金融委, 韩交所

D+82-88	召开企业说明会 (IR)	累计投标询价前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约1周)	上市申请人	投资者
D+88	累计投标询价公告	累计投标询价相关事项公告	主承销商	报社
D+89, 90	实施累计投标询价	机构投资者累计投标询价, 确定公开发行价格及准备配股 (2日)	主承销商	机构投资者
D+92	最终确定公开发行价格	参考累计投标询价结果, 主承销商与发行公司协商确定	主承销商	机构投资者/ 证券公司
D+92	公开发行价确定申报单/ 递交招股说明书	认购前3日, 递交附加修改内容	主承销商, 上市申请人	金融委员会
D+94	认购公告	关于认购事项新闻公告	主承销商	报社
D+94, 95	认购	主承销商及证券承销集团接收认购 (2日间)	证券承销集团	投资者
D+98	公告配股结果	公告配股结果及返还明细 (网络)	主承销商, 证券承销集团	-
	证券承销集团	依据配股结果返还及追加缴纳 (股金)	证券承销集团	认购人
	缴纳股金	缴纳募集新股的股金	主承销商	缴纳银行
	首次上市申请	截止到股金缴纳日, 递交上市申请书及附件资料	上市申请人	韩交所
D+ 99	通知集体托管	韩国证券预托院及过户代理人通知集体托管	主承销商	过户代理人
	增资登记	关于增资相关事项登记 (缴纳第二天登记)	上市申请人	管辖登记所
	证券发行业绩报告	向金融委员会报告发行业绩报告	上市申请人	金融委员会
D+102	公告批准首次上市	申请首次上市后, 及时通知是否核准上市	韩交所	上市申请人
D+105	开始买卖交易	自上市核准日起3个经营日内确定	上市申请人	韩交所

[附表2] 上市预审申请时递交的资料

1. 有价证券市场一般企业及控股公司

递交资料	一般企业	控股公司
股票上市预审申请书	○	○
近3年经营年度财务报表及半年度财务报表	○	○注2)
近3年经营年度审计报告及半年度审计报告	○	○注2)
初始财务报表及审计事务所审查确认书 (设立或转换后未经过1年时)	-	○
近3年经营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
最大股东等持有股份等持续持有保证书及锁定证明书	○	○
通过定向配股方式或获得最大股东持有股份时，锁定合同书及锁定证明书	○	○
满足一定要件的控股公司 ^{股1)} 时，控股公司及子公司今后3年的事业计划书及预计收支金额报表	-	○
统一规格股票的各股种样本或统一规格证券发行证明书	○	○
托管人帐户记载确认书	○	○
事务所登记副本	○	○注2)
公司章程	○	○
近期经营年度末股东名簿及实质股东名簿	○	○
过户代理合同副本	○	○
向公平交易委员会申报的申报书副本或金融委员会许可证副本	-	○

注) 1. 符合下列件的控股公司

- 持有在有价证券市场股票上市的各子公司的发行股票总数
- 在开始财务报表上，以帐面价值为准，在有价证券市场股票上市子公司的股份价值总和占所有子公司股份价值总和的75%以上。
- 股本价值较有价证券市场上股本价值最低的上市企业更高的子公司非上市企业时，该股票非上市企业的收益规模符合股票上市要件、审计意见要件及最大股东的变更限制要件。

2. 包括子公司的资料

2. 有价证券市场外国企业及外国控股企业

递交资料	外国企业	外国控股企业
股票上市预审申请书	○	○
控股公司及子公司近3年经营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控股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及综合审计报告	○注1)	○注2)
控股公司及子公司最近经营年度半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注1)	○注2)
初始财务报表及审计事务所的审查确认书 (成立或转换后未经过1年时)	-	○注3)
最大股东等持有股份等的持续持有保证书 (海外证券市场上企业除外)	○	○
通过定向配股方式或获得最大股东持有股份的持续持有保证书	○	○
公司章程	○	○
发行外国股票及决议在韩交所上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副本	○	○
成立登记或注册资料	○	○注4)
在海外证券市场上上市时, 相关证明材料	○	○
在海外证券市场上上市时, 近期1年间的股票流通状况证明材料	○	○
外国股份托管证券首次上市时, 托管合同书副本	○	○
聘请上市代理人合同书副本	○	○
对上市申请书记附件资料内容认证的律师意见书	○	○
托管人帐户记载确认书或确定记载的相关资料	○	○
近期经营年度未股东名簿及实质股东名簿	○	○
股票事务代理合同副本 (在募集或销售时, 可在首次上市时递交)	○	○
章程必备条款	○	○

- 注) 1. 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及美国会计准则 (USGAAP) 的企业时, 仅依据综合报表标准制定。
 2. 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及美国会计准则 (USGAAP) 的企业依据综合报表制定, 但子公司相关资料除外。
 3. 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及美国会计准则 (USGAAP) 的企业无需递交
 4. 包括子公司

3. 科斯达克市场国内企业及国外企业

递交资料	国内企业	外国企业
上市预审申请书	○	○
章程	○	○
事务所登记副本	○	○注1)
董事会同意上市的会议记录	○	○
近期经营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或该经营年度最近季度或半年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	○	○注2)
过户代理机构的发行股票证明书	○	○注3)
近期经营年度末及申请时的股东名簿	○	○
申请日前1年间最大股东等所持股份变动状况证明书及定向配股增资明细	○	○
Due-Diligence清单	○	○
上市申请人的义务履行备忘录	○	○
递交义务持续持有人(最大股东等)持股保证书的相关协议	○	○
义务持续持有人(最大股东等)持续持股保证书	○	○
义务持续持有人所持股份等的保管证明书	○	○注3)
不存在一系列特殊关系确认书	○	○
主债权银行意见书	○	
风险投资企业确认书	○	
利益关系人投资现状确认书(风险金融、上市保荐机构)	○	○
外部审计事务所无持有股份等确认书	○	
过户代理合同书	○	○注3)
经营风险评估书	○	○
审计事务所指定公告公文副本	○	
上市保荐机构履行义务确认书	○	○
聘请上市代理人合同书		○
在海外上市的企业, 相关证明资料		○
律师法律审查意见书		○
DR时托管合同		○

注) 1. 对于控股公司时, 包含子公司。

2. IFRS或US-GAAP时, 以合并财务报表为准

3. 申请后, 完成募集(销售)时, 可在首次上市申请时递交

[附表3] 股票首次上市要件

1. 有价证券市场的一般企业及控股公司首次上市要件

要件	一般企业	控股公司	符合一定要件的控 股公司	
经营活动年限	3年以上 - 合并、分立、分立合并、收编附属公司、 资产转让、经营转让时，考虑实质的经营 活动年限	<同左> 控股公司考虑主要子公司 实质的经营活动期间	-	
企业规模等	自有资本100亿韩元以上或标准市价总额200 亿韩元以上（科斯达克市场上市企业，标准 市价总额300亿韩元以上）	<同左>	<同左>	
预计上市股票数	100万股以上	<同左>	<同左>	
股份分 散	符合下列任一要件 (①, ②, ③, ④中选一) ① 小额股东持股率25%以上 ② 公开发行股份数25%以上 ③ 公开发行股份数10%以上，根据自有资本 数额大小（或标准市价总额）相应的公开 发行持股数如下： - 500~1,000亿韩元（或1,000~2,000 亿韩元）：100万股以上 - 1,000~2,500亿韩元（或2,000~5,000 亿韩元）：200万股以上 - 2,500亿韩元以上（或5,000亿韩元以 上）：500万股以上 ④ 国内外同时公开发行股票数10%以上&国 内公开发行股票数100万股（面值：5,000 韩元为准）以上	<同左> 若银行控股公司最大 股东为存款保险公司 时，小额股东满足以 下任一要件被视为符 合左侧要件。 ① 持股数 1,000万股以上 ② 持有比例 5%以上	-	
	义务公开 发行	5%以上公开发行& 公开发行面值10亿韩元以上	<同左> 金融控股公司免除义务	-
	小额股东数	1,000名以上	<同左>	-

<p>经营成果</p>	<p>满足以下任一条 (①, ②, ③ 中选一)</p> <p>1. ①, ②, ③ 都符合时</p> <p>① 销售额 近期300亿韩元以上& 3年平均200亿韩元以上</p> <p>② 收益 在近期经营年度, 实现经营收益、持续税前盈利及净利</p> <p>③ ROE及收益 (选一)</p> <p>i. ROE: 近期5%, 3年合计10%</p> <p>ii. 收益额: 近期25亿韩元, 3年合计50亿韩元</p> <p>iii. 自有资本1,000亿韩元以上企业: - 近期ROE3%或收益额50亿韩元以上 - 经营现金流为 (+)</p> <p>2. 近期销售额500亿韩元以上, 标准市价总额1,000亿韩元以上</p> <p>3. 近期销售额700亿韩元以上, 标准市价总额500亿韩元以上, 近期经营现金流20亿韩元以上</p>	<p><同左></p> <p><销售额概念> “控股公司独立财务报表上的销售额+Σ (子公司销售额×持股比例)”</p> <p><收益及ROE概念> 以“合并财务报表为准” 但成立未滿3年 - 成立后期间: 以合并财务报表为准 - 成立前期间: 子公司当时独立财务报表Σ (子公司收益×持股比例) 为准 - 成立未滿1年: 各子公司近期收益 (+)</p> <p><经营现金流概念> 以合并财务报表为准” - 成立未滿1年: Σ (子公司经营现金流×持股比例) 为准</p>	<p>-</p>
<p>审计意见</p>	<p>近期年度“无保留”, 此前2个经营年度“无保留或保留” (由于审计范围限制的保留除外)</p>	<p><同左> (独立财务报表及合并财务报表为准)</p>	<p><同左></p>
<p>合并等</p>	<p>进行合并时, 合并后确定结算 (自合并日起至经营年度末期间未滿3个月时, 递交下个经营年度半年的审计报告)</p>	<p><同左> 成立控股公司, 向控股公司转型等排除在外</p>	<p>-</p>
<p>最大股东变更限制</p>	<p>预审申请日前1年内禁止最大股东变更</p>	<p><同左> 成立控股公司, 向控股公司转型等排除在外</p>	<p>-</p>
<p>转让限制</p>	<p>无股份转让限制</p>	<p><同左></p>	<p><同左></p>
<p>出售限制</p>	<p>- 最大股东等: 上市日起6个月 - 上市预审申请日前1年内购买最大股东等股票者: 上市日起6个月 - 上市预审申请日前1年内通过定向配股获得股票者: Max (6个月, 新股发行后1年)</p>	<p><同左></p>	<p>-</p>
<p>审查标准</p>	<p>企业持续性, 经营透明度, 商法规定的股份公司特征, 保护其他投资者权益</p>	<p><同左></p>	<p><同左></p>
<p>独立董事</p>	<p>核查经营透明度部分</p>	<p>任命</p>	<p><同左></p>
<p>监事会</p>	<p>核查经营透明度部分</p>	<p>资产2兆韩元以上设立</p>	<p><同左></p>

2. 科斯达克市场的一般企业及风险投资企业首次上市要件

要件	一般企业	风险投资企业
经营年数	3年以上	-
	自有资本30亿韩元以上	自有资本15亿韩元以上
	市价总额90亿韩元以上	市价总额90亿韩元以上
股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开发行（募集+销售） 1. 上市申请时小额股东持股率未达25%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开发行比例10%以上&上市申请时小额股东持股率25%以上&上市申请日时小额股东数500人以上 2. 申请时，小额股东持股率25%以上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开发行比例5%以上&公开发行面值10亿韩元以上&上市申请时小额股东数500人以上 	
分散 (选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据不同规模公开发行要件不同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有资本500亿韩元以上或标准市价总额1,000亿韩元以上 - 公开发行比例10%以上&上市申请时小额股东数500人以上 • 公开发行比例25%以上&小额股东500人以上 • 基本资产直接上市（无募集上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市申请时小额股东数500名以上 - 通过募集小额股东持有股份25%以上或10%以上，依据自有资本及标准市价总额规模满足相应的分立要件 	
资本状态	无资本蚕食	
经营成果	实现扣除事务所税前持续经营收益	
收益规模， 销售额&市价总额 (选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ROE10% 2. 本期净利20亿韩元 3. 近期销售额100亿韩元&市价总额300亿韩元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ROE5% 2. 本期净利10亿韩元 3. 近期销售额50亿韩元&市价总额300亿韩元以上
无偿增资	1年期间股本总额在2年前资本金100%以下 (超过部分符合1年期限的锁定要件)	
有偿增资	1年期间股本总额在2年前资本金100%以下 (超过部分符合1年期限的锁定要件)	
审计意见	最近事业年度恰当	
合并等	进行合并、分立或分立合并时，确定以合并等日期所属经营年度结算财务报表	
股份转让限制	无股份转让限制	
最大股东变更限制	递交申请前1年间禁止最大股东变更	
面值	每股面值100韩元、200韩元、500韩元、1,000韩元、2,500韩元或5,000韩元	
常务监事	近期经营年度末资产总额1千韩元以上的事务所设立常务监事	
独立董事	董事总数1/4以上	仅资产总额1千韩元以上要求占董事总数1/4以上

[附表4]外国股票上市要件

1. 有价证券市场的外国企业及外国控股公司首次上市要件

要件		外国企业	外国控股企业
经营活动年限		3年以上 - 合并、分立、分立合并、收编附属公司、资产转让、经营转让时，考虑实质的经营活动年限	<同左> 控股公司考虑主要子公司实质的经营活动期间
企业规模等		自有资本100亿韩元以上 或标准市价总额200亿韩元以上 (科斯达克市场上市企业标准市价总额300亿韩元以上)	<同左>
预计上市股票数		100万股以上	<同左>
股份分散	小额股东持有股份数等	以下任一要件中选一 1) 小额股东持股率25%以上 2) 公开发行股份数25%以上 3) 公开发行股份数10%以上，根据自有资本数额大小(或标准市价总额)相应的公开发行持股数如下： - 500~1,000亿韩元(或1,000~2,000亿韩元)：100万股以上 - 1,000~2,500亿韩元(或2,000~5,000亿韩元)：200万股以上 - 2,500亿韩元以上(或5,000亿韩元以上)：500万股以上 4) 国内外同时公开发行股票数10%以上&国内公开发行股票数100万股(面值：5,000韩元为准)以上	<同左>
	义务公开发行	5%以上公开发行&公开发行面值10亿韩元以上	<同左>
	小额股东数	1,000名以上	<同左>

经营成果	<p>下列任何一条中选一</p> <p>1. 都符合 ①, ②, ③时</p> <p>① 销售额 近期300亿韩元以上& 3年平均200亿韩元以上</p> <p>② 收益 在近期经营年度, 实现经营收益、持续税前盈利及净利</p> <p>③ ROE及收益 (选一)</p> <p>i. ROE: 近期5%, 3年合计10%</p> <p>ii. 收益额: 近期25亿韩元, 3年合计50亿韩元</p> <p>iii. 自有资本1,000亿韩元以上企业: - 近期ROE3%或收益额50亿韩元以上 - 经营现金流为 (+)</p> <p>※采用K-IFRS企业: 以合并财务报表为准</p> <p>2. 近期销售额500亿韩元以上, 标准市价总额1,000亿韩元以上</p> <p>3. 近期销售额700亿韩元以上, 标准市价总额500亿韩元以上, 近期经营现金流20亿韩元以上</p>	<p><同左></p> <p><销售额概念> 合并财务报表上的销售额</p> <p><收益及ROE概念> 以“合并财务报表为准” 但成立未滿3年</p> <p>- 成立后期间: 以合并财务报表为准</p> <p>- 成立前期间: 子公司当时独立财务报表 Σ (子公司收益×持 股率) 为准</p> <p>- 成立未滿1年: 各子公司近期收益 (+)</p> <p><经营现金流概念> 以合并财务报表为准”</p> <p>- 成立未滿1年: Σ (子公司经营现金流×持 股率) 为准</p> <p>※ 采用K-IFRS企业: 合并财 务报表为准</p>
审计意见	<p>近期年度“无保留”, 此前2个经营年度“无保留或保留”(由于审计范围限制的保留除外)</p> <p>※采用K-IFRS企业: 合并财务报表为准</p>	<p><同左></p> <p>(以独立财务报表及合并财务 报表为准)</p> <p>※采用K-IFRS企业: 合并财务 报表为准</p>
合并等	<p>进行合并时, 合并后确定结算(自合并日起至经营年度末期间未滿3个月时, 递交下个经营年度半年的审计报告)</p>	<p><同左></p>
最大股东变更限制	<p>预审申请日前1年内禁止最大股东变更</p>	<p><同左></p>
转让限制	<p>无股份转让限制</p>	<p><同左></p>
出售限制	<p>- 最大股东等: 上市日起6个月</p> <p>- 上市预审申请日前1年内购买最大股东等股票者: 上市日起6个月</p> <p>- 上市预审申请日前1年内通过定向配股获得股票者: Max (6个月, 新股发行后1年)</p>	<p><同左></p>
审查标准	<p>企业持续性, 经营透明度, 商法规定股份公司章程, 保护其他投资者权益</p>	<p><同左></p>
独立董事	<p>核查经营透明度部分</p>	<p>任命</p>
监事会	<p>核查经营透明度部分</p>	<p>资产2兆韩元以上设立</p>

※ 第二次上市的外国股票上市申请人中, 小额股东数超过1,000名以上时, 股份分散要件免除。

2. 斯达克市场的外国企业及外国控股公司首次上市要件

要件	外国企业	外国控股公司
经营年数	3年以上	3年以上 (考虑子公司的实质经营年限)
企业规模 (选一)	自有资本30亿韩元以上或 市价总额90亿韩元以上	
股份 分散	<p>*通过募集、销售上市时 (以下中选一)</p> <p>1. 小额股东数500人以上&持股率25%以上, 满足以下任一要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市申请时小额股东持股率25%以上→5%&募集、销售10亿韩元以上 - 上市申请时小额股东持股率未满足25%→募集、销售10%以上 <p>2. 小额股东500人以上&募集 (销售) 持股10%以上, 满足以下任一要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有资本 (or市价总额) 500~1,000亿韩元 (1,000~2,000亿韩元) : 100万股以上 - 自有资产 (or市价总额) 1,000~2,500亿韩元 (2,000~5,000亿韩元) : 200万股以上 - 自有资产 (or市价总额) 2,500亿韩元 (5,000亿韩元) 以上: 500万股以上 <p>3. 募集 (销售) 股票数占发行股票数25%以上&小额股东数500人以上</p> <p>*在海外市场外国股票上市申请人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市申请时小额股东数500人以上 (国内公开发行) &30万股以上 (国内公开发行) <p>*在国内外同时公开发发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市申请时, 在国内外同时公开发行20%以上&国内公开发行股票数30万股以上&小额股东数500人 (国内公开发行) 以上 	
资本状态	无资本蚕食	控股公司: 无资本蚕食 子公司: 无全额资本蚕食
经营成果	实现扣除事务所税前持续经营收益	(同左) *近期经营年度未满足1年时: Σ (子公司持续事业收益 × 持股率)
收益规模, 销售额& 市价总额 (选一)	<p>1. ROE10%</p> <p>2. 净收益20亿韩元</p> <p>3. 近期销售额100亿韩元& 市价总额300亿韩元</p>	<p>1. (同左)</p> <p>2. (同左)</p> <p>3. (同左)</p> <p>*近期经营年度未满足1年时:</p> <p>1. Σ (子公司净利 × 持股率) 及成立 (转 型) 时的资本总计为准</p> <p>2. Σ (子公司净利 × 持股率) 为准</p> <p>3. 以子公司销售额为准</p>

无偿增资	1年期间股本总额在2年前资本金100%以下 (超过部分符合1年期限的锁定要件)	(同左) *成立控股公司、转型、交换股份时不适用
有偿增资	1年期间股本总额在2年前资本金100%以下 (超过部分符合1年期限的锁定要件)	(同左) *成立控股公司、转型、交换股份时不适用
审计意见	近期经营年度“无保留”	(同左) * 近期经营年度未满1年时 包括子公司审计报告
合并等	进行合并、分立或分立合并时，确定以合并等日期所属经营年度结算财务报表	
股份转让限制	无股份转让限制	
最大股东 变更限制	审查申请日前1年间禁止最大股东变更	
常务监事	近期经营年度末资产总额1千亿韩元以上的事务所设立常务监事	
独立董事	董事总数1/4以上 -首次上市后，从首次召开的定期股东大会中任命，即认定符合要件	

※ 第二次上市外国股票上市申请人中，小额股东数超过500名以上时，股份分散要件免除。

[附表5] 科斯达克市场的上市预审特例

1. 风险投资企业上市预审特例

在科斯达克市场，对风险投资企业的上市预审，与对一般企业的预审要件不同。

1) 风险投资企业指定要件（《培养风险投资企业的特别措施法律》及该法施行令）

<p>共通要件 (风险特别法第2条的2地1项第1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据中小企业法第2条的中小企业
<p>个别要件 (风险特别法第2条的2地1项第2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风险投资企业 (①&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风险投资机构的投资金额5千万韩元以上&控股率10%以上 ② ① 中金额的持有时限从风险投资企业确定申请上市日起连续6个月以上 * 风险投资机构: 创业投资公司 (协会), 新技术事业金融商 (投资协会), 韩国风险投资协会, 产业银行, 韩国政策金融公司, 企业银行等。 ○ 研开企业 (①+②+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年间研开费5,000万韩元以上 ② 年间研开费总和占总销售额5%以上, 在中小企业厅厅长公告的各产业比例之上 (创业未达3年的企业无需满足第2) 条要件) ③ 技术保证基金、小型工业振兴公社等对事业性评估结果优秀的企业 ○ 技术评估担保·贷款企业 (①+②+③+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从技术保证基金、小型工业振兴公社获得纯信用技术评估担保·贷款 ② 技术保证基金、小型工业振兴公社等对事业性评估结果优秀的企业 ③ 担保·贷款金额占企业总资产5%以上 (创业未1年及金额10亿韩元以上的企业无需满足此条要件) ④ 担保·贷款金额8千万韩元以上 (创业未1年的企业4千万韩元)
<p>风险投资企业确认书的有效期限 (法律第18条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风险投资企业及技术评估担保·贷款企业: 1年 研开企业: 2年

2) 风险投资企业特定上市要件及上市审查（外型）要件特例摘要

上市审查 要件特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免除要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免除经营年限要求（一般企业3年以上） • 放宽要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有资产：15亿韩元以上（一般企业30亿韩元以上） - ROE5%以上或净利10亿韩元以上 - 近期经营年度销售额50亿韩元&标准市价总额300亿韩元以上 （一般企业ROE10%以上or净利20亿韩元以上or销售额100亿韩元以上）
--------------	--

2. 新成长动力企业上市预审特例

与风险投资企业一样，在科斯达克市场上市的新成长动力企业的要件也有所放宽，以支持有技术及发展潜力的企业融资。

1) 新成长动力企业范围

在科斯达克市场，新成长动力企业是指政府重点培养的行业对象，从专业评估机构获得具有一定水平以上的技术评估等级、被认定为有技术及发展潜力的企业。

2) 新成长动力企业的上市特例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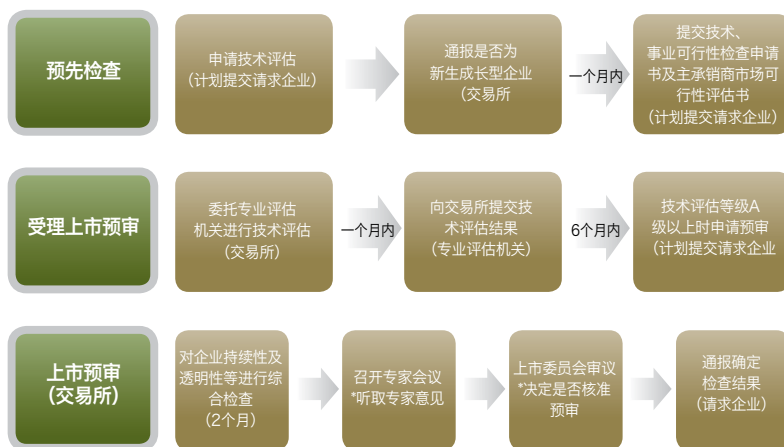
要件	成立年限	自有资产	扣除事务所税前净利	收益规模，销售额，市价总额（选一）
一般企业 (风险投资企业)	3年以上 (-)	30亿韩元以上 (15亿韩元)	适用	1) ROE10% (5%) 2) 净利20亿 (10亿韩元) 3) 销售额100亿韩元 (50亿韩元) & 市价总额300亿韩元
新成长动力企业	免除	15亿韩元以上	免除	免除

但新成长动力企业上市后3年内应每半年披露事业进展现状，并召开企业说明会。未履行该义务时将被指定为受管理项目及退市项目。

④ 事业进展现状披露内容

- 事业计划内容、事业计划进展状况·实现预期等相关事项
- 对事业计划相关销售额、经营收支、净利预期及预测

3) 新成长动力企业的上市程序



4) 技术评估制度

对新成长动力企业的技术性及市场前景的客观评估，在预审中，为提高审查业务的客观性、专业性，将参考专业机构对企业技术性、市场前景的评估结果及专家团的咨询结果。

选定技术评估机构等

通过技术评估人力、技术评估经验及对技术评估结果担负责任能力等各方面选定专业评估机构，目前采取人力资源库方式，个别企业申请评估时，韩交所在专业评估机构资源库中，综合评估人力、相关评估经验及有无排除事项等指定评估机构。

专业评估机构指定现状 (共13家公司)	
1) 韩国生命工学研究院	8) 韩国能源技术评估院
2) 韩国电子通信研究院	9) 韩国环境产业技术院
3) 韩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院	10) 农林水产食品技术企划评估院
4) 韩国保健产业振兴院	11) 韩国海洋科学技术振兴院
5) 技术信用保证基金	12) 韩国广播通信传播振兴院
6) 韩国产业技术评估管理院	13) 韩国建设交通技术评估院
7) 韩国产业技术振兴院	

技术评估程序



评估项目

技术评估依据“专业评估机构制度具体运营标准”规定的项目进行，评估项目如下：

< 专业评估的评估项目 >

分类	评估项目	主要评估事项
技术性	技术的完成度	技术的可靠性 是否具备实现技术稳定的基础设施
	技术的竞争优势	是否持有核心技术及竞争优势 是否拥有知识产权 技术的寿命周期及产品运用范围
	技术人力水平	能否确保技术人力及充分性 技术人力的专业性及熟练度
	技术产品的商品化竞争力	技术的产品化费用优势程度 (是否有将技术商品化的生产设施及生产要素) 技术产品的标准化程度 技术产品的商品化程度 技术商品化的生产要素水平要求 技术产品的模仿障碍
市场前景	技术产品的市场规模及发展潜力	主打技术产品市场的市场规模等 主打技术产品市场的增值率 是否存在替代市场及规模
	技术产品的竞争力	主打技术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竞争对手相关事项及竞争优势 市场进入门槛的高低等

评估等级

新成长动力企业要获得上市特例待遇须接受多个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其中，获得A级以上的技术评估等级才能递交上市预审申请。

< 综合评估等级计算方式 >

评估等级	各等级定义
AAA	拥有最顶尖技术力的企业 (成功可能性大)
AA	具有很高水平技术力的企业 (随着未来环境变化不怎么受影响的水平)
A	具有高水平技术力的企业 (随着未来环境变化不怎么受影响的水平)
BBB	拥有出色的技术力 (随着未来环境变化多少受影响)
BB	拥有优秀的技术力 (随着未来环境变化将受相当的影响)
B	拥有优秀的技术力 (随着未来环境变化将受很大影响)
CCC	拥有普通技术力 (随着未来环境变化多少受影响)
CC	拥有普通技术力 (随着未来环境变化将受相当影响)
C	拥有普通技术力 (随着未来环境变化将受很大影响)
D	普通水平以下技术力

递交主承销商的市场前景意见书

新成长动力企业的主承销商在上市预审申请时，应递交主承销商对该企业市场前景的意见书。在市场前景意见书中应记载该公司所属产业、市场规模及市场潜力等全盘的产业分析及公司所持技术及生产产品、销售额、销售构成等企业分析相关内容。

[附6]外国股票上市申请人章程必备条款

1. 股东大会

(1) 召开时期

- ① 本公司的股东大会包括定期股东大会及临时股东大会。
- ② 定期股东大会在每个经营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科斯达克市场4个月内）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决议、持有发行股票总数3/10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请求、监事或监事委员会提出请求或法院命令等时召开。

(2) 召开程序（通知及公告）

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2周内，将时间、地点及会议目的等事项通过书面或电子文件形式通知股东。

(3) 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

- ① 以下情形应通过股东大会特别决议。
 - 1) 公司章程变更、合并及分立、股份分立、股票回购、解散、缩减资本、转让全部或关键部分经营权、受让其他公司全部经营权
 - 2) 子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公司形态变更、重要部分或全部经营权转让、第三配股有偿增资。

科斯达克市场

- 2) 对于仅持有其他公司股份的控股公司，在子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公司形态变更、重要部分或全部经营权转让、第三配股有偿增资及处理份公司股份时

- ② 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应由出席大会股东的2/3以上表决权数及发行股票总数3/1以上数决定。

(4) 召开地点

股东大会在总公司所在地或公司上市韩交所所在地召开。

(5) 特种股东大会

- ① 公司发行多种股票时，因依据股票的种类制定特别条款、变更章程、交换股票·转让股票·合并·分立·分立合并等损害其中任何一种股票股东利益时，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外举行特种股股东大会决议。
- ② 特种股股东大会决议应由出席大会股东的2/3以上表决权数及该股票发行总数3/1以上数决定。
- ③ 特种股股东大会（无表决权的特定股票除外）应符合股东大会相关规定。

2. 董事

(1) 董事人数及独立董事选任

- ① 本公司董事至少3名以上【 】名以内，独立董事占董事总数1/4以上。
（近期经营年度末资产总额2兆韩元以上的企业至少3人以上，并占董事总数的过半数）。
- ② 设立独立董事候选推荐委员会时，在符合本国相关法律资格要求者中

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

- ③ 关于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资格审查详细事项由独立董事候选推荐委员会决定。

(2) 董事报酬

在本章程中未确定董事报酬及退職金数额时，由股东大会决议决定。

(3) 董事会会议记录及股东阅览权

- ① 对董事会会议应作会议记录。
- ② 会议记录中应记录会议的议程、经过要领、结果、反对者及反对理由，同时，出席的董事及监事应签名捺印或署名。
- ③ 股东在经营期限内有权请求阅览董事会会议记录或复印。
- ④ 公司对股东阅览或复印览董事会会议记录的请求可予以拒绝并附上理由。

(4) 董事的免责

因董事职务上的违法行为给公司带来损害赔偿时，经全体股东一同意可免责。

3. 监事或监事委员会

(近期经营年度末资产总额达2兆韩元以上的企业应设立监事委员会)

<任命监事>

(1) 监事人数及任命

- ① 本公司监事至少1名以上【 】名以内，其中1名以上应为常务监事
- ② 监事由股东大会任命，任命监事的议案应与任命董事的议案分开决议。
- ③ 任命监事应由出席股东决议过半数及股票发行总数1/4以上股东数决定。

(2) 监事任期

监事的任期从上任后3年内的最终结算期相关股东大会终止时。

(3) 监事的普选

在监事有空缺时，由股东会聘任。不过若在本章程第[]条规定中，未决定规定人数，在履行职责无障碍时可以不任命监事。

(4) 监事的职责

- ① 监事主要对本公司的会计及业务进行监督。
- ② 监事可出席董事会陈述意见。
- ③ 监事可向董事会递交记载了会议目的及召开理由的书面文件，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④ 监事在履行职务时，必要时可要求子公司进行经营报告。若子公司未及时报告或报告的内容需要确认时，可对子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状态进行检查。

(5) 监督记录

监事应做好监督记录，监督记录中应记录监督的实施要领及结果，同时实施监督的监事应签名捺印或署名。

(6) 监事的报酬及退職金

在本章程中未确定监事报酬及退職金数额时，由股东大会决议决定。此时，确定监事报酬及退職金的议案应与确定董事报酬及退職金的议案分开决议。

<设立监事委员会>

(1) 监事委员会的组成

- ① 本公司设立监事委员会替代监事。
- ② 监事委员会由3名以上的董事组成，委员的2/3以上应为独立董事。
- ③ 监事委员会应通过决议选出委员会代表。委员长须为独立董事。

(2) 监事委员会职责

- ① 监事委员会主要对本公司的会计及业务进行监督。
- ② 监事委员会可向董事会递交记载了会议目的及召开理由的书面文件，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② 监事委员会在履行职务时，必要时可要求子公司进行经营报告。若子公司未及时报告或报告的内容需要确认时，可对子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状态进行检查。
- ④ 监事委员会批准任命外部审计。
- ⑤ 监事委员会除1项或第4项外，并处理董事会委托的事项。

(3) 监督记录

监事委员会应做好监督记录，监督记录中应记录监督的实施要领及结果，

同时实施监督的监事委员会委员应签名捺印或署名。

4. 新股认股票

- ① 本公司的股东在发行新股时，依据持股比例，有权认购新股。
- ② 除股东享有新股认购权外，在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或下列任何一条时，依据董事会的决议可向股东以外的第三者分配新股。
 1. ………
 2. ………
 3. ………
- ③ 股东放弃或丧失新股认购权或在分配新股时产生散股时由董事会决议进行处理。

5. 会计账簿阅览请求权

- ① 持有股票发行总数3/10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书面说明理由请求阅览或复印会计账簿及资料。
- ② 公司若无法证明股东的请求有负担时，不得拒绝股东该项请求。

6. 核准财务报表

公司应向定期股东大会递交依据以下标准的财务报表，并要求核准。

- ① 由外部审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若外部审计事务所的审计报告上标明有限制事项时，指的是修改了限制事项的财务报表）。
- ② 为将股票或证券存托凭证在韩交所上市而采取的会计处理准则制定的财务报表（依据上市合同，韩交所批准变更会计处理准则时，指的是变更后的会计处理准则）

科斯达克市场

审计报告向定期股东会报告

- ① 公司应在定期股东大会1周前收到经外部审计事务所会计审查的审计报告，在定期股东大会时向股东报告。
- ② 财务报表应依据为将股票或证券存托凭证在韩交所上市而采取的会计处理准则（根据上市合同，韩交所批准变更会计处理准则时，是指变更后的会计处理准则）制定。

7. 章程必备条款的记载义务

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同时考虑外国企业等成立所在国家的商法等法规内容，韩交所认为有必要时，外国企业等须将上述章程必备条款编入章程。但下列情形之一，可省略记载部分或全部的章程必备条款。

1. 章程必备条款与本国法律相冲突时。
2. 在合格海外证券市场上市，该韩交所对章程必备条款有单独规定时

* NYSE欧洲证券韩交所，纳斯达克股票市场，东京证券韩交所，伦敦证券韩交所，德国韩交所，香港韩交所，新加坡韩交所

[附表7]韩国与开曼公司法主要内容比较

1. 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种类及召开时期	
(1) 股东大会种类	
分为定期股东大会及临时股东大会。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请求召开股东大会（商法第365条，第366条）	依据开曼公司法，股东大会分为定期股东大会及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时期	
- 定期股东大会：1年召开1次。具体召开时期在章程中规定	股东大会依据章程规定召开 一般来说，由董事会决议召开股东大会时期
- 临时股东大会： (i) 原则上由董事会召开（商法第362条） (ii) 少数股东的召开邀请权：连续6个月以上持有1.15%以上股份的股东拥有召开股东大会邀请权（商法第542条6第1项）	
2. 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地点	
在大会2周前，以书面或电子文件形式将时间、地点、会议目的通知或通告股东（商法第363条）	依据开曼公司法规定，公司可根据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召开股东大会
在总部所在地等召开（商法第364条）	开曼公司法规定，在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
3. 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及方式	
(1) 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 普通决议 ：非特别决议、特殊决议事项 - 特别决议 出资股份分立，转让经营，事后设立，董事、监事免职，低于面值价格发行，变更章程，缩减资本，解散，公司延续，合并及分立，出资股份全部交换及转让 - 特殊决议 (i) 发起人及董事的免责 (ii) 股份公司的有限公司组织变更	依据开曼公司法规定，章程变更、资本缩减、任命审计事务所检查公司业务等需通过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
(2) 股东大会决议方式	
普通决议需表决权过半数及总表决权的1/4以上，特别决议需出席的表决权2/3以上及总表决权的1/3以上（商法第434条，第368条）	开曼公司法规定，在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一般决议的议事固定人数及决议固定人数 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需出席的表决权2/3以上，章程可在以上要件上追加

2.董事及董事会	
1.人员	
3名以上，独立董事应1/4以上（商法第383条，第542条8）	开曼公司法规定，在章程中规定任命董事相关事项
2.董事的任免	
在股东大会通过普通决议任命董事（商法第382条第1项），通过特别决议免职（商法第385条第1项）	
3.董事会	
董事会为必需机构（商法第361条）	
(1) 董事会召开程序	
- 各董事会均可召开董事会（商法第390条第1项）	可在章程中规定
(2) 董事会决议程序	
过半数董事出席，出席董事过半数赞成进行决议（商法第391条正文）	可在章程中规定
(3) 董事会会议记录	
作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基本义务（商法第391条3第1项），股东拥有阅览权（商法第391条3第3项）	开曼公司法规定，所有公司在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须作会议记录并归档 与此同时，开曼公司法未规定股东有董事会会议记录阅览权，章程中允许规定这样的事项
4.董事报酬	
由股东大会规定（商法第388条）	开曼公司法中没有明确规定
5.董事的免责	
经最大股东同意可免责（商法第400条）	开曼公司法规定，如有章程规定，可规定董事承担无限责任。但一般来说，章程中在规定董事可免责的同时，股东的欺骗或不正当行为排除在免责以外
3.监事	
近期经营年度资产总额1千亿美元以上的上市公司应设立1名以上常务监事（商法第542条10第1项，该法法律第15条第1项）	依据开曼公司法规定，免税公司无需接受会计账簿审计或设立监事
4.资本变动	
1.增资及减资	
增资（发行新股）由董事会决议，缩减资本需经股东特别决议（商法第416条，第438条）	依据公司的章程可对此项进行规定

2.发行偿还股	
可发行（商法第345条）	开曼商法规定，依据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或股东可发行具有偿还权的偿还股
3.购买本公司股票	
可购买本公司股票（商法第341条，资本市场法第165条2）	开曼商法规定，可依据章程规定购买本公司股票
4.发行低于面值股份	
可以（商法第330条，资本市场法第165条8）	依据开曼商法第35章（Section35）规定，除开曼法院命令外，不允许发行低于面值股份
5.行使股东权利	
1.转让股份	
上市企业无转让限制	依据开曼公司法规定，公司可在章程中规定转让股份限制相关事项
2.认股票	
原则上，股东拥有认股票，依据章程规定，可向股东以外的第三者配股（商法第418条，资本市场法第165条6）	开曼公司法中对此没有任何规定，允许在章程中对认股票相关事项作出规定
3.代理诉讼	
持有1%以上股份的股东或持续6个月持有0.01%以上股份的股东对董事、发起人、清算人的代理诉讼，因不公平面值可向受让股份者索要差额或向行使股东权相关的利益给予者提出返还利益诉讼、追究董事责任的代理诉讼等（商法第403条，第542条6第6项）	开曼商法中无明确规定 开曼法院一般遵循英国判例法先例，因此小额股东可向公司或公司名义提出代理诉讼 在（a）公司有超越权利以外的行为或不法行为时（b）公司的控制股东对小额股东有欺詐行为时，（c）要求特别决议的股东大会决议中程序或内容有违法不当行为时可提出代理诉讼
4.维持违法行为请求权	
持有1%以上股份的股东或持续6个月持有0.05%以上股份的股东可行使维持违法行为请求权（商法第402条，第542条6第5项）	开曼商法中无明确规定 拥有资本金的公司（银行除外）在持有股票发行总数1/5以上的股东的申请下，法院可任命审计事务所监督公司业务，可依据法院制定的方法报告审计结果
5.免职请求权	
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持续6个月持有0.05%以上股份的股东可请求免除董事、清算人职务	开曼法院一般遵循英国判例法先例，因此小额股东可向公司或公司名义提出代理诉讼 在（a）公司有超越权利以外的行为或不法行为时（b）公司的控制股东对小额股东有欺詐行为时，（c）要求特别决议的股东大会决议中程序或内容有违法不当行为时可提出代理诉讼

6. 股东提案权	
持有3%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持续6个月持有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董事递交将一定事项上升为股东大会目的事项的议案（商法第363条2，第542条6第2项）	开曼商法中无明确规定
7. 会计账簿阅览权	
持有3%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持续6个月持有10/10,00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请求阅览会计账簿（商法第466条，第542条6）	开曼商法中对此没有任何相关规定，一般允许在章程中规定此类事项
6. 主要股东等与特殊关系人的交易	
原则上，主要股东不得与其特殊关系人、董事（包括业务负责人）或监事相互提供信贷业务（金钱等有经济价值的财产贷款，购买资金支援性证券等）（商法第542条9第1项）	<p>开曼公司依据相关法律，在允许的范围内，可向公司、子公司、控股公司、控股公司旗下其他子公司的董事及雇员提供金融支持购买公司、控股公司或子公司股份</p> <p>此外，依据相关法律，在允许的范围内，公司为让公司、子公司、控股公司、控股公司旗下其他子公司职工持有股份，由受托人购买公司或控股公司及子公司股份时，可为该受托人提供资金援助</p> <p>并且，在开曼法律上除以上事项外，第三者想购买公司或控股公司股票或出资时，没有禁止为该第三者提供金融支持的法律限制</p> <p>因此，董事依据诚信及忠实义务为实现公司正当的收益目的决定金融支持时，公司可提供金融支持</p> <p>此外，开曼公司法对禁止向公司董事贷款没有明确规定。（章程及开曼公司法摘要4（j））</p>

[附表8] 韩国与日本公司法主要内容比较

1. 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种类及召开时期	
(1) 股东大会种类	
分为定期股东大会及临时股东大会 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请求召开股东大会（商法第365条，第366条）	连续6个月持有总股份数表决权3%以上的股东可请求召开股东大会外，其他与韩国相同（公司法第296条，第297条第1项）
2. 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地点	
在大会2周前，以书面或电子文件形式将时间、地点、会议目的通知或通告股东（商法第363条）	与韩国同一（公司法第299条第1项）
在总部所在地等召开（商法第364条）	相同，但必要时，可将章程修改为可在韩国召开
3. 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及方式	
(1) 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 普通决议（商法第368条）：非特别决议、特殊决议事项 - 特别决议（商法第434条） 出资股份分立，转让经营，事后设立，董事、监事免职，低于面值价格发行，变更章程，缩减资本，解散，公司延续，合并及分立，出资股份全部交换及转让 - 特殊决议 (i) 发起人及董事的免责 (ii) 股份公司的有限公司组织变更	但合并、分立等简易程序（资产总额未满足20%的交易）及简式程序（总公司与子公司交易）除外
(2) 股东大会决议方式	
普通决议需表决权过半数及总表决权的1/4以上，特别决议需出席的表决权2/3以上及总表决权的1/3以上（商法第434条，第368条）	普通决议出席股东决议过半数及股票发行总数1/4以上数，特别决议1/3出席，2/3赞成，总表决权数1/3以上
2. 董事及董事会	
1. 人员	
3名以上，独立董事应1/4以上（商法第383条，第542条8）	股份公司应至少设置1名以上董事（公司法第326条第1项）
2. 董事的任免	
在股东大会通过普通决议任命董事（商法第382条第1项），通过特别决议免职（商法第385条第1项）	董事由股东大会决议任命（公司法第329条第1项）

3.董事会	
董事会为必需机构（商法第361条）	在公开公司、设立委员会公司、设立监事委员会公司时为必需机构（公司法第326条第2项，第327条第1项）
(1) 董事会召开程序	
各董事会均可召开董事会（商法第390条第1项）	股东在一定情况下可请求召开董事会
(2) 董事会决议程序	
过半数董事出席，出席董事过半数赞成进行决议（商法第391条正文）	董事会决议由可参加决议的过半数董事（章程中规定更高的比例时，在此比例之上）出席，过半数（章程中规定更高的比例时，在此比例之上）赞成进行决议
(3) 董事会会议记录	
作董事会会议记录为基本义务（商法第391条第3项第1项），股东拥有阅览权（商法第391条第3项第3项）	必须作董事会会议记录，设立监事委员会时，股东在获得法院许可后可请求阅览复印，此时，公司不得拒绝股东阅览及复印请求（章程第30条）
4.董事报酬	
由股东大会规定（商法第388条）	董事报酬由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公司法第361条第1项）
5.董事的免责	
经最大股东同意可免责（商法第400条）	相同（公司法第424条）
3.监事	
近期经营年度资产总额1千亿韩元以上的上市公司应设立1名以上常务监事（商法第542条第10项，该法法律第15条第1项）	可依据章程规定设立监事
4.资本变动	
1.增资及减资	
增资（发行新股）由董事会决议，缩减资本需要股东特别决议（商法第416条，第438条）	相同（公司法第309条第2项第9号）
2.发行偿还股	
可发行（商法第345条）	相同（公司法第108条第1项）
3.发行低于面值股份	
可以（商法第330条，资本市场法第165条8）	日本的原则是发行无面值股
5.行使股东权利	
1.转让股份	
上市企业无转让限制	相同

2.认股票	
原则上，股东拥有认股票，依据章程规定，可向股东以外的第三者配股（商法第418条，资本市场法第165条6）	相同
3.代理诉讼	
持有1%以上股份的股东或持续6个月持有0.01%以上股份的股东对董事、发起人、清算人的代理诉讼，因不公平面值可向受让股票者索要差额或向行使股东权相关的利益给予者提出返还利益诉讼、追究董事责任的代理诉讼等（商法第403条，第542条6第6项）	持续6个月持有股票的股东拥有代理诉讼权（公司法第847条）
4.维持违法行为请求权	
持有1%以上股份的股东或持续6个月持有0.05%以上股份的股东可行使维持违法行为请求权（商法第402条，第542条6第5项）	持续6个月持有股票的股东拥有维持违法行为请求权（公司法第360条）
5.免职请求权	
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持续6个月持有0.05%以上股份的股东可请求对董事、清算人免职（商法第385条，第542条6第3项）	持续6个月持有表决权3%以上或股票发行总数（为该股份公司股东及该请求相关董事等股东除外）3%股票的股东拥有请求权（公司法854条1项，479条2项）
6.股东提案权	
持有3%有表决权股份或连续6个月持有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董事递交将某一事项上升为股东大会目的事项的议案（商法第363条2，第542条6第2项）	持有总股东表决权1%以上或连续6个月持有300个表决权的股东拥有提案权（公司法第303条1项，305条1项）
7.会计账簿阅览权	
持有3%以上股份股东或持续6个月持有10/10,00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请求阅览会计账簿（商法第466条，第542条6）	股票发行总数3/10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书面理由后可请求阅览复印会计账簿及资料（章程第44条）

[附表9] 韩国与美国公司法主要内容比较

* CCC: California Corporation Code, 加利福尼亚公司法

1. 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种类及召开时期	
(1) 股东大会种类	
分为定期股东大会及临时股东大会 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请求召开股东大会（商法第365条，第366条）	分为年股东大会（annual meeting）及临时股东大会（special meeting），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请求召开股东大会（CCC600（d））
(2) 股东大会召开时期	
- 定期股东大会：1年召开1次 （但每年定次以上结算期时，每期召开）。召开时期在章程中规定	- 定期股东大会：每年召开，在附属章程中可规定召开时期 定期股东大会可在附属章程规定的日期里召开任命董事，此外可对事业相关事项进行决议（第600条（b））
- 临时股东大会： (i) 原则上由董事会召开（商法第362条） (ii) 少数股东的召开邀请权：6连续个月以上持有1.15%以上股份的股东拥有召开股东大会邀请权（商法第542条6第1项）	- 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会长，社长，持有10%以上股份股东可召开（第600条（d））
2. 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地点	
在大会2周前，以书面或电子文件形式将时间、地点、会议目的通知或通告股东（商法第363条）	在大会前10日以上60日以下，以书面或电子文件形式将时间、地点、会议目的通知或通告股东（CCC601（a））
在总部所在地等召开（商法第364条）	附属章程未单独规定召开地点时，在总部所在地召开（CCC600（a））
3. 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及方式	
(1) 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 普通决议 ：非特别决议、特殊决议事项 - 特别决议 出资股份分立，转让经营，事后设立董事、监事免职，低于面值价格发行，变更章程，缩减资本，解散，公司延续，合并及分立，出资股份全部交换及转让 - 特殊决议 (i) 发起人及董事的免责 (ii) 股份公司的有限公司组织变更	依据法律上的决议要件不区分一般决议及特别决议

(2) 股东大会决议方式	
普通决议需表决权过半数及总表决权的1/4以上，特别决议需出席的表决权2/3以上及总表决权的1/3以上（商法第434条，第368条）	无相应事项
2.董事及董事会	
1.人员	
3名以上，独立董事应1/4以上（商法第383条，第542条8）	董事由股东大会任命，法律上未制定独立董事制度
2.董事的任免	
在股东大会通过普通决议任命董事（商法第382条第1项），通过特别决议免职（商法第385条第1项）	董事由股东大会任命
3.董事会	
董事会是必需机构（商法第361条）	
(1) 董事会召开程序	
各董事会均可召开董事会（商法第390条第1项）	董事会会长、社长、副社长、总务负责领导及2名以上董事可召开董事会 定期董事会由附属章程或董事会确定日期及地点。确定后可不通知直接召开，临时董事会应在召开日前4日通过邮递或48小时前直接或电话事先通知
(2) 董事会决议程序	
过半数董事出席，出席董事过半数赞成进行决议（商法第391条正文）	无特别规定
(3) 董事会会议记录	
作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基本义务（商法第391条3第1项），股东拥有阅览权（商法第391条3第3项）	法律上，未对作董事会会议记录及记录内容作规定 股东可在经营时间中阅览董事会记录（CCC1601）
4.董事报酬	
由股东大会规定（商法第388条）	通常不支付董事报酬，以出席董事会经费的名目支付
5.董事的免责	
经最大股东同意可免责（商法第400条）	只有在基本章程中规定才可免责（CCC204 (a)），董事的主观行为、违反法律，有悖公司收益的行为及与公司交易等行为不可免责
3.监事	
近期经营年度资产总额1千韩元以上的上市公司应设立1名以上常务监事（商法第542条10第1项，该法律第15条第1项）	没有独立的监事制度

4.资本变动	
1.增资及减资	
增资（发行新股）由董事会决议，缩减资本需要股东特别决议（商法第416条）	可由董事会确定，在章程中记载时，可由股东大会决议
2.发行偿还股	
可发行（商法第345条）	章程中有记载，可发行（CCC402（a））
3.发行低于面值股份	
可以（商法第330条，资本市场法第165条8）	不能发行低于面值的股份 但通常面值金额很小，不会发生发行低于面值股份的问题
5.行使股东权利	
1.转让股份	
上市企业无转让限制。	原则上没有转让限制，依据章程，可发行限制股份转让的特种股份（CCC204）
2.认股票	
原则上，股东拥有认股票，依据章程规定，可向股东以外的第三者配股（商法第418条，资本市场法第165条6）	需在章程中记载赋予股东认股票（CCC204（a）（2））
3.代理诉讼	
持有1%以上股份的股东或持续6个月持有0.01%以上股份的股东对董事、发起人、清算人的代理诉讼，因不公平价值可向受让股票者索要差额或向行使股东权相关的利益给予者提出返还利益诉讼、追究董事责任的代理诉讼等（商法第403条，第542条6第6项）	符合法律上规定的如证明股东资格、保证代理诉讼费用等要件时，可提出代理诉讼 (derivativeaction)（CCC800）
4.维持违法行为请求权	
持有1%以上股份的股东或持续6个月持有0.05%以上股份的股东可行使维持违法行为请求权（商法第402条，第542条6第5项）	公司法中没有单独规定
5.免职请求权	
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持续6个月持有0.05%以上股份的股东可请求对董事、清算人免职。（商法第385条，第542条6第3项）	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最高法院请求免除董事职务（CCC304）

6. 股东提案权	
持有3%有表决权股份或连续6个月持有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董事递交将某一事项上升为股东大会目的事项的议案（商法第363条2，第542条6第2项）	无特别规定
7. 会计账簿阅览权	
持有3%以上股份股东或持续6个月持有10/10,00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请求阅览会计账簿（商法第466条，第542条6）	关于会计账簿及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国内企业或者该记录在2周内保存或两周内设立主要办事处的外国企业时，股东或有表决权的信托书持有者书面要求阅览时，在利害关系及目的被确认为合理时，在经营时间内须向其提供（CCC1601）
6. 主要股东等与特殊关系人的交易	
原则上，主要股东不得与其特殊关系人、董事（包括业务负责人）或监事相互提供信贷业务（金钱等有经济价值的财产贷款，购买资金支援性证券等）（商法第542条9第1项）	<p>对于公司与1名以上董事有交易或公司与1名以上董事有重大金钱利益关系的公司间的交易，</p> <p>(1) 在充分提供该交易的重要内容及该董事利益关系等相关信息状态下，在股东大会进行决议（该董事持有股份无表决权），</p> <p>(2) 在充分提供该交易的重要内容及该董事利益关系等相关信息状态下，通过召开董事会进行投票，除该董事外投票数达到表决权数，该交易对公司公平合理时，可被核准有效（CCC第310条(a)项）</p>

[附表10]韩国与新加坡公司法主要内容比较

1. 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种类及召开时期	
(1) 股东大会种类	
分为定期股东大会及临时股东大会。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请求召开股东大会（商法第365条、第366条）	依据公司法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定期股东大会及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法第175条及第177条）
(2) 股东大会召开时期	
- 定期股东大会：1年召开1次。具体召开时期在章程中规定	每年召开1次，在前一次股东大会后15个月内应召开一次，或公司成立后18个月内召开首次股东大会，成立当年及下一年无需召开股东大会（公司法第175条）
- 临时股东大会： (i) 原则上由董事会召开（商法第362条） (ii) 少数股东的召开邀请权：6连续个月以上持有1.15%以上股份的股东拥有召开股东大会邀请权（商法第542条6第1项） (iii) 由监事或监事会召开 (iv) 由法院命令召开	- 临时股东大会： (i) 原则上依据章程规定进行（法第176条） (ii) 少数股东的召开邀请权：持有10%以上股东请求召开时，自请求召开特别（临时）股东大会起2个月内召开（公司法第176条）
2. 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地点	
在大会2周前，以书面或电子文件形式将时间、地点、会议目的通知或通告股东（商法第363条）	会议召开前，非上市企业应最少提前14天（不包括通知日及会议日）将地点及日期通知所有股东，上市企业最少提前21天（不包括通知日及会议日）通知（公司法第184条）
在总部所在地等召开（商法第364条）	通常依据董事会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3. 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及方式	
(1) 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 普通决议 ：非特别决议、特殊决议事项 - 特别决议 出资股份分立，转让经营，事后设立，董事、监事免职，低于面值价格发行，变更章程，缩减资本，解散，公司延续，合并及分立，出资股份全部交换及转让 - 特殊决议 (i) 发起人及董事的免责 (ii) 股份公司的有限公司组织变更	- 普通决议 ：非特别决议事项 - 特别决议 章程变更，公司名称变更，非上市公司转型为上市公司，自发的公司清算

(2) 股东大会决议方式	
普通决议需表决权过半数及总表决权的1/4以上，特别决议出席的表决权2/3以上及总表决权的1/3以上（商法第434条、第368条）	普通决议需过半数股东赞成（举手表决时按人数，投票时按表决权数），在章程中可追加要件 依据新加坡公司法第184条规定，特别决议需股东3/4以上赞成，允许代理表决时可代理表决
2.董事及董事会	
1.人员	
董事3名以上，独立董事1/4以上（商法第383条、第542条8）	所有的公司应最少任命1名以上居住在新加坡的董事（公司法第145条） 应最少任命2名以上与上市公司在重要的事业上或金融上无关的非常务独立董事 外国上市公司应最少任命2名以上在新加坡居住的独立董事 新加坡企业治理结构法（2005）指南规定董事会中须有1/3的独立董事
2.董事的任免	
在股东大会通过普通决议任命董事（商法第382条第1项），通过特别决议免职（商法第385条第1项）	董事由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任命，同时也可通过董事会任命。依据上市规定，上市公司章程中规定为填补临时空缺，由董事会任命董事时，被任命的董事在下届定期股东大会前保留董事职务，到大会召开时再拥有任职资格 无论章程或公司与理事间的合同规定的内容如何，上市公司可通过普通决议，在任期满前解聘董事
3.董事会	
董事会为必需机构（商法第361条）	
(1) 董事会召开程序	
- 各董事会均可召开董事会（商法第390条第1项）	通常在章程中规定董事可在任何时候召开董事会 公司总务在董事邀请下可召开董事会
(2) 董事会决议要件	
过半数董事出席，过半数出席董事赞成进行表决（商法第391条正文）	章程中没有特别规定，过半数董事出席，过半数出席董事赞成进行表决
(3) 董事会会议记录	
（商法第391条3第1项），股东拥有阅览权（商法第391条3第3项）	依据新加坡公司法第188条规定，所有公司应在一个月内做好有关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并保管 议长应在记录上签名，签名后的会议记录可在无法证明相反事实的相关诉讼中用作证据资料

4.董事报酬	
由股东大会规定（商法第388条）	<p>依据上市规定，非常务董事的报酬应为固定薪酬，不得以利润、销售额的手续费或特定比例形式支付给常务董事的报酬可不包括销售额的手续费或特定的比例形式</p> <p>关于董事的报酬，在通知召开股东大会时，通告增加报酬的提案，若在股东大会上未采纳该决议，不得增加报酬</p>
5.董事的免责	
经最大股东同意可免责（商法第400条）	经全体股东同意可免除董事对公司的责任，该免责声明在特定分明的前提下
6.独立董事	
<p>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的日常事务，因此符合下列任何一条者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从事公司常务的董事及雇员，或近期2年内从事公司常务的董事监事及雇员 - 最大股东为自然人时，本人及其配偶以及直系长辈·晚辈 - 最大股东为事务所时，该事务所的董事监事及雇员 - 董事监事配偶及直系长辈晚辈 - 公司总公司或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雇员 - 与公司有交易关系等重要利益关系的事务所董事·监事及雇员 - 公司董事及雇员任其他公司董事的该公司董事监事及雇员 	<p>依据企业治理结构指南2.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会应具有独立性，董事会1/3应由独立董事组成 - 所谓独立董事，指的是与影响董事经营判断的上市公司或关联公司及职员毫无关联的董事 - 非独立董事包括如下各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3年内公司或关系公司的职员或现在的职员 (b) 3年内直系血亲曾在公司或关联公司任高管者（由委员会确定级别的职位） (c) 本人或直系血亲现在或此前在会计年度里担任与董事不同职务从公司或关联公司领取工资者。 (d) 本人或直系血亲持有5%以上股份时 <p>依据COCG指南4.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市公司应设立候选推荐委员会以推荐董事会成员 - 候选推荐委员会应至少由3名以上股东组成，大部分成员包括议长应为独立董事 - 候选推荐委员会应每年判断各董事是否具有独立性
3.监事	
<p>近期经营年度资产总额1千韩元以上的上市公司应设立1名以上常务监事（商法第542条10第1项，该法律第15条第1项）</p>	<p>依据公司法第205条规定，董事在事务所设立3个月内应指定公司监事或其他监事</p> <p>北制定定额监事应在首次定期股东大会结束前供职公司可在每届定期股东大会上指定监事</p>

4.资本变动	
1.增资及减资	
<p>增资（发行新股）由董事会决议，缩减资本需要股东特别决议（商法第416条，第438条）</p>	<p>未通过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董事会不得行使发行股票权利（包括直接股票或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证券）(公司法第161条)</p> <p>经股东大会批准，限于发行特定股票，赋予权限或在一定期间内赋予发行一般股票的权限可，无要件或附带特定要件赋予权限</p>
2.发行偿还股	
<p>可发行（商法第345条）</p>	<p>依据公司法第70条规定，持有股本的公司依据章程获得批准时，可发行依据章程中规定的要件及方法偿还或根据公司选择偿还的优先股</p>
3.取得本公司股票	
<p>可购买本公司股票（商法第341条，资本市场法第165条2）</p>	<p>依据股东大会决议，采取全权委托的方式，应事先获得批准</p> <p>取得本公司股票的全权委托</p> <p>(1) 下一年度定期股东大会结束时</p> <p>(2) 为举行下一年度定期股东大会确定期限到期时</p> <p>(3) 以上委托在定期股东大会中依据股东一般决议取消或变更时期到期时本公司股票 (1) 以交易为目的，通过委托1个以上恰当的公认股票经纪人在新加坡证券韩交所自动撮合国际股市交易系统（Central Limit Order Book trading system）进行的场内交易</p> <p>(2) 董事可在认为合理或依据设想的公平交易的场外交易进行交易</p>
4.发行低于面值股份	
<p>可以（商法第330条，资本市场法第165条8）</p>	<p>在新加坡法律上没有面值股票的概念</p>
5.行使股东权利	
1.转让股份	
<p>上市企业无转让限制</p>	<p>依据新加坡公司法第126条规定，公司仅限于收到合理的转让和约书时，将转让股份进行登记</p> <p>上市公司依据上市规定，在法律或规则规定外对完全认缴的证券没有转让限制</p>

2.认股票	
<p>原则上，股东拥有认股票，依据章程规定，可向股东以外的第三者配股（商法第418条，资本市场法第165条6）</p> <p>新股通过一般公开发行增资方式发行时，以该标准股价为准，折扣率不得超过30%，通过定向配股增资方式时，打折率不得超过10%</p>	<p>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价应在配股或认购合同完成的交易日整日时间内在韩交所交易的加权平均价10%折扣价以上。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日中，只有部分时间完成交易时，加权平均价格应以前一个交易日起到配股或签订认购合同为止的交易为基础计算</p>
3.代理诉讼	
<p>持有1%以上股份的股东或持续6个月持有0.01%以上股份的股东对董事、发起人、清算人的代理诉讼，因不公平面值可向受让股票者索要差额或向行使股东权相关的利益给予者提出返还利益诉讼、追究董事责任的代理诉讼等（商法第403条，第542条6第6项）</p>	<p>依据新加坡公司法第216条A项规定，股东可向董事而不是公司提出代理诉讼</p>
4.维持违法行为请求权	
<p>持有1%以上股份的股东或持续6个月持有0.05%以上股份的股东可行使维持违法行为请求权（商法第402条，第542条6第5项）</p>	<p>股东应向法院请求，法院通过核査请求理由，可下达禁令</p>
5.免职请求权	
<p>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持续6个月持有0.05%以上股份的股东可请求免除董事、清算人职务（商法第385条，第542条6第3项）</p>	<p>由上市公司章程中规定</p>
6.股东提案权	
<p>持有3%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持续6个月持有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董事递交将某一事项上升为股东大会目的事项的议案（商法第363条2，第542条6第2项）</p>	<p>由上市公司章程中规定</p>
7.会计账簿阅览权	
<p>持有3%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持续6个月持有10/10,00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请求阅览会计账簿（商法第466条，第542条6）</p>	<p>由上市公司章程中规定</p>
6.主要股东等与特殊关系人的交易	
<p>原则上，主要股东不得与其特殊关系人、董事（包括业务负责人）或监事相互提供信用给予（金钱等有经济价值的财产贷款，购买资金支援性证券等）（商法第542条9第1项）</p>	

[附表11] 韩国与香港公司法主要内容比较

1. 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种类及召开时期	
(1) 股东大会种类	
分为定期股东大会（每年1次）及临时股东大会	分为定期股东大会（每年1次）及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时期	
定期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在会计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召开	定期股东大会应在上一届股东大会后15个月内召开
(3) 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地点	
原则上由董事会召开 持有上市公司15/1,00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请求召开股东大会（商法第542-6条，第366条）	原则上由董事会召开 依据公司条例Section115A规定，有表决权2.5%以上的股东或50人以上股东作为1个股东单位，平均每人缴纳2000港币以上股金的股东可递交在下一届定期股东大会上决议的事项提案 依据公司条例Section113规定，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的实缴资本的股东拥有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权
2. 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地点	
在大会2周前，以书面或电子文件形式将时间、地点、会议目的通知或通告股东（商法第363条）	定期股东大会及需要特别决议的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定期股东大会在21日前，临时股东大会14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股东
在总部所在地等召开（商法第364条）	由董事会确定时间及地点召开
3. 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1) 决议事项	
普通决议与特别决议	普通决议与特别决议
(2) 决议要件	
普通决议需表决权过半数及总表决权的1/4以上（商法第434条，第368条）	一般决议出席股东过半数
特别决议需出席的表决权2/3以上及总表决权的1/3	特别决议出席股东3/4以上

(3) 一般决议事项	
非特别决议、特殊决议事项	除以下事项外，原则上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 对相关财务资料的审议及批准， 审查董事报告及监事报告 分配宣言及宣言审查 任命新董事或卸任董事的继任董事 董事免职 任命监事 依据其他章程（普通决议下）许可的特定交易
2. 董事及董事会	
1. 人员	
选任3名以上，但独立董事应占董事总人数的1/4	董事1名以上 非上市企业无需满足独立董事要件
2. 董事的任免	
(1) 董事任命-股东大会普通决议	董事任命-股东大会普通决议
(2) 董事免职-股东大会特别决议	董事免职-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不得加重要件）
3. 董事会	
(1) 召开董事会	
各董事召开	各董事或公司秘书（secretary）
(2) 董事会决议要件	
董事会决议-过半数出席，出席股东过半数赞成	章程中规定（出席股东过半数赞成原则）
(3) 董事会会议记录	
出席董事、监事签名，记载反对理由	董事会议长签名
4. 对董事的免责	
经最大股东同意可免责	原则上需经全体股东同意
5. 独立董事要件	
近期2年内不参与公司的日常事务，与最大股东等无特别关系，不属于公司或与公司有交易关系的事务所的董事、监事等要件	非上市企业无特别要求事项
3. 监事	
(1) 监事必要性	
资产总额1千亿韩元以上需设立1名以上常务监事， 资产总额2兆韩元以上设立监事会	需设立监事-但与韩国的监事概念不同，主要指的是与外部会计事务所签订合同的会计审计事务所
(2) 监事业务	
业务及会计监督	监督会计

4.资本变动	
1.增资及减资	
增资通过董事会决议进行，减资需通过股东大会特别决议	增资(依据股东大会决议，获得一般授权时)由董事会决定 减资需通过股东大会特别决议
2.偿还股	
章程规定时可发行（商法第345条）	章程规定时可发行
3.购买本公司股票	
可持有、购买本公司股票（资本市场法第165条2条）应遵循市场购买等一定的要件	在公司章程许可下可购买本公司股票 但根据公司条例，只能用于购买股票的实缴资本、分红或分配的收益金（参考“分红及分配”），或以该目的新发行股票的股金购买本公司股票
4.发行低于面值股份	
依据资本市场法第165条8可发行	等同于打折发行，原则上禁止（需法院许可等）
5.股东权利	
1.股份转让	
无限制	无限制，但不得向精神异常者或未成年人转让
2.认股票	
原则上，发行新股时，现有股东拥有认股票，此外，向股东以外的第三者配股时，章程中需有详细的内容记载依据。	原则上，发行新股时，现有股东拥有认股票 此外，向股东以外的第三者配股时，须经股东大会决议授权，由董事会决定
3.代理诉讼	
持有1/10,000以上股份的股东对董事、发起人、清算人的代理诉讼，因不公平价值可向受让股票者索要差额或向行使股东权相关的利益给予者提出返还利益诉讼、追究董事责任的代理诉讼等。商法第542-6条，第402条)	依据公司条例，一定情况下，对于过半数股东滥用职权，为保护小股东权益，主要采取以下手段： 1. 股东为了一般或部分股东（包括自己）的利益不公平执行公司业务时，依据成文法规可为股东采取法定救济手段 2. 滥用权限时，递交诉讼或可参与诉讼的股东代理诉讼 3. 向（香港）财务副长官申请任命审计事务所对公司事务进行检查（一要件下，财务副长官可与其共同指定审计事务所）该审计事务所依据公司条例有权对公司进行审计，并递交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可用作证据资料 4. 对公司清算符合公平原则时 向法院申请清算等

4.免职请求权	
持续6个月以上持有50/10,00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请求免除董事、清算人职务（商法第542条6第3项，第385条等）	依据公司条例，在规定的公司发起、设立、经营或清算、公司财产管理上因不正当行为可遭起诉被判决有罪时（公司条例168E），持续违反公司条例时（168F），对公司的清算有欺诈行为时（168G）可向法院申请对该董事等执行丧失资格命令（168P）
5.收购股票请求权	
董事会对全面交换股票、全面转让股票（重要或全部）经营转让、合并、分立等有决议时，反对该决议的股东在股东大会前，以书面形式向该事务所的决议表示反对时，可要求收购股票	没有
6.主要股东等与特殊关系人的交易	
原则上，上市企业的主要股东不得与其特殊关系人、董事（包括业务负责人）或监事相互提供信贷业务等（商法第5429条第1项）	董事与公司有直间接合同上的利害关系或董事收到同样的合同提案时，董事须依据公司条例将合同的本质内容在董事会上公开 董事本人为特定公司的股东或董事，该公司与本公司签订合同时，通过一般性通知表明本公司与本人有利害关系时，关于该合同的签订等董事表明自己的利害关系可视为符合要件 但，为使该公告有效，该董事需通过合理的程序通知董事会后，在下届召开的董事会上须递交相关内容并朗读 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上不得行使表决权 公司对董事、家属（特殊关系人）或他们控制的公司等，在公司条例没有特别准许或股东大会未批准时，原则上不得为其提供贷款、其他信贷业务、或为其提供公司保证或担保等（公司条例157H）若违反时，该董事有义务返还，（157I），并可能受刑事处罚（157J）

参加编写者有

韩国交易所

KOSPI Market Division

Director Do-yeon Kim, Senior Vice President Yong-kook Lee, and Manager Jin-ho Kim

KOSDAQ Market Division

Director Jong-nam Seo

律师事务所

Attorneys-at-law Haeng-gyu Lee and Eun-young Lee of Jisung Horizon

Attorney-at-law Won-sik Choo of Lee & Ko

会计师事务所

Hyung-woo Kim of Ernst & Young Han Young

审校

Jisung Horizon Attorney-at-law,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of Korea Exchange

责任编辑

Executive Director of the KRX KOSPI Market Division Seong-rae Park

Executive Director of the KRX KOSDAQ Market Division Hong-sik Choi

参与的金融投资公司

东洋综合金融证券, 大信证券, 大宇证券, 未来资产证券, 三星证券, 新韩金融投资证券, 友利投资证券, 韩国投资证券, 韩华证券, IBK投资证券

IPO上市辅导资料

KRX上市审查指南

初版印刷 2011年6月30日

初版发行 2011年7月5日

著 者 韩国韩交所

印 刷 mostdesign

出版注册 2008年4月15日 (第322-2008-000196号)

地 址 首尔市江南区驿三2洞706-23育成大厦2层

网 站 www.mostdesign.co.kr

电 话 +82 2) 501-3300

传 真 +82 2) 564-7117

ISBN 978-89-966316-3-7

中文版权属于著者与mostdesign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许可, 严禁擅自复印、复制本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

关于本书如有疑问, 请与韩国韩交所上市总括组联系。

有价证券市场本部 +82 2) 3774-8710-1、8715-7

科斯达克市场本部 +82 2) 3774-9750-4



希望以发行本书为契机，实现有价证券市场及科斯达克市场执行统一的上市审查指南，
并成为进一步发展上市审核决策方式的契机。

有价证券市场上市委员会委员长

我们希望本书能够成为一盏明灯，不仅为诸多拟在韩国交易所上市的企业，而且希望能够
为从事上市保荐的证券公司一线工作人员，乃至为经营层指明通往上市的捷径。

科斯达克市场上市委员会委员长

